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2012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第一節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2
第二節	公司簡介	4
第三節	董事長致辭	9
第四節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11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12
第六節	監事會報告	53
第七節	重要事項	58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78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89
第十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	108
第十一節	內部控制	127
第十二節	五年財務數據摘要	129
第十三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0
附件一	2012年度履行社會責任報告	232
附件二	2012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242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一. 釋義

在本報告書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常用詞語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煤製油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呼准鐵路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內蒙古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內蒙古自治區發改委	指	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京能熱電	指	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
京泰發電	指	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年報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續)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酸刺溝煤礦	指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科合成油	指	中科合成油技術有限公司
伊犁能源公司	指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伊犁礦業	指	伊泰伊犁礦業有限公司
伊泰化工	指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伊泰集團	指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伊泰香港	指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伊泰鐵東儲運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鐵東儲運有限責任公司
伊泰新疆	指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伊政滅火	指	鄂爾多斯市伊政煤田滅火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准東鐵路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二. 重大風險提示：

公司存在的風險因素主要有政策風險、市場風險、經營風險。有關風險內容及應對措施已在本報告第五節「董事會報告」第二項「董事會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中詳細說明，敬請查閱。

公司簡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稱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稱簡稱	伊泰煤炭
公司的英文名稱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公司的英文名稱縮寫	IMYCC / Yitai Co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張東海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張東海(董事長) 劉春林 葛耀勇(總經理) 張東升 康 治 張新榮 呂貴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祥華 連俊孩 宋建中 譚國明
戰略委員會成員	張東海(主席) 劉春林 葛耀勇 張東升 康 治 張新榮 呂貴良 宋建中 解祥華 連俊孩 譚國明
審計委員會成員	連俊孩(主席) 宋建中 解祥華 譚國明

公司簡介 (續)

一. 公司信息 (續)

提名委員會成員

宋建中 (主席)
張東海
劉春林
葛耀勇
解祥華
連俊孩
譚國明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解祥華 (主席)
張東海
劉春林
葛耀勇
宋建中
連俊孩
譚國明

生產委員會成員

張東海 (主席)
葛耀勇
張新榮
連俊孩
解祥華

監事會成員

李文山 (主席)
張貴生
王三民
姬志福
韓占春
王永亮
鄔 曲

授權代表

劉春林
廉 濤
李美儀 (劉春林及廉濤的替代授權代表)

公司簡介 (續)

二.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姓名	廉濤
聯繫地址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電話	0477-8565642
傳真	0477-8565415
電子信箱	liantaocn@gmail.com

三. 基本情況簡介

公司註冊地址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
公司註冊地址的郵政編碼	017000
公司辦公地址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公司辦公地址的郵政編碼	017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28樓
公司網址	http://www.yitaicoal.com
電子信箱	ir@yitaicoal.com

四. 信息披露及備置地地點

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報紙名稱	《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
公司登載B股年報的 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的網址：	www.sse.com.cn
公司登載H股年報的 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的網址：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	公司證券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公司簡介 (續)

五. 公司股票簡況

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變更前股票簡稱
B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伊泰B股	900948	伊煤B股
H股	香港聯交所	伊泰煤炭	03948	/

六. 公司報告期內註冊變更情況

(一) 基本情況

註冊登記日期	2013年1月7日
註冊登記地點	內蒙古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	150000400001093
稅務登記號碼	152702626402490
組織機構代碼	62640249-0

(二) 公司首次註冊情況的相關查詢索引

公司首次註冊情況詳見2011年B股年度報告公司基本情況。

(三) 公司B股上市以來，主營業務的變化情況

公司1997年B股上市時主營業務：原煤生產、運輸、洗選、焦化、銷售、農場養殖、種植；餐飲、住宿娛樂服務，系統內煤礦設備及配件、物資供應，公路建設與經營，加油服務。

公司簡介(續)

六. 公司報告期內註冊變更情況(續)

(三) 公司B股上市以來，主營業務的變化情況(續)

1. 2006年11月公司變更主營業務範圍：「農場養殖、住宿及娛樂服務、系統內煤礦設備及配件、物資供應」業務退出；「礦山物資、客房、旅遊開發、旅遊商貿、保齡球、卡拉OK、游泳館」業務加入。
2. 2008年4月公司變更主營業務範圍：「保齡球、卡拉OK、游泳館」業務退出；「太陽能發電」業務加入。
3. 2011年4月公司變更主營業務範圍：「煤炭進口、煤礦設備及煤化工設備進口」業務加入。

(四) 公司B股上市以來，歷次控股股東的變更情況

公司B股上市以來，控股股東無變更。

七. 其他有關資料

		B股／境內	H股／境外
會計師	名稱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 院7號樓12層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名稱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高偉紳律師行
	地址	北京建國路77號華貿中心3座34樓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一號怡和大廈28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名稱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 中國保險大廈36樓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2年，由於我國宏觀經濟增速放緩，煤炭下遊行業需求不足，全年供需相對寬鬆，而且煤炭進口大幅增加進一步加劇了煤炭供大於求的局面，導致煤炭價格大幅下滑，煤炭企業均承受了較大壓力。面對煤炭市場下滑的不利影響，公司積極應對，以確保安全為前提，合理安排煤炭產、運、銷工作，紮實推進項目建設，著力拓展融資渠道，積極穩固煤製油示範成果，整體實現了平穩有序的發展，穩步落實了公司發展戰略。我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呈報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業績。

經營目標圓滿完成

由於伊泰集團公司煤礦注入公司，報告期內公司煤炭生產銷售均有大幅提高，總體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項經營目標。

報告期內，公司累計生產煤炭**49.76**百萬噸，累計銷售煤炭**73.20**百萬噸。準東鐵路累計發運煤炭**39.00**百萬噸；呼準鐵路累計發運煤炭**25.69**百萬噸。煤製油公司累計生產煤化工品共計**17.2**萬噸，首次達到設計產能。報告期內，公司實現銷售收入**31,583.53**百萬元，同比增長**16.96%**；實現全面收益**7,151.14**百萬元。

項目建設開創新局面

公司各重點項目手續審批，工程建設都在穩步推進。年產能達**600**萬噸的塔拉壕煤礦及選煤廠項目已獲國家發改委核准，礦井及選煤廠已全面開工建設；納林廟災害治理項目已獲國家能源局批准立項；煤化工各項目工作進展順利；大路煤化工鐵路專用線建設基本結束，塔拉壕煤礦鐵路專用線也已取得內蒙古自治區發改委核准。凱達煤礦升級改造項目獲得內蒙古自治區發改委核准。項目建設的順利推進為公司戰略發展奠定了基礎。



董事長致辭 (續)

安全生產再創佳績

公司繼續將安全管理作為各項工作重中之重，不鬆懈、不麻痹、不自滿，全面完善管理體系，安全生產再續輝煌。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繼續保持了原煤生產百萬噸死亡率為零的紀錄。準東鐵路連續實現安全生產4400天無人身傷亡事故、行車責任重大事故。呼準鐵路連續實現安全生產2170天無人身傷亡事故、行車責任重大事故。

成功登陸國際資本市場

2012年公司成功發行H股，為香港聯交所年內較大IPO之一。H股的成功發行是公司業務發展的新起點。公司的融資能力進一步增強，新的融資渠道將為公司重大項目建設提供資金保障，而伊泰集團相關資產及業務的註入也將助力公司產銷量的提高。

2013年，由於煤炭需求增速趨緩，產能快速釋放，煤炭市場可能仍將面臨較大壓力。公司將強化市場分析能力，科學安排運銷計劃，確保完成經營目標。公司將把握《國家能源「十二五」規劃》對煤炭深加工的推動和煤炭利用高效清潔安全的要求，充分利用晉陝蒙在未來煤炭行業發展的中心地位，加快產業升級，把握未來，不斷提高市場競爭力。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收入	31,583,528	27,002,941
銷售成本	<u>(20,454,324)</u>	<u>(14,936,640)</u>
毛利	11,129,204	12,066,301
其他收入及利得	619,345	344,9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21,967)	(1,141,049)
行政開支	(1,629,936)	(1,167,103)
其他開支	(52,866)	(35,710)
財務收入	35,043	38,267
財務費用	(429,613)	(285,744)
匯兌收益淨額	(32,460)	17,74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4,114	19,799
稅前利潤	8,550,864	9,857,481
所得稅開支	<u>(1,399,436)</u>	<u>(1,628,373)</u>
年內利潤	7,151,428	8,229,10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90)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7,151,138</u>	<u>8,229,108</u>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6,454,138	7,683,175
非控股權益	697,000	545,933
	<u>7,151,138</u>	<u>8,229,108</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基本／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一年內利潤	<u>4.19</u>	<u>5.25</u>



董事會報告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2012年，我國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尤其前三季度，經濟下滑明顯。宏觀經濟各項指標同比增速均有所下降，下遊行業增長乏力，火力發電、鋼材、水泥等主要用煤行業產量同比增速大幅下降，而消費煤炭佔比達50%的火力發電，發電量同比更是出現了負增長。與此同時，國際煤價維持低位，我國煤炭進口大幅增加，2012年我國煤炭進口同比增幅達59%，對國內煤炭市場衝擊較大。總體來看，2012年是煤炭供需相對寬鬆的一年，需求不足，價格下滑，行業面臨較大壓力。

報告期內，面對宏觀經濟下行，煤炭市場低迷的不利局面，公司攻堅克難，基本完成了各項經營目標，穩步落實了公司發展戰略。2012年，公司生產商品煤49.76百萬噸，較上年同期減少7.5%，主要原因是礦井工作面搬遷影響了當期產量。銷售煤炭73.20百萬噸，較上年同期增加11.45%。公司全年實現銷售收入31,58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6.96%，實現全面收益7,15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3.1%。

報告期內，公司繼續將安全管理作為各項工作的重中之重，不斷完善安全管理體系運行，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強化安全管理過程控制，加強應急救援體系建設，安全生產再續輝煌。公司繼續保持了國家級的安全生產榮譽，12座煤礦被評為「國家級安全質量標準化煤礦」，8座煤礦被評為「全國煤礦工業安全高效礦井」，其中7座為特級，1座2級。有1座煤礦被評為中國煤炭工業雙十佳煤礦等。截止報告期末，公司再次取得原煤生產百萬噸死亡率為零，礦井萬米掘進死亡率為零的佳績。

報告期內，公司繼續不斷進行生產技術創新，努力實現增產增效。公司回收大巷關鍵技術取得了突破性進展，工藝處於國內領先水平，利用綜採技術回收大巷煤柱，在鄂爾多斯地區屬首創，全年累計回收大巷煤柱82.9萬噸。公司應用煤層群聯合開採技術增加產量72.8萬噸，並在大地精煤礦實現了「一井兩面」生產。公司首次參評的《淺埋深長壁工作面頂板災害治理技術》榮獲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科技進步二等獎。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面對2012年煤炭需求疲軟的局面，公司制定了「保量爭效」的銷售策略，通過廣泛收集市場信息，密切關注市場動態，適時開展貿易煤銷售，加強客戶關係管理，著力提高煤炭產品質量和客戶服務水平等多種方式滿足客戶需求、拓展煤炭市場。同時，結合鐵路運力和煤礦生產等客觀因素，合理調整煤種結構和煤炭價格，保證了煤炭生產、調運、發運、銷售工作平穩有序進行。報告期內，公司在全力完成經營目標的同時，始終堅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清潔生產、全過程控制的環保理念，深入貫徹「百年伊泰、綠色能源」的環保方針，進一步規範各生產經營單位的環境管理工作，繼續推進環境綠化、碳匯林工程，2012年，公司各生產經營單位種植各類樹木共68.78萬株，灌木795.56萬畝，草坪266.67萬平方米，積極履行了社會責任與義務，促進了鄂爾多斯自然環境的改善。

報告期內，公司各在建項目穩步推進，取得了階段性成果。塔拉壕煤礦及選煤廠項目已於2012年9月份獲國家發改委批准，目前礦井及選煤廠已全面開工建設。塔拉壕煤礦鐵路專用線於2012年9月獲內蒙古自治區發改委核准。凱達煤礦產業升級改造項目已於2012年12月28日獲得內蒙古自治區發改委核准。

2012年7月，在宏觀經濟增速放緩，煤炭市場顯著下行，行業遇到前所未有的低迷局面下，公司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顯示了投資者對公司的肯定和信心。上市募集資金用於收購伊泰集團的相關業務和資產，包括運營中的五個煤礦及若干煤礦相關資產和業務。此次收購完成標誌著公司的管理更加規範，更加完善，有效的減少了同業競爭和關連交易，而新增加的資源儲備、產能將公司的經營推向新的台階。H股的發行成功將公司帶入國際資本市場，不僅開闢了新的融資渠道，也讓世界更加了解伊泰，為伊泰的快速發展，國際化發展奠定了基礎。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一) 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

1. 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相關科目變動分析表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本期數	上年同期數 (重述)	變動比例 (%)
銷售收入	31,583,528	27,002,941	16.96%
銷售成本	20,454,324	14,936,640	36.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21,967	1,141,049	-1.67%
行政開支	1,629,936	1,167,103	39.66%
財務費用	429,613	285,744	50.35%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8,180,055	8,806,053	-7.11%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8,944,229)	(4,818,341)	85.63%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2,684,552	(4,386,217)	-161.20%

2. 收入

(1) 驅動業務收入變化的因素分析

伊泰	2012年1-12月		2011年1-12月	
	數量 (百萬噸)	單價 (元/噸)	數量 (百萬噸)	單價 (元/噸)
煤礦地銷	26.56	263	28.34	295
集裝站地銷	7.07	340	7.18	337
鐵路直達	3.83	506	3.37	480
港口銷售	35.74	539	26.79	534
總計	73.20	418	65.68	409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一) 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 (續)

2. 收入 (續)

(2) 以實物銷售為主的公司產品收入影響因素分析

伊泰	2012年1-12月 數量(百萬噸)	2011年1-12月 數量(百萬噸)
自產煤	49.52	53.37
外購煤	23.68	12.31

自有鐵路	2012年1-12月		2011年1-12月	
	總發運量 (百萬噸)	向本公司 提供的 運量 (百萬噸)	總發運量 (百萬噸)	向本公司 提供的 運量 (百萬噸)
準東鐵路	39.00	36.67	36.07	34.02
呼準鐵路	25.69	18.09	23.45	11.96

(3) 訂單分析

伊泰	2012年1-12月		2011年1-12月	
	數量 (百萬噸)	單價 (元/噸)	數量 (百萬噸)	單價 (元/噸)
長期合同	27.38	485	26.64	454
現貨市場	45.82	378	39.04	375
總計	73.20	418	65.68	409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一) 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 (續)

2. 收入 (續)

(4) 主要銷售客戶的情況

前五名銷售客戶銷售金額合計	佔銷售總額比例 (%)
4,218,526,558.70	13.01%

前五大客戶明細：

客戶名稱	銷售收入	佔銷售總額比例 (%)
浙江浙能富興燃料有限公司	1,255,888,046.50	3.87%
廣東珠投電力燃料有限公司	944,359,758.02	2.91%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739,411,173.71	2.28%
廣東省電力工業燃料有限公司	664,461,038.35	2.05%
江蘇蘇龍能源有限公司	614,406,542.12	1.90%

註：數據根據國內會計總則所得。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從本公司的最大外部客戶及前五大外部客戶所獲得的收入分別佔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收入的比例為3.87%及13.01%。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一) 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 (續)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公司生產成本按成本項目列示明細表

單位：元/噸

成本項目	2012年1-12月	2011年1-12月
人工成本	11.49	10.82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9.19	7.66
折舊及攤銷	6.17	6.35
其他生產費	67.79	74.30
煤炭生產成本合計	<u>94.64</u>	<u>99.13</u>

(2) 主要供應商情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從本公司的前五大供貨商進行採購的採購總金額佔本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的比例不超過30%。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一) 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 (續)

4. 現金流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6,306,020千元，比2011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430,719千元淨增加1,875,301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截止2012年12月31日為8,180,055千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為8,806,053千元，同比減少625,998千元，主要是稅前利潤同比減少1,306,617千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同比增加717,147千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同比增加1,062,142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截至2012年12月31日為淨流出現金8,944,229千元，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為淨流出現金4,818,341千元，淨流出增加4,125,888千元。主要是報告期內收購目標業務集團所付款項3,546,665千元，以及本公司圍繞主業建設用於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現金同比增加602,432千元，於聯營公司及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支付增加856,396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截至2012年12月31日為淨流入現金2,684,552千元，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為淨流出現金4,386,217千元，現金流變動7,070,769千元。主要是本公司報告期全球公開發售股票產生淨流入5,545,727千元，發行中期票據產生現金淨流入997,000千元，以及因生產經營和項目建設需要，借款所收到的現金同比增加1,405,000千元。

5. 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年度，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資金、銀行借款及在資本市場募集資本所得淨額。本公司的資金主要用於收購目標資產，投資煤炭、煤化工、鐵路等業務生產設施及設備，償還本公司債務，以及作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一般經常性開支。

本公司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全球及國內資本市場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所取得有關銀行的授信額度，將為未來的生產經營活動和項目建設提供資金保證。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一) 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 (續)

6. 資產和負債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為24,268,926千元，比2011年12月31日的21,610,041千元淨增加2,658,885千元，增長12.3%，主要是本公司因生產經營需要增加在建工程3,256,739千元。

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佔比	於2011年 12月31日 (重述)	佔比
樓宇	3,259,193	13%	3,385,616	16%
井建	2,007,890	8%	1,501,295	7%
廠房及機器	4,430,665	18%	5,061,301	23%
汽車	393,500	2%	391,151	2%
鐵路	5,493,219	23%	5,675,769	26%
公路	427,681	2%	456,068	2%
辦公室設施及其他	287,733	1%	255,375	1%
在建工程	7,969,045	33%	4,883,466	23%
合計	<u>24,268,926</u>	<u>100%</u>	<u>21,610,041</u>	<u>100%</u>

(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為2,689,636千元，比2011年12月31日的1,408,457千元增加1,281,179千元，增長90.96%主要是本公司報告期內銷售規模擴大銷售收入增加帶動應收賬款增加。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一) 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 (續)

6. 資產和負債 (續)

(3) 借款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借款餘額為9,384,943千元，比2011年12月31日的8,306,784千元淨增加1,078,159千元，上升13.0%。主要是新借入借款所致。

7. 其他

(1) 公司利潤構成或利潤來源發生重大變動的詳細說明

報告期內，本公司利潤構成或利潤來源沒有發生重大變動。

(2) 公司前期各類融資、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實施進度分析說明

詳見本節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說明、減少同業競爭及《資產轉讓協議》的完成情況說明。

註： 公司招股說明書、募集說明書和資產重組報告書等公開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來發展與規劃延續至報告期內的，公司對規劃目標的實施進度進行的分析。

(3) 發展戰略和經營計劃進展說明

詳見本節前述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註： 回顧總結前期披露的發展戰略和經營計劃在報告期內的進展，並對未達到的計劃目標的情況進行解釋。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二) 行業、產品或地區經營情況分析

1. 主營業務分行業情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煤炭 人民幣百萬	運輸 人民幣百萬	煤化工產品 人民幣百萬	其他 人民幣百萬	合計 人民幣百萬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	29,955.52	242.75	1,361.83	23.43	31,583.53
內部客戶	227.89	1,274.17	0.68	—	1,502.74
	<u>30,183.41</u>	<u>1,516.92</u>	<u>1,362.51</u>	<u>23.43</u>	<u>33,086.27</u>
調整					
抵銷分部間銷售					(1,502.74)
總收入					<u>31,583.53</u>
分布業績					
稅前利潤／(虧損)	8,174.13	554.09	(151.65)	(25.71)	8,550.86
所得稅開支	(1,328.21)	(100.28)	29.06	—	(1,399.43)
	<u>6,845.92</u>	<u>453.81</u>	<u>(122.59)</u>	<u>(25.71)</u>	<u>7,151.43</u>
調整					
期內淨利潤					<u>7,151.43</u>
分部資產	29,427.00	9,617.89	5,312.90	385.31	44,743.10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3,375.96)
資產總值					<u>41,367.14</u>
分部負債	13,614.94	5,136.31	3,721.33	331.66	22,804.24
分部間抵銷					(3,375.96)
負債總值					<u>19,428.28</u>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三)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

1.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目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較同期 變動額	2012年 較同期 變動率	變動原因
其他無形資產	50,792	17,735	33,057	186.39%	電腦軟件增加所致。
遞延稅項資產	917,591	112,225	805,366	717.64%	收購資產形成的 可抵扣暫時性 差異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2,689,636	1,408,457	1,281,179	90.96%	本期貿易煤銷售 貨款增加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277,199	933,531	343,668	36.81%	本期經營性往來 增加所致
現金及短期存款	6,314,553	4,452,660	1,861,893	41.82%	本期增發H股募集 到的資金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1,345,325	762,103	583,222	76.53%	本期採購貿易煤 增加所致

董事會報告(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三)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續)

1.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表(續)

單位：千元

項目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較同期 變動額	2012年 較同期 變動率	變動原因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7,424,105	2,415,969	5,008,136	207.29%	應付收購資產款 增加所致
應付稅項	42,840	203,674	-160,834	-78.97%	年末未交企業所得稅 大幅減少所致
長期債券	1,001,296	0	1,001,296	100.00%	發行第一期中期 票據所致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9,768	393,676	-163,908	-41.64%	本期攤銷資源 補償款所致
銷售成本	20,454,324	14,936,640	5,517,684	36.94%	銷量增加、外購煤 數量增加、外購 成本高於自產 成本所致
其他收入及利得	619,345	344,980	274,365	79.53%	本期收到壓覆資源 補償款所致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三)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 (續)

1.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表 (續)

單位：千元

項目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較同期 變動額	2012年 較同期 變動率	變動原因
財務費用	429,613	285,744	143,869	50.35%	本期煤製油和准東鐵路二期完工轉固，資本化的利息減少所致。
匯兌收益淨額	(32,460)	17,740	(50,200)	-282.98%	外幣賬戶匯率變動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4,114	19,799	14,315	72.30%	本期確認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四) 核心競爭力分析

公司作為內蒙古最大的地方煤炭企業，經過多年的發展，公司規模、發展質量和效益得到明顯提高，產業結構優化，物質基礎增強，顯著提高了公司的整體競爭力。公司與眾多電力、冶金用戶建立了穩定的長期友好、互惠雙贏的戰略合作關係，具有較高的品牌效益。同時，公司擁有豐富的煤炭儲備、優越的開採條件、先進的開採技術及持續的內外部資源整合機會，為公司持續提升煤炭資源儲量和生產規模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使公司在同行業中具有競爭優勢，有利於公司把握煤炭行業轉型發展時期的重要機遇，推動自身快速發展。

第一，公司煤炭產品地質賦存條件優越，具有中高發熱值、中低含灰量、極低含硫量、極低含磷量、低含水量元素等特點，是典型的優質動力煤，這些特徵在商業上極具吸引力，具有相當的市場競爭優勢。

第二，公司煤炭開採條件優越，位於具備有利於低成本採礦的地質條件及煤質的地區，地表條件穩定、地質結構簡單、煤層埋藏深度較淺且傾斜角度較小、煤層相對較厚及瓦斯濃度低，這些特點均大幅降低了本公司採礦作業的難度及安全風險，並降低了煤炭生產成本。

第三，公司擁有行業領先的生產效率和安全記錄。公司所有煤礦都實現了機械化開採，擁有先進的開採技術，所用的設備均為國內外先進的綜掘綜採設備，大大提高了開採的效率；公司的煤礦採用機械化長壁開採法、綜採放頂煤開採法，可達到高產量和高回採率，且更安全可靠。此外，公司始終將安全生產工作視為各項工作的重中之重，不斷加強安全配套設施投入，提高煤礦安全監測監控水平，加強安全制度和隊伍建設，確保了優良的安全記錄。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四) 核心競爭力分析 (續)

第四，公司擁有世界領先的煤製油技術及國家鼓勵發展煤化工的良好機遇。公司積極發展的煤製油業務位於煤炭資源富集的內蒙古鄂爾多斯地區及新疆地區，符合國家產業政策，有利於調整西部地區產業結構，帶動西部地區經濟發展。同時，可延伸公司煤炭產業鏈，增加產品的附加值，帶動多元業務發展，提高核心競爭力並鞏固行業地位。公司實施的年產16萬噸煤間接液化項目經過技術改造，年產量達18至20萬噸，並實現了長周期的安全穩定運行，就目前運轉數據來看，具有國際領先水平，催化劑用量少、活性好，成本低。此外，公司通過把握開發新疆地區的機會，就煤炭生產及轉化項目正在開展探礦權獲取及前期工作，煤化工業務的拓展有助於公司獲得新的煤炭資源，保證公司的長期發展。

第五，公司在產品運輸銷售方面極具競爭優勢。公司擁有完善配套的鐵路及公路運銷網絡，有利於控制運輸成本以及進一步擴大銷售範圍。同時，公司不斷加大對煤炭相關的公路、鐵路、集裝站等基礎設施的建設力度，為公司煤炭的儲運、發運創造了低成本、高效率的運行條件，保證了產運銷的有效銜接。

第六，公司始終堅持綠色、低碳發展的原則，加大礦區綠化力度，不斷完善礦區環境綜合治理工作，在改善礦區生態環境、推進綠色開採、建設生態礦山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同時，公司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幫助本地區進行環境治理，真正做到了企業與社會的和諧發展。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五) 投資狀況分析

1. 對外股權投資總體分析

(1)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情況

所持對象名稱	期末賬面價值 (元)	會計核算科目	股份來源
綿陽科技城產業投資基金	100,000,000.00	長期股權投資	出資
合計	100,000,000.00	/	/

公司於2008年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批准，公司出資認購10,000萬元綿陽科技城產業投資基金，其中，首次出資1000萬元。入股方式為有限合夥人，以出資額為限對基金公司承擔有限責任。截止報告期末，公司已實繳出資10000萬元。綿陽科技城產業投資基金是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由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發起設立，基金目標規模90億元，存續期限12年，最低預期收益率10%/年。

2. 非金融類公司委託理財及衍生品投資的情況

(1) 委託理財情況

本年度公司無委託理財事項

(2) 委託貸款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借款方名稱	委託			是否逾期	是否關聯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訴	資金來源	
	貸款金額	貸款期限	貸款利率					是否為募集資金	關聯關係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000	1年	6.56%	否	否	否	否	否	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五) 投資狀況分析 (續)

3.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1) 募集資金總體使用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資金總額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尚未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尚未使用募集資金用途及去向
2012年	發行H股	5,713.89	2,403.28	2,403.28	3,310.61	支付資產收購款
2012年	發行中期票據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計	/	6,713.89	3,403.28	3,403.28	3,310.61	/

募集資金總體使用情況說明：支付資產收購款2,200.66百萬元，支付上市費用及發生匯兌損益 202.62百萬元，生產經營周轉使用1,000.00百萬元。

(2) 募集資金承諾項目情況

承諾項目名稱	是否變更項目	募集資金擬投入金額	募集資金本年度投入金額	募集資金累計實際投入金額	是否符合計劃進度	項目進度	預計收益	產生收益情況	是否符合預計收益
收購集團煤礦及相關資產及業務	否	5,713.89	2,403.28	2,403.28	是	100%	2,200.00	2,100.00	符合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五) 投資狀況分析 (續)

3.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續)

(3) 募集資金項目變更情況

募集資金項目變更情況說明
報告期，公司募集資金項目未變更。

4. 主要子公司、參股公司分析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產品或服務	註冊資本	總資產	淨利潤/ (虧損)
內蒙古伊泰準東鐵路 有限責任公司	鐵路運輸經營	鐵路運輸	1,496.00	5,681.17	329.7
內蒙古呼準鐵路 有限公司	鐵路運輸經營	鐵路及其附屬設施的建設投資，建材、 化工產品銷售	1,360.00	3,885.13	124.1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 有限責任公司	煤化工產品	煤化工產品(液化氣、汽油、石腦油、煤油、 柴油、焦油)及其附屬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1,500.00	3,796.70	(127.72)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 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煤炭經營	礦產品加工、銷售	1,080.00	3,711.00	929.57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五) 投資狀況分析 (續)

4. 主要子公司、參股公司分析 (續)

(1) 準東鐵路公司

準東鐵路公司主要經營鐵路運輸業務，註冊資本1,496百萬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準東鐵路已運營裏程全長191.8公裏(含準東一期復線59.4公裏)，從準格爾煤田的周家灣火車站向西延伸至東勝煤田的準格爾召，為本公司位於東勝煤田的煤礦提供了一條連接至大準鐵路及呼準鐵路的運輸線路，並進一步連接至大秦鐵路及京包鐵路，直至天津港、秦皇島港及曹妃甸港。

① 準東鐵路公司總體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準東鐵路公司全面落實「確保安全生產、不斷挖潛增效、加快工程建設、實施精細管理」的工作思路，加強了對準東既有線路區間改造、一期復線建設施工、周家灣及虎石站場改造收尾工程等施工作業的安全監督管理，進一步提高了線路標準。制定出台了《準東鐵路軌道車管理辦法》並開始實施。現行各項管理制度和作業流程更加系統化、規範化、標準化。為不斷提高運輸效率，公司加強各環節的通力配合和聯勞協作，優化行車組織，降低了運輸影響。截至目前，準東鐵路一期復線建設工作進展順利。7月5日，準東鐵路成功開行萬噸試驗列車，萬噸列車開行將大幅提升準東鐵路運輸能力，有效發揮鐵路效能，為滿足公司煤炭遠景運輸需求奠定基礎。截至報告期末，準東鐵路公司累計發運煤炭39.00百萬噸，較上年同期增長8.12%；實現淨利潤329.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39.03%，截止12月31日，準東鐵路連續實現安全生產4,399天，無人身傷亡事故、行車責任重大事故、火災事故。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五) 投資狀況分析 (續)

4. 主要子公司、參股公司分析 (續)

(1) 準東鐵路公司 (續)

② 項目建設情況

報告期內，準東鐵路周家灣至虎石段增建第二線各項運營工作進展順利，累計投資已超過預算90%。準東鐵路虎石至格德爾蓋段增建第二線項目已分別上報至鄂爾多斯市發改委及內蒙古自治區發改委，正在等待內蒙古自治區發改委出具立項批覆文件。內蒙古自治區發改委於2012年9月3日核准了塔拉壕煤礦鐵路專用線項目(含沙蒿塔集裝站)。目前前期工作已經展開，各項工作進展順利。

(2) 呼準鐵路公司

呼準鐵路公司是由本公司、內蒙古蒙泰不連溝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和呼和浩特鐵路局共同投資組建，主要經營業務為鐵路貨物運輸，註冊資本1,360百萬元，本公司持有其76.46%的股權。呼準鐵路營業裏程124.18公里，從準格爾旗的周家灣火車站向北延伸至京包鐵路呼和浩特站。呼準鐵路為本公司生產的煤炭運至華東、華北市場的重要通道。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五) 投資狀況分析 (續)

4. 主要子公司、參股公司分析 (續)

(2) 呼準鐵路公司 (續)

① 呼準鐵路公司總體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呼準鐵路公司不斷規範管理制度，制定了《裝車時間卡控管理規定》、《乘務員「兩違」考核管理細則》，通過強化管理，有效提高了工作效率。為提升用電保險性，呼準鐵路完成了110KV、10KV線路改造立項準備工作，對托克托-甲蘭營區間不良線路段進行了大機搗固作業，完成了呼準線托克托至周家灣段軌枕加密工程，有效完善了基礎設施，提高了線路設備質量，確保了行車安全。2012年8月16日，蒙泰不連溝煤礦鐵路專用線與呼準鐵路正式接軌並開通運營，並委託呼準鐵路公司代管及代維護。

報告期內，呼準鐵路全年累計發運煤炭25.69百萬噸，較上年同期增長9.56%；實現淨利潤124.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7.19%。連續實現安全生產2,208天無人身傷亡事故、行車責任重大事故、火災事故。

② 項目建設情況

呼準鐵路托克托至周家灣段增建第二線項目，線路全長55.47公里，於2010年7月8日正式開工建設。截至報告期末，呼準鐵路複線工程累計完成工程投資1,284.36百萬元，完成初步設計概算投資的69.80%。呼準鐵路甲蘭營至托克托段增建第二線工程於2012年6月14日經內蒙古自治區發改委正式核准。呼準既有線已取得了國土資源部、內蒙古自治區國土廳、呼和浩特市、鄂爾多斯市土地批文。目前，各項工作正在按計劃有序進行。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五) 投資狀況分析 (續)

4. 主要子公司、參股公司分析 (續)

(3) 煤製油公司

煤製油公司成立於2006年3月17日，主要經營煤化工產品及其附屬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由本公司與伊泰集團共同出資設立，註冊資本1,500百萬元，本公司持有80%股權，伊泰集團持有20%股權。該公司建設年產0.48百萬噸煤基合成油項目，一期工程年生產規模為0.16百萬噸，2011年5月至6月，煤製油公司經過技術改造，年產能達0.18百萬噸至0.2百萬噸，所有產品特徵指標及能耗指標均已達標或超過設定值，主要設備已實現滿負荷營運。

報告期內，煤製油公司以「安全穩定、鍛煉隊伍、培養人才」為主要目標，不斷強化員工安全意識、成本意識，通過全面推行標準化工作，不斷改進生產技術、優化生產工藝、強化技術創新，較好的完成了年度各項工作任務。2012年裝置安全運行348.83天，兩次計劃檢修共10.43天、非計劃停車7次累計6.74天，分別比去年減少20天和1.5天；裝置累計生產各類油品和化工品171,987.55噸，首次實現了年產0.16百萬噸的設計生產能力；銷售各類油品及化工品169,012.22噸。實現淨利潤-127.72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五) 投資狀況分析 (續)

4. 主要子公司、參股公司分析 (續)

(4) 酸刺溝煤礦

酸刺溝煤礦由本公司、京能熱電和山西粵電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資組建，於2007年9月18日正式成立，註冊資本1080百萬元，本公司持有其52%的股權。酸刺溝煤礦設計生產能力為年產12百萬噸，並配套建設相應規模的洗煤廠和煤礦鐵路專用線。

2012年，酸刺溝煤礦克服了各種不利條件，使礦井順利達產。全年共生產原煤13.2百萬噸，實現淨利潤929.5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72.9%。

報告期內，酸刺溝煤礦根據礦井原煤生產情況和商品煤市場需求情況，在認真抓好洗選生產現場各項工作的基礎上，形成多個可靠的原煤洗選備用方案，成功克服了倉儲能力小、生產運銷連續性強、多品種商品煤煤質控制難度大等不利因素，商品煤產量相對增加的同時煤質均達到計劃指標要求。安全方面，酸刺溝全年安全投入約38百萬元，完成了緊急避險系統等安全設施的建設，制定並實施了《安全例會制度》、《質量標準化檢查制度》等，進一步完善了安全管理。報告期內，酸刺溝煤礦獲得了全國特級安全高效礦井、國家級安全質量標準化井工煤礦榮譽稱號。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五) 投資狀況分析 (續)

4. 主要子公司、參股公司分析 (續)

(5) 伊犁能源

伊犁能源成立於2009年9月24日。2012年，伊犁公司前期工作已取得階段性成果，各類支持性報件均已編製完成，外圍配套工程前期準備工作有序開展。廠前區公用工程包括辦公住宿等建設項目正快速推進，而裝置區設計工作也在穩步推進。為伊犁煤製油項目2013年全面進入廠區施工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6) 伊泰鐵東儲運公司

伊泰鐵東儲運公司成立於2008年9月3日，註冊資本1.69億元，本公司佔51%的股權，鄂爾多斯市東辰煤炭有限公司佔30%的股權，鄂爾多斯市鼎華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佔19%的股權。伊泰鐵東儲運公司的經營範圍為煤炭儲運、銷售及站台租賃。2012年，伊泰鐵東儲運公司順利完成了抑塵、防凍液噴灑設備的施工、鐵路專用線護坡及站場排水工程；完成了唐公塔集裝站擴能改建任務；鐵路專用線通過了準能大準鐵路公司驗收。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五) 投資狀況分析 (續)

4. 主要子公司、參股公司分析 (續)

(7) 參股子公司情況

公司參股29%的京泰發電累計安全生產1,066天，報告期內完成發電量28.06億千瓦時，在蒙西電網機組平均利用小時數偏低的情況下，完成利潤總額41.32百萬元。該公司於2012年9月取得了華北監管局印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業務許可證》，並於12月初，取得了資源綜合利用資格認定，成為全國300MV級機組中首批獲得該資格的電力企業。

公司參股31.5%的鄂爾多斯市天地華潤煤礦裝備有限責任公司報告期內積極開拓市場，建立客戶網絡，2012年新簽合同同比增加22.88%，其中股東市場合同額佔比58.8%，股東外市場合同額佔比41.2%。股東市場外業務有較大突破。2012年，實現銷售收入34.7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8.58%。

公司與伊泰準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合計參股18.96%的準朔鐵路有限責任公司，截至報告期末，北同蒲四線及取直線、準朔線路基工程、橋樑、涵洞已全部完工，隧道、鋪軌、電力等工程均按計劃有序進行，三個項目累計完成投資11,777百萬元，完成計劃的98.55%。此外，完成了原平站改造，北同蒲直線增二線、原平站房建相關工程初驗等重點工作，原平站及增二線計劃於5月開通運營。

報告期內，公司參股15%的新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發送貨物13百萬噸，虧損170百萬元。

報告期內，公司參股10%的蒙西至華中鐵路項目進入局部建設實施階段，預計在2013年第四季度全面開工。

董事會報告 (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五) 投資狀況分析 (續)

4. 主要子公司、參股公司分析 (續)

(7) 參股子公司情況 (續)

公司參股10%的鄂爾多斯南部鐵路完成工程驗收，已具備開通條件，等待鐵道部審核通過。

公司參股9%的蒙冀鐵路有限責任公司承建張集線工程、集包第二雙線工程、張唐線工程及呼張客專工程。截至報告期末，蒙冀鐵路包頭至張家口段已全線開通運營，張家口至曹妃甸段預計2015年4月投入運營。

二. 董事會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1. 行業競爭格局

由於未來煤炭產能將進一步釋放，而我國經濟增速可能將逐步放緩，煤炭需求增長緩慢，因此始於2012年的煤炭供需寬鬆局面將難有較大改觀，並且由於煤炭價格低位運行，市場價格與合同價格接近，國家取消了重點煤合同，煤炭市場化程度進一步加深。基於以上兩點，煤炭行業競爭將逐漸加劇。

2012年，由於煤炭價格低位運行，煤礦停產時有發生，虧損企業大幅增加，因此成本控制成為決定企業競爭力的最重要因素，煤炭行業競爭首先將是成本的競爭，而從2012年下半年來看，大型煤炭生產商也無一例外的加強了成本控制。儘管公司擁有全行業最低的生產成本和最高效的管理和成本控制能力，在行業競爭中具備領先優勢，但是公司仍將加強成本控制，繼續保持行業競爭優勢。



董事會報告 (續)

二. 董事會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續)

(一)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續)

1. 行業競爭格局 (續)

2012年，由於煤炭供需寬鬆，煤炭產能控制壓力較大，並且煤炭價格走低，中小煤炭企業經營困難，因此煤炭行業監管機構和生產企業都將推動煤炭資源整合的進程。根據2012年據中國煤礦工業協會通報，2012年規模以上煤炭企業減少1500家，全國生產原煤過億噸煤企總產量佔全國28%。隨著煤炭資源整合的加深，未來大型煤炭企業的市場份額將進一步提高。因此煤炭行業的競爭也將是規模的競爭。規模大的公司更能夠在競爭中佔據優勢。公司是內蒙古最大的地方企業，是鄂爾多斯市億噸級煤炭企業兼併主體，在行業競爭中擁有一定優勢。

2. 行業發展趨勢

根據已發佈的能源「十二五」規劃，未來煤炭在我國能源結構中仍將處於主導地位，但比重將有所下降，而對煤炭的產能和消費量均會進行一定控制，因此未來煤炭產量和需求量都將保持低速增長。能源「十二五」規劃提出將穩步推進大型煤電基地建設，在中西部煤炭資源富集地區，鼓勵煤電一體化開發，建設若干大型坑口電站，優先發展低熱值煤炭資源綜合利用發電。同時，規劃還提出將積極推進煤炭液化、煤制氣、煤制烯烴、煤基多聯產、煤油氣綜合利用等為主要方向的大規模示範工程項目，探索符合我國國情的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產業鏈長的煤炭深加工產業發展那模式。

長遠來看，未來煤炭開採將更加安全高效，煤炭利用將更加清潔高效。未來將對煤炭開採的安全管理，煤炭深加工的能耗環保提出更高的要求，落後產能將逐漸被淘汰。

董事會報告 (續)

二. 董事會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續)

(一)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續)

2. 行業發展趨勢 (續)

公司所在地鄂爾多斯是煤炭資源最為富集的地區，是能源「十二五」規劃中煤炭行業發展規劃的重點區域。本公司擁有先進的開採技術和較高的安全管理模式，始終保持了優異的安全生產記錄，環境管理能力突出，並且擁有領先的煤液化技術。面對煤炭行業未來的發展趨勢和發展要求，公司擁有難得的歷史機遇。

(二) 公司發展戰略

基於「十二五」期間煤炭工業的發展方向和總體走勢，以及公司未來五年的發展目標，我們有以下發展戰略：

第一，以國家加快煤炭資源整合，淘汰落後產能為契機，整合內外資源，擴大生產規模及配套系統建設，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及市場地位。煤礦建設方面，加快建設不拉峯和塔拉壕煤礦，並利用煤化工項目優惠政策，獲取資源，建設礦井，提升產能。資源整合方面，公司未來將擇機收購伊泰集團在建的紅慶河煤礦，並外部整合一定數量煤礦。通過以上舉措，未來公司的資源儲備及產能將會有大幅增加，市場地位進一步提升。

第二，進一步擴張與升級綜合運輸網絡，以進一步提高煤炭外運能力。公司將繼續維持對鐵路的投資力度，建設完善現有鐵路項目，優化提高集運站的發運能力，創造與國鐵接軌的良好內部運輸條件，使公司的煤炭年綜合輸出能力過億。繼續參與國家鐵路網絡建設，橫向：持續參與投資蒙冀鐵路、準朔鐵路、鄂爾多斯南部鐵路。縱向：持續參與投資新包神鐵路、蒙西至華中鐵路的建設。通過公司內部鐵路網絡建設及參與國家鐵路網絡的建設，公司將形成完善的鐵路外運網，大幅提高煤炭跨區外運能力，將有助於降低運輸成本，穩固市場地位，提升自身經營能力。



董事會報告 (續)

二. 董事會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二) 公司發展戰略 (續)

第三，發展潔淨煤技術，提高產品附加值，延伸煤炭產業鏈。公司將加大煤炭選洗力度，提高煤炭選洗能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煤炭產品。能源「十二五」規劃明確提出穩步推進大型煤炭深加工升級示範，公司現擁有國內領先的煤製油技術，並且成功運行了國內第一套煤間接液化工業化放大的示範項目，而其他大型項目也在籌備建設中，未來將在煤化工產業競爭中佔得先機。

煤炭深加工是煤炭產業中具有競爭力的戰略性產業。公司將以技術創新為手段，以提高煤炭的整體轉化效率為目的，通過煤炭洗選及轉化升級示範工程，實現煤炭的高效、清潔和綜合利用，致力於成為煤炭產業中的領軍企業。

第四，繼續完善安全生產機制，履行環境社會責任。安全始終是公司的重中之重，未來公司將繼續貫徹落實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有效防範事故發生，加強安全投入與管理，加強職業健康體系建設，進一步提高煤礦安全生產水平。繼續保持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加強資源綜合利用和礦區生態環境保護，將公司礦井打造成本質安全型、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和諧型、資源利用率高、安全有保障、經濟效益好、環境污染少的清潔高效礦井。

(三) 經營計劃

2013年，公司主要經營目標是：公司直屬及控股煤礦生產商品煤**46.67**百萬噸，銷售煤炭**73.00**百萬噸。2013年煤炭市場有望企穩回升，但發生根本性好轉的可能性不大，為確定完成經營目標，公司將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繼續以安全為核心，加強安全基礎建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2013年的安全生產管理工作主要突出機電設備管理，保證公司煤炭生產的連續性，同時將繼續強化現場監管工作，提高員工安全意識，著力將公司打造成為「本質安全型」企業。

董事會報告(續)

二. 董事會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三) 經營計劃(續)

第二，繼續依據市場需求，科學組織煤炭生產，合理安排銷售計劃，努力提升鐵路運力，確保公司產運銷工作平穩運行。

生產方面，公司將進一步優化管理，通過技術創新挖掘井工煤礦生產潛能，提高資源回收率，實現增產增效。銷售方面，公司將繼續積極開發新市場，努力擴大煤炭銷售渠道和市場份額，同時公司將繼續提高服務水平，加強與客戶的交流溝通，爭取銷量。運輸方面，公司將進一步加強行車組織，科學合理安排運輸生產，大力壓縮管內列車周轉時間，提高運輸效率，確保運輸任務完成。

第三，加快產業升級步伐。煤化工方面，要在安全生產的基礎上，通過優化工藝、技術攻關解決裝置難題，繼續保持裝置安全、穩定運行；繼續推進設備管理標準化工作，做好設備檢修準備，不斷提升設備管理水平；加強員工隊伍梯隊建設，確保能夠及時為煤化工項目輸送合格人才。

第四，穩步推進項目建設。推進塔拉壕煤礦建設進度，爭取早日投產。加速建設已經批覆的露採項目，加大開採力度，提高煤炭產量。推進塔拉壕煤礦鐵路專用線、呼準鐵路複線的建設。推進新疆年產100萬噸煤製油項目的審批工作，合理安排煤化工項目建設進度，並統籌部署好人力、物力、財力資源配置，保證各項目建設穩步推進。

第五，繼續提升企業管理水平。公司將圍繞生產經營和基本建設大局，突出成本控制，強化管理職能，保障公司生產經營及項目建設的穩定運行。



董事會報告 (續)

二. 董事會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續)

(四) 因維持當前業務並完成在建投資項目公司所需的資金需求

2013年本公司主要投資為礦井建設，鐵路及煤化工項目建設，公司將通過統籌資金調度，優化資產結構，同時嚴格控制各項費用支出，加快資金周轉速度，合理安排資金使用計劃，支持公司的健康發展。公司維持日常經營業務的資金需求，通過日常經營收入及控股股東予以支持，同時公司通過多種渠道籌集資金滿足公司需求。

(五) 可能面對的風險

1. 政策風險

鑒於煤炭在我國資源稟賦及能源消費結構中的主導地位，煤炭一直是我國能源規劃的重中之重，受國家政策影響較為明顯。根據已發佈的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來看，未來煤炭的主導地位仍將無法動搖，並且國家將大力推動煤炭深加工的發展。這將對煤炭行業發展產生一定推動，而作為行業領先的集煤炭產運貿及深加工為一體大型煤炭企業，公司在能源「十二五」規劃指導下將擁有一定發展優勢。但縱觀各國煤炭行業發展經驗來看，伴隨煤電、煤炭深加工的環境問題以及遠期其他清潔能源對煤炭的替代作用將影響煤炭行業政策的走向，可能對行業發展產生一定制約。

針對上述風險，公司在把握熟悉國家對煤炭行業調控政策的基礎上，將積極提升自身實力，通過提高企業管理水平、加快產業升級、加強研究創新，讓未來的伊泰更加高效、安全、環保。

董事會報告 (續)

二、董事會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五) 可能面對的風險 (續)

2. 市場風險

- (1) 宏觀經濟波動風險。煤炭行業的下遊行業主要是發電、鋼鐵、化工等，這些行業及其下遊行業均為國民經濟基礎行業，與宏觀經濟聯繫緊密，因而煤炭行業非常容易受到宏觀經濟波動影響。煤炭行業的「黃金十年」也是我國宏觀經濟穩定高速增長的十年，而2012年前三季煤炭市場的大幅下行主要原因便是宏觀經濟增速大幅放緩，下遊行業需求不足。雖然四季度以來，宏觀經濟已逐步企穩回升，經濟狀況持續改善，但由於世界經濟增長緩慢和我國經濟增長方式轉變的影響，未來我國經濟增長將逐步減緩，可能對公司未來業績增長產生負面影響。

針對上述風險，公司在應對2012年煤炭行業下滑中已積累了大量經驗，未來公司將緊密關注市場動態，強化煤炭市場分析能力。長期來看，公司將通過做大做強公司煤炭生產、鐵路、煤化工等板塊，提高多樣化經營能力，以更好的應對宏觀經濟波動。

- (2) 行業競爭風險。2012年煤炭行業經歷了較大變革，供需關係逐步由偏緊、平衡轉為寬鬆，並且隨著未來行業產能進一步釋放，而需求增長緩慢，煤炭供需關係難有較大改觀。目前，國家已取消電煤重點合同，煤炭市場化程度大幅提高，由此未來煤炭生產商之間的競爭將逐步加劇。如果公司不能持續提高自身競爭實力，保持行業領先，未來將有可能出現銷量增長乏力，成本上升等風險，從而導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針對日益加劇的行業競爭，公司將通過強化成本管理，多渠道拓展市場，加強客戶關係管理，提高煤炭產品質量和客戶服務水平，不斷提高市場競爭實力。



董事會報告 (續)

二、董事會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續)

(五) 可能面對的風險 (續)

3. 經營風險

- (1) 安全風險。煤炭生產為地下開採作業，雖然公司目前機械化程度及安全管理水平較高，但隨著礦井服務年限的延長、開採及掘進的延深，給安全管理帶來了考驗，同時本公司的經營業務由煤炭行業向煤化工行業延伸，使得安全生產的風險加大。

為此，公司毫不鬆懈的堅持「安全第一」的方針，以安全監測監控及管理水平達到或超過國內領先水平為奮鬥目標，加大安全投入和專業化隊伍建設；落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做到責任落實、目標落實、獎懲到位；繼續推進煤礦安全質量標準化建設，抓緊完善煤化工作業和安全技術規程；加強安全技術培訓和安全文化建設，全面提升員工業務素質和安全意識，加強安全監管力度，確保安全生產。

- (2) 成本上升風險。隨著國家繼續加強節能減排、環境治理和安全生產等方面的工作，以及礦用物資價格及人員工資的上漲，煤礦征地、拆遷補償費用的上升，使公司外部成本上升，將對公司經營產生一定的影響。為此，公司將發揮集中管理優勢，加強可控成本的預算管理，推行定額考核制度，挖潛降耗，向管理要效益，將固定成本對公司的影響降到最低。

董事會報告 (續)

二、董事會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續)

(六) 或有負債

本集團擁有以下未計提準備的或有負債：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為銀行向伊泰集團提供的貸款做出的擔保	—	—
為銀行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做出的擔保	<u>20,860</u>	<u>17,056</u>
	<u>20,860</u>	<u>17,056</u>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為銀行向伊泰集團提供的貸款做出的擔保	—	—
為銀行向子公司提供的貸款做出的擔保	<u>5,662,263</u>	<u>5,896,111</u>
為銀行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做出的擔保	<u>20,860</u>	<u>17,056</u>
	<u>5,683,123</u>	<u>5,913,167</u>

(七) 資產抵押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資產抵押。



董事會報告 (續)

三. 董事會對會計師事務所「非標準審計報告」的說明

(一) 董事會、監事會對會計師事務所「非標準審計報告」的說明

√ 不適用

(二) 董事會對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或核算方法變更的原因和影響的分析說明

√ 不適用

(三) 董事會對重要前期差錯更正的原因及影響的分析說明

√ 不適用

四. 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及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一)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

本公司2012年度實現全面收益7,151.14百萬元，基本每股收益為4.19元。董事會建議按公司總股本1,627,003,500股計算，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送股東10股，並每10股派發人民幣現金紅利12.5元(含稅)，共計3,661百萬元。

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28日(周五)召開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相關議案，包括上述2012年度末期股息議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對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對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股東以美元支付，對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上述向B股股東以美元派息涉及的人民幣與美元的外匯折算率按照決議股息分派的股東大會(即2012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計算，向H股股東以港幣派息涉及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外匯折算率按照決議股息分派的股東大會(即2012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

董事會報告 (續)

四. 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及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續)

(二) 報告期內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潤為正，但未提出現金紅利分配預案的，公司應當詳細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潤的用途和使用計劃

√ 不適用

(三) 公司近三年(含報告期)的利潤分配方案或預案、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或預案

分紅年度	每10股		每10股轉增數 (股)	現金分紅的數額 (含稅)	分紅年度合併報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佔合併報表中
	送紅股數 (股)	每10股派息數 (元)(含稅)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比率 (%)
2012年	10	12.5	0	2,033,754,375.00	6,621,880,767.60	30.71%
2011年	0	15	0	2,196,000,000.00	5,495,898,660.64	40%
2010年	0	15	0	2,196,000,000.00	5,051,376,535.07	43.47%

註：該項內容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則

(四)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1. B股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及分紅派息事宜

鑒於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28日(周五)召開2012年度股東大會，根據中國境內的相關規定，本公司B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最早為2012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七個工作日前的一個交易日，即2013年6月19日。

根據中國境內相關規定及B股市場相關慣例，本公司B股股東的分紅派息事宜將在本公司2012年度股東大會後另行發佈分紅派息實施公告，其中確定B股股東派息的股權登記日和除權除息日。

董事會報告 (續)

四. 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及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續)

(四)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續)

2.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28日(星期五)召開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13年6月28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檔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和合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於2013年7月16日(星期二)至2013年7月21日(星期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檔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和合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報告期內,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股息的安排。

(五) 稅項

1.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數據,以辦理退稅。

請投資者認真閱讀以上內容,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有關手續。本公司將依據2013年7月21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錄的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 (續)

四. 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及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續)

(五) 稅項 (續)

2. 根據自2013年1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財稅[2012]85號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規定,本公司就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個人(以下簡稱「相關個人」)取得本公司派發的股息紅利,按照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對截至股權登記日持股時間已超過一年的相關個人,其股息紅利所得,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相應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截至股權登記日持股時間在1年以內(含1年)且尚未轉讓的,在派發股息紅利時統一暫按股息紅利所得的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相關個人在股權登記日後轉讓股票的,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即取得股份之日起至轉讓股份日前一日的期間)按照差別化方式(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暫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計算應納稅額,就未扣繳的部分,將由證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機構從該等相關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並劃付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再由其劃付至本公司,由本公司申報繳納。



董事會報告 (續)

五. 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

(一) 社會責任工作情況

詳見附件一

(二) 屬於國家環境保護部門規定的重污染行業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

詳見附件一

六. 其他披露事項

(一) 優先購買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二) 儲備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可供分配之儲備為16,049.33百萬元。

(三) 核數師

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未更換過審計師。

(四)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查詢之數據及就董事會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已批准的公眾持股量豁免申請中對公司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董事會報告(續)

六. 其他披露事項(續)

(五) 礦業勘探、發展及開採生產活動

1. 公司所屬煤礦儲量

單位：千噸

公司所屬煤礦	2012年國內 剩餘保有儲量	2012年國內 可採儲量
股份煤礦	1,677,674	949,975
酸刺溝	1,366,903	792,722
納林廟二號井	142,513	80,943
宏景塔一礦	106,160	50,868
納林廟一號井	29,045	12,066
陽灣溝	12,319	7,038
富華	11,909	3,651
凱達	8,825	2,689
在建中	1,051,370	681,150
塔拉壕	876,560	589,070
不拉峁	174,810	92,080
股份煤礦儲量合計	2,773,940	1,631,125
收購煤礦		
大地精	98,324	63,433
寶山	51,729	36,387
丁家渠	48,391	28,163
誠意	20,551	10,048
白家梁	6,090	5,530
收購煤礦儲量合計	225,086	138,683
儲量合計	2,954,129	1,769,808

2. 報告期公司煤礦勘探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各煤礦沒有進行補堪。



董事會報告 (續)

六. 其他披露事項 (續)

(六) 減少同業競爭及《資產轉讓協議》的完成情況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2012年5月29日簽署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為實現本公司擴張煤炭業務的策略，並將伊泰集團與本公司之間業務的潛在競爭減至最低，本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與伊泰集團簽訂了《資產轉讓協議》，公司以人民幣844,654.44萬元的價格收購伊泰集團擁有的該協議項下的標的資產，包括伊泰集團絕大部分煤炭生產、銷售及運輸業務。

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已將標的資產的經營業績納入公司合併報表範圍；2012年10月19日，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就《資產轉讓協議》所述的需審批的礦權轉讓作出批覆；2012年11月1日，公司與伊泰集團簽署《資產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雙方同意，除標的資產中轉讓需審批的礦權外，其餘標的資產的交割日為2012年9月30日；礦權的交割日為上述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的批覆日(2012年10月19日)當月的最後一日，即2012年10月30日。截至目前，《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標的資產轉讓涉及的土地、礦權等產權變更的證照正在取得過程中。截至目前，《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涉及股權轉讓的情況如下：(1) 內蒙古伊泰寶山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寶山煤炭公司」)73%股本權益轉讓事宜已於2013年1月25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2) 內蒙古伊泰同達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同達煤炭公司」)73%股本權益轉讓事宜已於2013年1月26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七) 期後事項

本集團未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監事會報告

2012年，公司監事會從維護公司利益和廣大中小股東利益出發，認真貫徹執行《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和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一年來的具體工作報告如下：

一. 報告期內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2012年2月23日，公司召開五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審議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審議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履行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審議關於公司對201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額與預計的差異進行確認及對201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進行預計的議案；審議關於公司提取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準備的議案；審議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審議關於公司為準東鐵路公司通過銀行辦理委託貸款的議案。

2012年4月27日，公司召開五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012年8月27日，公司召開五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審議關於改選監事的議案；審議關於公司為呼準鐵路公司提供貸款擔保的議案。

2012年10月26日，公司召開五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監事會報告(續)

一. 報告期內監事會工作情況(續)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行為的監督，認為：公司董事會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職責，重大決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均能認真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忠於職守、開拓進取。未發現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股東、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 監事會對公司相關情況發表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嚴格按照決策權限和程序規範運作。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合法；董事會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各位董事均誠信勤勉地履行了自己的職責，獨立董事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能夠獨立完整地發表獨立意見；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承諾與聲明，忠實履行職務，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公司進一步規範了信息披露的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預防內幕交易行為的發生，及時、公平地披露所有信息，擴大股東的知情權和參與權，增強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規範運作水平。公司本著誠信經營的原則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方案，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通過多種渠道加強與投資者的交流與溝通，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內控機制，形成了規範的管理體系。嚴格遵守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的各項規章制度，努力為公司的發展盡職盡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以公司利益為重，沒有發現損害公司利益或廣大投資者利益的行為。

監事會報告(續)

三. 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聽取公司財務負責人的專項匯報，審議公司定期報告，審查審計機構出具的審計報告，對公司財務運作情況進行監督、檢查。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制度符合《會計法》、《企業會計準則》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公司2012年年度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和股東權益情況。審計機構出具的審計意見客觀、公正，該審計機構為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四. 監事會對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實際投入情況的獨立意見

截止2012年度末，公司募集資金的實際投入項目與公司《招股說明書》承諾的投入項目及董事會、股東大會決議變更或調整的項目一致，變更或調整程序合法、合規，沒有發現損害股東及公司利益的情形，為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五. 監事會對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的獨立意見

1. 公司收購股權情況

根據2012年5月29日公司與控股股東伊泰集團簽署的《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與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轉讓協議》，公司以人民幣844,654.44萬元的價格收購本公司控股股東伊泰集團擁有的該協議項下的標的資產及業務。通過本次收購，有利於擴大本公司的鐵路運輸能力，有利於本公司煤礦進行進一步技術升級，有利於擴大本公司的煤炭產量。

2012年4月23日，公司分別與呼和浩特鐵路局、內蒙古蒙泰煤電集團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分別受讓大馬鐵路40.5%及10%的股權，作價共計人民幣39,733.4萬元。通過此次股權收購，公司將持有大馬鐵路50.5%的股權。目前，公司正在進行前期工作。



監事會報告(續)

五. 監事會對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的獨立意見(續)

2. 公司出售股權情況

經公司五屆十二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將所持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88%**的股權轉讓予浙江康恩貝制藥股份有限公司，作價人民幣**2億元**。轉讓完成後，公司持有藥業公司**12%**的股權。監事會認為：該交易按照市場價格作價，是公平合理的，並且有利於公司的整體發展。

報告期內，本公司收購和出售資產的交易價格合理，沒有發現公司資產流失情況。

六. 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涉及的關聯交易主要有：與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了伊泰新疆；與伊泰集團共同出資設立伊犁礦業；公司與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約定，公司受讓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伊泰(北京)合成技術有限公司**51%**的股權，轉讓價款共計人民幣**510萬元**；公司與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約定，公司受讓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北京伊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轉讓價款共計人民幣**1000萬元**。上述事項均構成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司與控股股東的關聯交易。

監事會對公司全年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認真審查和監督。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在公司擔保事項中，表決時履行了關聯董事、關聯股東回避表決的程序，所有程序合法、合規，是在公平、公正的基礎上進行的，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事項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按照簽署的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有關條款執行，交易價格符合有關協議所述的定價標準。

監事會報告(續)

七. 監事會對審計機構非標意見的獨立意見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2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審計報告，審計報告真實、客觀、準確的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

八. 監事會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審閱情況及意見

監事會審閱《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該報告符合《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關要求，全面、客觀、真實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實際情況。自本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未發現公司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重要事項

一. 重大訴訟、仲裁和媒體普遍質疑的事項

本年度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和媒體質疑事項。

二. 報告期內資金被佔用情況及清欠進展情況

√ 不適用

三. 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本年度公司無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四. 資產交易、企業合併事項

(一)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和企業合併事項已在臨時公告披露且後續實施無變化的

事項概述及類型

查詢索引

根據2012年5月29日公司與控股股東伊泰集團簽署的《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與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轉讓協議》，公司以人民幣844,654.44萬元的價格收購本公司控股股東伊泰集團擁有的該協議項下的標的資產及業務。

該事項的進展情況參見公司於2012年11月1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上刊登的臨時公告。

經公司五屆十二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將所持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88%的股權轉讓予浙江康恩貝制藥股份有限公司，作價人民幣2億元。轉讓完成後，公司持有藥業公司12%的股權。

該事項的進展情況參見公司於2012年8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上刊登的臨時公告。

重要事項 (續)

四. 資產交易、企業合併事項 (續)

(二) 臨時公告未披露或有後續進展的情況

1. 收購資產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交易對方或 最終控制方	被收購資產	購買日	資產收購 價格	是否為關連交 易(如是,說 明定價原則)	資產收購定價 原則	所涉及的資產 產權是否已全 部過戶	所涉及的債權 債務是否已全 部轉移
呼和浩特鐵路局	鄂爾多斯大馬鐵路 有限責任公司40.5%的股權	2012年 4月23日	318,654,000	否	協議	否	否
內蒙古蒙泰煤電 集團有限公司	鄂爾多斯大馬鐵路 有限責任公司10%的股權	2012年 4月23日	78,680,000	否	協議	否	否
內蒙古伊泰藥業 有限責任公司	伊泰(北京)合成技術 有限公司51%的股權	2012年 7月24日	5,100,000	否	協議	是	是
內蒙古伊泰藥業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伊泰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100%股權	2012年 7月20日	10,000,000	否	協議	是	是

重要事項 (續)

四. 資產交易、企業合併事項 (續)

(二) 臨時公告未披露或有後續進展的情況 (續)

1. 收購資產情況 (續)

鄂爾多斯大馬鐵路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大馬鐵路」)成立於2010年7月8日，註冊資本為786.8百萬元，實收資本為157.37百萬元。股東呼和浩特鐵路局、準格爾旗政通鐵路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蒙泰煤電集團有限公司、鄂爾多斯市鑫鐵物流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大馬鐵路公司45%、30%、15%、10%的股權。2012年4月23日，公司分別與呼和浩特鐵路局、內蒙古蒙泰煤電集團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分別受讓大馬鐵路40.5%及10%的股權，作價共計人民幣397.33百萬元。通過此次股權收購，公司將持有大馬鐵路50.5%的股權。目前，公司正在進行前期工作。

五. 公司股權激勵情況及其影響

不適用

六. 重大關聯交易

(一) 共同對外投資的重大關聯交易

1. 已在臨時公告披露且後續實施無進展或變化的事項

事項概述

公司與控股股東伊泰集團共同出資設立伊泰新疆。該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萬元人民幣。其中，公司出資9,00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90%；伊泰集團出資1,00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10%。

查詢索引

該事項的詳細參見公司於2012年2月2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上刊登的關聯交易公告。

重要事項 (續)

六. 重大關聯交易 (續)

(一) 共同對外投資的重大關聯交易 (續)

2. 臨時公告未披露的事項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共同投資方	關聯關係	被投資企業 的名稱	被投資企業 的主營業務	被投資 企業的 註冊資本	被投資 企業的 總資產	被投資 企業的 淨資產	被投資 企業的 淨利潤	被投資企業 的重大 在建項目 的進展情況
內蒙古伊泰 集團有限公司	母公司	伊泰伊犁礦 業有限公司	對煤炭開採 業的投資	50.00				

2012年3月13日，公司與伊泰集團共同出資設立伊犁礦業。該公司註冊資本為50百萬元人民幣，其中公司出資45百萬元，佔註冊資本的90%；伊泰集團出資5百萬元，佔註冊資本的10%。該公司註冊地址為察布查爾縣伊南工業園區。經營範圍為對煤炭開採業的投資。

(二) 關連交易

下列為本集團於2012年度內的主要關連交易：

1. 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應予以披露或獨立股東批准的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2.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就下述第1類至第3類為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H股上市時獲得香港聯交所對該類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批准，並豁免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下述第4類至第5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H股上市時獲得香港聯交所對該類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批准，並豁免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重要事項 (續)

六. 重大關聯交易 (續)

(二) 關聯交易 (續)

2. 非豁免持續性關聯交易 (續)

(1) 本公司向煤製油公司供應煤炭

本公司擁有伊泰煤製油80%的股權，本公司控股股東伊泰集團持有煤製油公司20%的股權，因此，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11(5)，煤製油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與伊泰煤製油訂立一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煤製油煤炭供應協議》)。煤製油煤炭供應協議的年期自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在遵循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屆滿後可經雙方協商續期三年。根據該協議，煤製油公司已承諾其將向本公司採購煤炭，除非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更為優惠。

根據煤製油煤炭供應協議所提供的煤炭將基於以下定價政策定價：(a)國家規定的價格(包括任何有關地方政府規定的任何價格)，如適用；(b)若不存在國家規定價，但存在國家指導價，則以指導價為準；(c)若國家規定價及指導價均不存在，則按市價計算；或(d)若上述各項均不適用，或採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實際可行，則按有關方協議的價格計算。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聯交易的2012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9.1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27.01百萬元。

(2) 本公司向京能熱電(包括京泰發電)提供煤炭

京能熱電擁有酸刺溝煤礦24%的權益，而酸刺溝煤礦則由本公司擁有52%的股權。因此，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京能熱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京泰發電由京能熱電擁有51%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11(4)條，京泰發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重要事項 (續)

六. 重大關聯交易 (續)

(二) 關連交易 (續)

2.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續)

(2) 本公司向京能熱電(包括京泰發電)提供煤炭 (續)

本公司與京能熱電(為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和聯營公司,包括京泰發電)於2012年5月29日簽訂一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京能煤炭供應協議》)。京能煤炭供應協議的年期自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在遵循相關法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屆滿後可經雙方協商續期三年。根據京能煤炭供應協議,本公司將向京能熱電及其子公司供應煤炭,而京能熱電及其子公司將向本公司採購煤炭。各方在充分履行根據京能煤炭供應協議所需承擔的責任後,有權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交易。

根據該協議提供的煤炭將基於以下定價政策定價:(a)國家規定的價格(包括任何有關地方政府規定的任何價格),如適用;(b)若不存在國家規定價,但存在國家指導價,則以指導價為準;(c)若國家規定價及指導價均不存在,則按市價計算;或(d)若上述各項均不適用,或採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實際可行,則按有關方協議的價格計算。

報告期內,酸刺溝煤礦向京泰發電提供煤炭的2012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14.46百萬元。本公司向京能熱電供應煤炭的2012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1.0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3.82百萬元。

重要事項(續)

六. 重大關聯交易(續)

(二) 關連交易(續)

2.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續)

- (3) 本公司與伊泰集團就保留業務及伊泰集團的其他業務互相供應材料、設備及服務

- i 本公司向伊泰集團提供材料、設備及獨家銷售代理服務

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於2012年5月29日就保留業務及伊泰集團的其他業務簽訂一份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保留業務及其他業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年期自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在遵循相關法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且經雙方協商後可續期三年。本公司將向伊泰集團提供材料及設備。

根據保留業務及其他業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材料及產品將基於以下定價政策定價：(a)國家規定的價格(包括任何有關地方政府規定的任何價格)，如適用；(b)若不存在國家規定價，但存在國家指導價，則以國家指導價為準；(c)若國家規定價及國家指導價均不存在，則按市價計算；或(d)若上述各項均不適用，或採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實際可行，則按有關方協定的價格計算。

- (a) 報告期間，本公司向伊泰集團提供材料及設備。該部分交易2012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9.29百萬元。
- (b) 除該交易外，本公司還會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向伊泰集團的蘇家壕煤礦提供獨家代理銷售服務。本公司的銷售代理費為蘇家壕煤礦總銷售額的1%。報告期間，本公司2012年年度通過該交易獲得的銷售代理費上限為人民幣4.8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元。

重要事項 (續)

六. 重大關聯交易 (續)

(二) 關聯交易 (續)

2. 非豁免持續性關聯交易 (續)

(3) 本公司與伊泰集團就保留業務及伊泰集團的其他業務互相供應材料、設備及服務 (續)

i 本公司向伊泰集團提供材料、設備及獨家銷售代理服務 (續)

(c) 另外，根據保留業務及其他業務框架協議，紅慶河煤礦生產的所有煤炭 (如有) 將獨家供應予本公司 (作為買方) 以作轉售。於紅慶河煤礦投入營運後，本公司將評估其年度上限，並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適用披露、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中科合成油向煤製油公司提供材料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伊泰集團持有中科合成油40.4%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科合成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保留業務及其他業務框架協議，伊泰集團的子公司中科合成油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煤製油公司供應煤化工材料。報告期間，該部分交易2012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4.62百萬元。

(4) 本公司向廣東電力公司供應煤炭

廣東電力公司為廣東省粵電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後者為山西粵電的控股股東，而山西粵電則為酸刺溝煤礦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廣東電力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重要事項(續)

六. 重大關聯交易(續)

(二) 關聯交易(續)

2. 非豁免持續性關聯交易(續)

(4) 本公司向廣東電力公司供應煤炭(續)

本公司與廣東電力公司(自身及代表子公司和聯營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簽訂一份煤炭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廣東電力煤炭供應協議》)。廣東電力煤炭供應協議的年期自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在遵循相關法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屆滿後可協商續期三年。根據廣東電力煤炭供應協議,本公司將向廣東電力公司供應煤炭,而廣東電力公司將向本公司採購煤炭。各方在充分履行根據廣東電力煤炭供應協議所需承擔的責任後,有權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交易。

根據該協議提供的煤炭產品將基於以下定價政策定價:(a)國家規定的價格(包括任何有關地方政府規定的任何價格),如適用;(b)若不存在國家規定價,但存在國家指導價,則以指導價為準;(c)若國家規定價及指導價均不存在,則按市價計算;或(d)若上述各項均不適用,或採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實際可行,則按有關方協議的價格計算。

報告期間,該部分交易2012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92.5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037.47百萬元。

重要事項 (續)

六. 重大關聯交易 (續)

(二) 關連交易 (續)

2.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續)

(5) 伊泰集團與本公司就目標業務集團互供產品、設備及服務

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於2012年5月29日就目標業務集團簽訂一份與目標業務集團相關的產品與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目標業務集團框架協議》)目標業務集團框架協議的年期自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至資產轉讓協議交割日期止。倘交割日期遲於2014年12月31日，在遵循相關法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經雙方協商後目標業務集團框架協議將可續期三年。根據目標業務集團框架協議，伊泰集團已承諾向本公司(作為買方)獨家供應，而本公司同意採購目標業務集團生產的所有煤炭作轉售之用。在不影響對目標業務集團所生產煤炭進行獨家供應安排的情況下，伊泰集團已承諾其將(及促使其子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按照等同於或優於其向第三方所提供條款及條件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除非本公司根據目標業務集團框架協議所提出的產品及服務要求已首先獲完全滿足，否則伊泰集團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產品或服務。

擬收購事項完成後，所有上述交易將成為集團內部交易，故不再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該協議提供的服務將基於以下定價政策定價：(a)國家規定的價格(包括任何有關地方政府規定的任何價格)，如適用；(b)若不存在國家規定價，但存在國家指導價，則以指導價為準；(c)若國家規定價及指導價均不存在，如需進行招標，按標價，否則按市價計算；或(d)倘伊泰集團提供的價格等同於或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標價，本公司將向伊泰集團而非獨立第三方採購服務。

重要事項 (續)

六. 重大關聯交易 (續)

(二) 關聯交易 (續)

2. 非豁免持續性關聯交易 (續)

(5) 伊泰集團與本公司就目標業務集團互供產品、設備及服務 (續)

- i.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後但在交割日期之前向伊泰集團提供材料、設備及服務。報告期間，該部分交易2012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71.07百萬元。
- ii. 公司上市後但在交割日期之前伊泰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煤炭及服務。

(a) 供應煤炭

報告期間，該部分交易2012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290.0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18.81百萬元。

(b) 提供儲運服務

- 就目標煤礦生產的煤炭提供儲運服務

報告期間，該部分交易2012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3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元。

- 就本公司向第三方採購的煤炭提供儲運服務

報告期間，該部分交易2012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1.0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元。

- 就本公司生產的煤炭提供儲運服務

報告期間，該部分交易2012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8.6百萬元。

重要事項 (續)

六. 重大關聯交易 (續)

(二) 關連交易 (續)

3. 獨立董事對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董事會確認其已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

- (1) 該等交易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2)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計師對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本公司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1)至(5)項，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表示：

- (1) 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相信本公司董事會並未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1)至(5)項；
- (2) 對於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相關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1)至(5)項，他們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他們相信該交易沒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1)至(5)項沒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及
- (4)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1)至(5)項，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相信該等交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的總額超過了本公司在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中披露的年度上限金額。

重要事項(續)

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一) 托管、承包、租賃事項

√ 不適用

(二) 擔保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擔保方	擔保方與上市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是否已經履行完畢	是否否逾期保	是否存在反擔	是否為關聯方擔保	關聯關係	
	公司的關係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	擔保發生日期 (協議簽署日)	擔保起始日	擔保到期日						擔保類型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鄂爾多斯市天地華潤煤礦裝備有限公司	3,360,000	2009年 2月27日	2009年 2月27日	2016年 2月26日	連帶責任擔保	否	否	否	是	參股子公司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鄂爾多斯市天地華潤煤礦裝備有限公司	11,200,000	2009年 11月30日	2009年 11月30日	2019年 11月30日	連帶責任擔保	否	否	否	是	參股子公司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鄂爾多斯市天地華潤煤礦裝備有限公司	6,300,000	2012年 8月29日	2012年 8月31日	2015年 8月30日	連帶責任擔保	否	否	否	是	參股子公司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6,300,000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a)(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20,860,000

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974,016,000.00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b) 5,662,263,459.34
 公司擔保總額情況(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A+B) 5,683,123,459.34
 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 25.81

其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c) 0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d) 0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50%部分的金額(e) 0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C+D+E) 0

重要事項 (續)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續)

(三)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無其他重大合同。

八、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一)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東、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未完成履行的具體原因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下一步計劃
與再融資相關的承諾	解決同業競爭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H股上市的招股章程中披露公司H股上市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收購公司控股股東伊泰集團所擁有的五個煤礦及其他煤炭相關資產和業務，以解決公司與伊泰集團存在的同業競爭與關聯交易問題。	2012年7月12日	否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分紅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H股上市的招股章程中披露，公司將於2012及2013兩個財政年度後分派不少於公司30%的可分派利潤。	2012年7月12日	是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重要事項(續)

九.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是否改聘會計師事務所： 否

現聘任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1.5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2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1.5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2

註： 公司2012年度財務審計機構名稱由「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變更為「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本次名稱變更不屬於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事項。

	名稱	報酬
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0.75

十.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處罰及整改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均未受中國證監會的稽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及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重要事項 (續)

十一. 其他重大事項及期後事項的說明

1. 2012年2月23日，公司五屆五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出資設立伊泰新疆的議案。公司為了在新疆準東西黑山煤田進行煤炭開發並在甘泉堡工業園區進行煤製油項目建設，加快合資合作進程，做大做強煤炭產業，創造更大的經濟效益，與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了伊泰新疆。該公司註冊資本為100百萬元，公司出資90百萬元，佔註冊資本的90%，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出資10百萬元，佔註冊資本的10%，主要經營範圍是煤化工產品生產、銷售；煤化工技術諮詢服務、煤炭技術諮詢服務。經伊泰新疆股東共同決定，對伊泰新疆增加註冊資本金50百萬元，其中，公司出資45.20百萬元；伊泰集團出資4.8百萬元。增資完成後，伊泰新疆註冊資本為150百萬元，其中公司出資135.30百萬元，佔註冊資本的90.2%；伊泰集團出資14.7百萬元，佔註冊資本的9.8%。目前，上述增資事宜正在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2. 2012年3月13日，公司與伊泰集團共同出資設立伊犁礦業。該公司註冊資本為50百萬元人民幣，其中公司出資45百萬元，佔註冊資本的90%；伊泰集團出資5百萬元，佔註冊資本的10%。該公司註冊地址為察布查爾縣伊南工業園區。經營範圍為對煤炭開採業的投資。經伊犁礦業股東共同決定，對伊犁礦業增加註冊資本金50百萬元，其中：公司出資45.2百萬元，伊泰集團出資4.8百萬元。增資完成後，伊犁礦業註冊資本為100百萬元人民幣。其中，公司出資90.2百萬元，佔註冊資本的90.2%，伊泰集團出資9.8百萬元，佔註冊資本的9.8%。上述增資事宜已於2013年2月26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重要事項(續)

十一. 其他重大事項及期後事項的說明(續)

3.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伊泰集團計劃通過伊泰香港視市場行情在自2012年6月11日起的6個月內以不超過每股7美元的價格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系統增持本公司股份，投入金額不超過512.4百萬美元，累計增持比例不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5%。截至2012年12月10日，伊泰集團已通過伊泰香港累計增持本公司B股股份65,080,000股，累計增持比例佔本公司本次H股發行上市完成後及行使超額配售權後總股本1,627,003,500股的4%。截至報告期末，伊泰香港累計持有本公司B股股份144,810,000股，佔本公司H股發行上市之後及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後總股本1,627,003,500股的8.90%。
4. 因公司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的調整，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伊泰哈密能源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8日召開股東會審議通過了《伊泰哈密能源有限公司清算報告》，截至報告期末，伊泰哈密能源有限公司註銷並完成工商註銷登記。
5. 因公司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的調整，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伊泰新疆準東能源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8日召開股東會審議通過了《伊泰新疆準東能源有限公司清算報告》，截至報告期末，伊泰新疆準東能源有限公司註銷並完成工商註銷登記。
6. 2012年7月23日，公司獨資設立子公司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該公司註冊資本為50百萬元人民幣，經營範圍為能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煤炭批發經營，國內貨物運輸代理，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7. 2012年7月12日，經香港聯交所核准，本公司發行的162,667,000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並開始交易。公司H股股票簡稱為「伊泰煤炭」，英文簡稱為「Yitai Coal」，H股代碼為03948。截至2012年8月3日，公司超額配售336,500股H股。本公司發行及超額配售後，H股的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2%。截至到本報告披露日，公司總股本1,627,003,500股。

重要事項 (續)

十一. 其他重大事項及期後事項的說明 (續)

8. 2012年7月26日，公司五屆十一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本公司與其他15家企業共同發起設立蒙西華中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00百萬元，佔該公司總股本的10%。
9. 伊泰(北京)合成技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51%的股權。2012年7月24日，公司與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約定，公司受讓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伊泰(北京)合成技術有限公司51%的股權，轉讓價款共計人民幣5.1百萬元。截止2012年7月31日，上述股權轉讓已完成工商變更登記。2012年9月11日，伊泰(北京)合成技術有限公司召開股東會並通過了將註冊資本金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24.75百萬元的股東會決議。依據該決議，新增註冊資本金共計人民幣14.75百萬元由公司以貨幣形式認繳。增資完成後，公司持有伊泰合成公司80.2%的股權。
10. 北京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2012年7月20日，公司與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約定，公司受讓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北京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轉讓價款共計人民幣10百萬元。截止2012年8月2日，上述股權轉讓已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11. 2012年8月8日，公司五屆十二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轉讓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部分股權的議案。本公司於8月8日簽署了《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與浙江康恩貝制藥股份有限公司就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轉讓協議書》，將所持藥業公司88%的股權轉讓予浙江康恩貝制藥股份有限公司，作價人民幣200百萬元。轉讓完成後，公司持有藥業公司12%的股權。同時，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依據股東決定更名為內蒙古康恩貝藥業有限公司。上述股權及公司名稱變更登記已於2012年9月5日完成。

重要事項(續)

十一. 其他重大事項及期後事項的說明(續)

12. 為推進神東大型煤炭基地建設，提高神東煤炭基地的供給能力，調整煤炭產業結構，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本公司投資建設的內蒙古自治區萬利礦區塔拉壕煤礦及選煤廠項目已於2012年9月26日獲得《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內蒙古自治區萬利礦區塔拉壕煤礦及選煤廠項目核准的批覆》(發改能源[2012]3049號)文件核准，批准煤礦建設規模為6百萬噸/年，配套建設選煤廠規模相同，項目總投資人民幣2,127百萬元(不含礦業權價款)。本公司投資建設的塔拉壕煤礦鐵路專用線項目於2012年9月3日獲得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塔拉壕煤礦鐵路專用線核准的批覆》(內發改鐵路字[2012]1994號)文件核准，鐵路正線全長29.6公裏，配套建設集運站，項目總投資1,393百萬元。
13. 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伊泰化工投資建設的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示範項目於2012年10月30日獲得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示範項目備案的函》(內發改產業字[2012]2431號)，同意項目備案。項目的建設地點為鄂爾多斯市杭錦旗獨貴塔拉工業園區，建設規模為年產1.20百萬噸精細化學品，項目總投資人民幣19,187.26百萬元。
14. 本公司於2012年10月15日召開的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發行中期票據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金額不超過3,500百萬元人民幣的中期票據。2012年12月11日，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下發的《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註[2012]MTN403號)，同意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據註冊，註冊金額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本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期限5年，票面利率5.53%，發行總額人民幣1,000百萬元。截至2013年1月4日，公司已完成了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的發行，募集資金人民幣1,000百萬元已於2012年12月25日全額到賬。

重要事項 (續)

十一. 其他重大事項及期後事項的說明 (續)

15. 本公司凱達煤礦產業升級改造項目於2012年12月28日獲得內蒙古自治區發改委《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凱達煤礦產業升級改造項目核准的批覆》(內發改能源字[2012]2923號)，同意建設凱達煤礦產業升級改造項目，項目建設地點位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準格爾旗羊市塔鎮，升級後礦井生產能力1.5百萬噸／年，項目總投資447.3百萬元，項目資本金佔總投資的30%。
16. 本公司於2013年1月4日獨資成立伊泰燕棲(北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5000萬元人民幣，經營範圍為銷售機械設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科技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
17. 鄂爾多斯市聯科清潔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科清潔能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煤製油公司的參股子公司，註冊資本1,50百萬元人民幣。煤製油公司持股20%，中科合成油技持股30%，其他三家股東企業共持股50%。2012年8月20日，聯科清潔能源公司召開股東會並通過股權轉讓的股東會決議。依據該股東會決議，煤製油公司及其他三家股東企業將所持有的聯科清潔能源公司20%及50%的股權轉讓於中科合成油，轉讓價格均為每股人民幣一元。報告期內，上述股權變更已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18. 伊犁能源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註冊資本為100百萬元人民幣，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經伊犁能源股東決定，對伊犁能源增加註冊資本金50百萬元，其中：公司出資45.2百萬元，伊泰集團出資4.8百萬元。增資完成後，伊犁能源註冊資本為150百萬元。公司出資135.3百萬元，佔註冊資本的90.2%，伊泰集團出資14.7百萬元，佔註冊資本的9.8%。該事項已於2013年2月26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19. 本公司控股股東伊泰集團於2013年2月18日，獲得《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內蒙古新街礦區紅慶河煤礦項目核准的批覆》，同意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建設紅慶河煤礦及配套的洗煤廠，礦井規模為15百萬噸／年，項目總投資6,051百萬元，其中資本金1,816百萬元，佔總投資的30%。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 股本變動情況

(一) 股份變動情況表

1. 股份變動情況表

單位：股

數量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增減(+,-)			本次變動後	
	發行新股	比例 (%)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
一. 有限售條件股份							
1. 國家持股							
2. 國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內資持股	800,000,000	54.64				80,000,000	49.17
其中：境內非國 有法人持股							
4. 外資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幣普通股							
2. 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664,000,000	45.36				664,000,000	40.81
3.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0	0	163,003,500			163,003,500	10.02
4. 其他							
三. 股份總數	1,464,000,000	100.00				1,627,003,500	100.00

2. 股份變動情況說明

本公司於2012年7月12日發行162,667,000股H股，並根據超額配售權於2012年8月8日額外發行336,500股H股，以上合計共發行163,003,500股H股，截至本報告期披露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為1,627,003,500股。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續)

一. 股本變動情況 (續)

(二) 限售股份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限售股份無變動情況。

(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自2012年7月12日(「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內，本集團及本集團的附屬子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二.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一) 截至報告期末近3年歷次證券發行情況

單位：股 幣種：港幣

股票及其衍生證券的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 (或利率)	發行數量	上市日期	獲準上市	
					交易數量	交易終止日期
股票類						
H股	2012年7月12日	43	16,266,700	2012年7月12日	16,266,700	
H股(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	2012年8月3日	43	336,500	2012年8月8日	336,500	

經香港聯交所核准，本公司發行的162,667,000股H股於2012年7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並開始交易，每股H股發行價43.00港元，H股股票簡稱為「伊泰煤炭」(中文)、「Yitai Coal」(英文)，H股股票代碼為03948。公司於2012年8月3日行使超額配售權，額外發行336,500股H股，本次超額配售每股H股43.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香港證監會交易征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超額配售股份於2012年8月8日上午九時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交易。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續)

二.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續)

(二) 公司股份總數及股東結構變動

公司發行H股後，總股本變為1,627,003,500股。其中：非流通股800,000,000股，佔公司股比49.17%；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664,000,000股，佔公司總股比40.81%；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63,003,500股，佔公司總股比10.02%。

(三) 現存的內部職工股情況

本報告期末公司無內部職工股。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續)

三. 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一) 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單位：股

截止報告期末股東總數 **83,973**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第5個
交易日末股東總數 **84,057**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	持股總數	報告 期內增減	持有 有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的 股份數量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49.17	800,000,000	0		無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0.016	162,958,500	162,958,500		未知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90	144,810,000	65,080,000		無
FTIF TEMPLETON ASIAN GROWTH FUND 5496	境外法人	2.28	37,030,724	568,799		未知
SCBHK A/C BBH S/A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70	11,418,466	1,508,011		未知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56	9,063,571	-11,192,815		未知
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	境外法人	0.43	7,034,357	1,821,154		未知
SCBHK A/C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A/C [C]	境外法人	0.34	5,462,143	-930,179		未知
SCBHK A/C IBT S/A ISHARES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31	5,011,052	1,803,820		未知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1	4,990,151	-7,242,463		未知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續)

三. 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續)

(一) 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續)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 條件股份的數量	股份種類及數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62,958,5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162,958,500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144,810,000	境內上市外資股 144,810,000
FTIF TEMPLETON ASIAN GROWTH FUND 5496	37,030,724	境內上市外資股 37,030,724
SCBHK A/C BBH S/A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11,418,466	境內上市外資股 11,418,466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9,063,571	境內上市外資股 9,063,571
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	7,034,357	境內上市外資股 7,034,357
SCBHK A/C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A/C [C]	5,462,143	境內上市外資股 5,462,143
SCBHK A/C IBT S/A ISHARES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FUND	5,011,052	境內上市外資股 5,011,052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4,990,151	境內上市外資股 4,990,151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	4,762,778	境內上市外資股 4,762,778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
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公司前十名股東中伊泰香港是境內法人股股東伊泰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外資股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和一致行動人關係。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四.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一) 控股股東情況

法人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名稱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單位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張雙旺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27日
組織機構代碼	11693188-6
註冊資本	1,250,000,000.00
主要經營業務	原煤生產；原煤加工、運銷；鐵路建設、鐵路客貨運輸；礦山設備、零配件及技術的進口業務；公路建設與經營；煤化工、煤化產品銷售；種植業、養殖業。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續)

四.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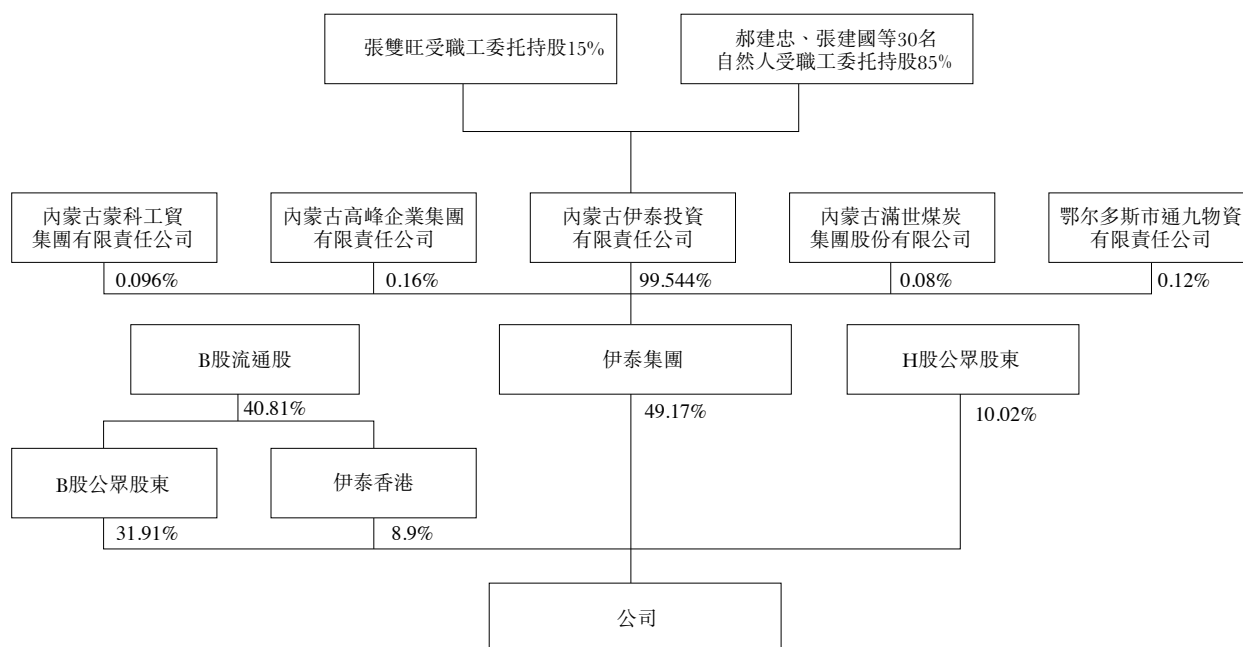
(二) 實際控制人情況

法人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名稱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單位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張雙旺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日
組織機構代碼	78705310-5
註冊資本	720,495,144.00
主要經營業務	對能源產業；鐵路建設進行投資

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註：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伊泰集團的持股0.08%的股東，已由原「內蒙古滿世煤炭運銷有限責任公司」更名為「內蒙古滿世煤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續)

四.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續)

(三)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其他情況介紹

伊泰集團持有公司股份800百萬元，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49.17%。2011年12月26日，伊泰集團變更了公司註冊資本，註冊資本由545.7百萬元增加為1250百萬元，增加的註冊資本704.3百萬元全部由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出資，變更註冊資本後的伊泰集團股權比例為：代表集團員工持股的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出資1244.3百萬元，佔99.544%；內蒙古高峰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出資2百萬元，佔0.16%；內蒙古西蒙科工貿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出資1.2百萬元，佔0.096%；內蒙古滿世煤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出資1百萬元，佔0.08%；鄂爾多斯市通九物資有限責任公司出資1.5百萬元，佔0.12%。公司性質為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範圍是：原煤生產；原煤加工、運銷；鐵路建設、鐵路客貨運輸；礦山設備、零配件及技術的進口業務；公路建設與經營；煤化工、煤化產品銷售；種植業、養殖業。法定代表人：張雙旺；註冊地址：鄂爾多斯市東勝區伊煤路南14號街坊區六中南。所持股份沒有被質押或凍結。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

截止本報告期末，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本公司無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代其他公司或個人持有股票。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續)

六.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2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類型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已發行相關股	佔全部已發行
					份百分比	股份百分比
					(%) ^{3,4}	(%) ^{3,4}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9,016,800	5.54	0.55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031,100	11.08	1.10
Credit Suisse AG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4,400,000	15.00	1.49
			淡倉	24,400,000	15.00	1.49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H股	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好倉	24,400,000	15.00	1.49
			淡倉	24,400,000	15.00	1.49
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031,100	11.08	1.10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031,100	11.08	1.10
Great Huazhong Energy Co., Ltd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584,000	8.35	0.83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非境外上市 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944,810,000 ¹	64.53	58.07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非境外上市 外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944,810,000 ²	64.53	58.07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續)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類型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已發行相關股	佔全部已發行
					份百分比	股份百分比
					(%) ^{3,4}	(%) ^{3,4}
Liu Yang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9,016,800	5.54	0.55
Poseidon Sports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00	6.15	0.61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9,015,500	5.54	0.55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非境外上市 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4,810,000	9.89	8.90
內蒙古滿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160,500	8.70	0.87
內蒙古鄂爾多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561,300	8.33	0.83
鄂爾多斯市萬正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160,500	8.70	0.87
鄂爾多斯市弘瑞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584,000	8.35	0.83
中信夾層(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771,600	5.39	0.53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續)

六.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續)

附註：

1. 伊泰集團持有伊泰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於伊泰香港持有的全部144,810,000 股B股中擁有權益。伊泰集團直接持有800,000,000股內資股。
2.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伊泰集團99.54%的註冊資本，故被視為於伊泰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所有944,8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章程，本公司擁有兩類股份，包括：(i)「非境外上市股份」(包括內資股及B股)；以及(ii)H股。
4. 股權百分比約整至兩個小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除權益已於「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單位：股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		年初 持股數	年末 持股數	年度內		報告期內 從公司領取 的應付報酬 總額 (萬元) (稅前)	報告期 從股東單位 獲得的應付 報酬總額 (萬元)
				起始日期	終止日期			股份增減 變動量	增減 變動原因		
張東海	董事長	男	42	2011年2月18日	2014年2月17日	0	0	0		246.64	1.8
葛耀勇	執行董事、總經理	男	42	2011年2月18日	2014年2月17日	0	0	0		121.75	1.8
劉春林	執行董事	男	46	2011年2月18日	2014年2月17日	0	0	0		169.12	1.8
張東升	執行董事	男	42	2011年2月18日	2014年2月17日	0	0	0		109.76	1.8
康治	執行董事、副經理	男	54	2011年2月18日	2014年2月17日	0	0	0		105.81	0
張新榮	執行董事、副經理	男	48	2011年2月18日	2014年2月17日	0	0	0		118.77	0
呂貴良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男	47	2011年2月18日	2014年2月17日	0	0	0		79.02	0
解祥華	獨立董事	男	50	2011年2月18日	2013年6月11日	0	0	0		7.67	0
連俊孩	獨立董事	男	45	2011年2月18日	2013年11月22日	0	0	0		7.67	0
宋建中	獨立董事	女	59	2011年2月18日	2014年2月17日	0	0	0		7.67	0
譚國明	獨立董事	男	50	2011年2月18日	2014年2月17日	0	0	0		15.33	0
李文山	監事會主席	男	50	2011年2月18日	2014年2月17日	0	0	0		102.72	0.96
張貴生	監事	男	50	2012年10月15日	2014年2月17日	0	0	0		12.32	64.47
韓占春	監事	男	49	2011年2月18日	2014年2月17日	0	0	0		26.42	0
王三民	監事	男	39	2011年2月18日	2014年2月17日	0	0	0		33.86	0
姬志福	監事	男	29	2011年2月18日	2014年2月17日	0	0	0		31.32	0
王永亮	獨立監事	男	50	2011年2月18日	2014年2月17日	0	0	0		4	0
鄒曲	獨立監事	男	48	2011年2月18日	2014年2月17日	0	0	0		4	0
姬永強	副經理	男	54	2011年2月18日	2014年2月17日	0	0	0		84	0
劉劍	副經理	男	46	2012年12月21日	2014年2月17日	0	0	0		3.6	0
張明亮	總工程師	男	44	2012年10月15日	2014年2月17日	0	0	0		64.72	0
廉濤	副經理、董事會秘書	男	35	2012年9月24日	2014年2月17日	0	0	0		30	12.04
合計	/	/	/	/	/				/	1,386.17	84.67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張東海：自200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張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並在監管本公司的經營管理方面擔當不可或缺的角色，彼於煤礦開採行業擁有20年企業管理方面的經驗，期間張先生積累了有關煤礦行業的豐富知識。張先生自2001年12月至今任伊泰集團董事，自2004年6月至今擔任伊泰集團總經理。張先生於1990年4月加入伊克昭盟煤炭公司(伊煤集團前身)，並於1999年7月加入本公司。2001年3月至2008年11月任本公司總經理，2003年4月至2004年6月任伊泰集團副總經理，1999年7月至2001年2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1994年5月至1999年6月歷任內蒙古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伊煤集團前身)駐北京辦事處副主任、主任、經營部副部長、經營分公司副經理。張先生於2005年5月畢業於Fordham University，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3年12月獲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評為高級經濟師職稱。張先生於2005年5月分別獲內蒙古政府授予的「內蒙古自治區勞動模範」及國務院授予的「全國勞動模範」。張先生是張雙旺先生的兒子。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葛耀勇：分別自2008年12月及2008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葛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和經營以及本公司的煤礦建設。葛先生亦自2008年11月起擔任伊泰集團董事，以及於2009年1月至2011年6月期間擔任伊泰藥業董事長。他於1994年4月加入伊煤集團，並於2001年3月加入本公司，期間葛先生積累了廣泛的行業知識和豐富的大型煤炭企業管理經驗。於2005年8月至2008年11月及2000年7月至2001年3月期間，葛先生擔任伊泰集團副總工程師，2006年2月至2008年11月期間葛先生兼任伊泰廣聯總經理，2001年3月至2005年8月期間其曾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葛先生於1996年11月至2001年3月歷任鄂前旗焦化廠副廠長、廠長職務。葛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山西礦業學院採礦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4年9月獲內蒙古人事廳評為高級工程師職稱。葛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劉春林：自2004年5月起擔任董事會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04年6月起擔任伊泰集團董事兼總會計師。劉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及資本管理經驗。劉先生於1989年6月加入伊克昭盟煤炭公司(伊煤集團前身)，並於1997年8月加入本公司，曾於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擔任內蒙古伊泰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4年5月至2004年10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5月擔任伊泰集團副總會計師，1999年7月至2002年10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劉先生於1997年8月至1999年7月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1993年2月至1997年8月任伊泰集團財務處副處長。經過在煤炭行業及財務部門的多年工作，劉先生積累了豐富的煤炭行業知識及企業財務專業經驗。劉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大學，獲本科文憑(函授生)，於2010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頒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1年7月獲內蒙古人事廳評為高級會計師職稱。劉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東升：自2009年5月起擔任董事會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各鐵路線的建設及營運。張先生是伊泰集團董事，自2008年11月起擔任准東鐵路公司董事長職務，以及分別自2007年11月及2009年7月起擔任呼准鐵路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職務。張先生於1989年10月加入伊克昭盟煤炭公司(伊煤集團前身)，並於2002年1月加入本公司，期間張先生在煤炭運輸、銷售和鐵路建設管理方面獲得了豐富的經驗。張先生曾於2005年8月至2008年11月期間，歷任准東鐵路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於2002年1月至2005年7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經營部部長等職務。張先生亦曾於伊煤集團及伊泰集團擔任過多項其他管理職務。張先生於2008年6月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1995年6月和2004年9月分別獲得中國人事部頒發的商業物流經濟師和內蒙古人事廳評審的高級經濟師職稱。此外，內蒙古自治區勞動和社會保障廳和中國煤炭工業協會分別於2006年3月和2007年9月向張先生頒發了經營管理師和中國煤炭職業經理人職業資格。張先生是張雙旺先生的侄子。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康治：於2011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02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康先生現任伊泰運輸董事長，同時兼任本公司運銷事業部經理。康先生於1992年2月加入伊煤集團，並於2001年1月加入本公司，期間康先生長期負責本公司的煤炭銷售業務，獲得了豐富的銷售及營銷經驗。康先生於2006年11月至2009年2月任本公司煤炭營銷事業部經理。2001年3月至2002年3月任本公司經營部副經理，2000年8月至2001年2月任本公司經營分公司上海銷售分公司經理，1997年至2000年歷任本公司上海辦事處主任、經營分公司經理助理、經營部副部長等職務。康先生於1988年12月畢業於北京氣象學院，擁有大專文憑(函授)，並於2007年1月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會計系，取得大學文憑(函授)。1993年5月和1995年6月，康先生分別獲內蒙古人事廳評為中級工程師和中級經濟師職稱。康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新榮：於2011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04年10月及2006年11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煤炭生產事業部經理。張先生長期分管公司煤炭生產管理工作，期間張先生獲得了豐富的煤炭企業生產經營管理經驗。張先生於1991年2月加入伊克昭盟煤炭公司(伊煤集團前身)，並於1998年3月加入本公司。張先生現任伊泰寶山及伊泰同達董事。張先生2002年10月至2004年10月期間擔任內蒙古伊泰生物高科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常務副總經理職務，於1999年7月至2002年10月期間歷任本公司質檢部、質量管理部和企業管理部部長職務。張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武漢地質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2012年7月畢業於煤炭科學研究總院，獲工學博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獲內蒙古人事廳評為高級工程師職稱。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呂貴良：於2011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08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工作。呂先生也是伊泰寶山及伊泰同達的監事。呂先生於1994年加入伊煤集團，並於1997年8月加入本公司，期間呂先生獲得了豐富的企業財務管理經驗。自2004年3月至2009年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於2002年11月至2004年3月期間於伊泰集團任財務處副處長，1999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本公司財務部副部長。呂先生於2008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本科文憑(函授)，並於2011年6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呂先生於1993年11月獲內蒙古人事廳評為中級會計師職稱。呂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解祥華：自2007年6月起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解先生於1984年起在內蒙古財經學院(現稱「內蒙古財經大學」)繼續教育學院任教，並於2005年7月獲內蒙古人事廳認可為經濟管理教授。彼目前擔任內蒙古財經學院繼續教育學院院長。解先生為中國企業聯合會高級企業諮詢師，內蒙古企業聯合會及內蒙古企業家聯合會理事。在此期間，解先生積累了豐富的財務及會計專業知識。彼於2007年加入本公司。解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內蒙古大學計劃統計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2月獲得內蒙古工業大學頒發的項目管理工程碩士學位。解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連俊孩：自2007年11月起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年2月起任內蒙古中韜佰隆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連先生自2006年至2011年2月擔任內蒙古證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同時擔任內蒙古證宇工程造價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連先生擁有十年的財務及會計經驗，於2002年1月至2005年12月期間，於北京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項目經理職務，並於1999年11月至2001年12月期間在內蒙古國正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彼於2007年加入本公司。連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獲大專文憑，並於2003年12月獲中國財政部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連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宋建中：自2009年8月起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女士現任內蒙古建中律師事務所主任及中國人民大學、天津大學及內蒙古科技大學的兼職法學教授。宋女士於1986年創辦內蒙古建中律師事務所。於1980年至1986年期間，宋女士在包頭市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副主任職務，1976年至1980年期間在包頭市昆都侖區人民法院工作。宋女士連續25年擔任大型國有企業及上市公司的法律顧問。彼於2009年加入本公司。宋女士於1987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得大專文憑(函授)，並於1993年12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法學士學位。宋女士於1984年獲內蒙古司法廳授予中國律師執業資格，並曾於1996年在東京律師培訓中心研修日本民商法。宋女士於1990年5月獲內蒙古人事廳授予高級律師資格，並於1998年11月獲該人事廳授予一級律師資格。宋女士目前擔任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429)及天津勸業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8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國明：自2011年2月起出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為香港常住居民。譚先生具有多年中國B股公司、H股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審計經驗。他於1993年獲頒香港理工大學會計證書。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擁有其頒發的執業會計師資格。譚先生目前是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同時擔任枋濟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0)及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山：自2008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李先生同時自2008年11月起擔任伊泰集團和煤製油公司監事會主席職務。李先生在企業管理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李先生於1992年9月加入伊克昭盟煤炭公司(伊煤集團前身)，並於1997年8月加入本公司，於1999年7月至2008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於2005年8月至2008年11月及2002年1月至2004年3月期間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04年3月至2005年8月任准東鐵路公司副總經理和總經理。1997年8月至2002年1月歷任本公司證券部部長、企管部部長。李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1月被內蒙古人事廳評為中級經濟師職稱。李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張貴生：2012年10月15日起任公司監事。張先生具有豐富的煤炭企業生產經營管理經驗。1997年2月至1999年4月任產業開發公司銷售科副科長；1999年4月至1999年9月任產業開發公司安技科副科長；1999年9月至2002年2月任川龍煤礦礦長；2002年2月至2006年3月任生技部納林廟煤礦礦長；2006年3月至今任大地精煤礦礦長。2009年1月畢業於內蒙古科技大學機電一體化專業，獲專科文憑。1994年被伊盟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評為中級工程師職稱。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韓占春：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亦自2010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煤炭生產事業部經營辦主任。韓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會計經驗，於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財務部副部長，於2007年4月至2010年3月期間擔任酸刺溝煤礦財務部部長，於2005年8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酸刺溝煤礦項目辦財務部主管會計，於1999年11月至2005年8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秦皇島辦事處財務主管，於1995年1月至1999年11月期間先後擔任伊煤集團豐鎮辦事處會計、副主任科員、財務科副科長及科長。於1992年5月至1995年1月，韓先生擔任伊煤集團唐公塔煤礦會計。韓先生於1985年6月畢業於伊盟財經學校會計專業，並於2006年4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會計專業獲專科文憑。韓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王三民：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亦自2010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物資供應部部長。王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與管理經驗，於1996年加入伊煤集團，並於2005年4月加入本公司。王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10年1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企業管理部部長，於2006年10月至2007年3月期間擔任伊泰(北京)合成技術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於2005年4月至2006年9月期間擔任伊泰藥業聖龍分公司工會主席兼副總經理，於2004年4月至2005年4月期間擔任伊泰集團會計科科長。於2001年10月至2004年4月期間，王先生歷任伊泰藥業甘草基地財務主管，伊泰藥業財務部副部長，以及伊泰藥業聖龍分公司財務部及企管部部長。於2000年12月至2001年10月期間，王先生擔任鄂前旗焦化廠財務科長，並於1996年至2000年期間歷任伊煤集團泰豐四門溝焦粉廠、泰豐多種經營公司、泰豐煤礦、泰豐呼市精煤分公司以及泰豐總公司門市部、財務部主任等職。王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學院會計學專業，獲本科文憑(函授)。王先生於2010年7月獲授予國際會計師資格、2006年3月獲經營管理師及執業藥師資格、2008年11月獲高級IT項目管理師資格。王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姬志福：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煤炭運銷事業部營運管理辦公室主任。姬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經驗，於2005年加入准東鐵路公司，於2006年加入本公司，於2009年2月至2011年9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煤炭運銷事業部綜合業務辦公室主任，於2008年3月至2009年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財務科副科長。姬先生於2006年10月至2009年2月期間就職於本公司財務部，於2005年7月至2006年10月期間就職於准東鐵路公司。姬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學院管理專業。姬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永亮：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亦自2001年3月起擔任內蒙古義盟律師事務所主任。王先生擁有處理法律問題的豐富經驗。於1996年4月至2001年3月期間擔任伊盟律師事務所業務部部長，於1990年3月至1996年4月期間擔任伊盟司法處任勞改科副科長。王先生於1986年12月至1990年3月期間於伊盟政法幹校擔任教員，於1985年8月至1986年12月期間擔任伊盟勞改隊成員。王先生於2003年5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專業，研究生學歷。於2004年10月獲內蒙古人事廳授予二級律師職稱。王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鄒曲：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01年起擔任內蒙古東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部長。鄒先生擁有非常豐富的審計與財務經驗。於1998年12月至2000年10月期間擔任鄂爾多斯市榮澤食品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經理，於1994年10月至1998年12月期間擔任內蒙古勝億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財務部長，於1986年7月至1994年10月期間擔任伊克昭盟東勝市食品工業公司財務部部長。鄒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伊克昭盟財經學校，1998年12月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獲本科文憑。鄒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姬永強：自2010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經理。姬先生於1990年加入伊克昭盟煤炭公司(伊煤集團前身)，並於1997年7月加入本公司，期間姬先生獲得了豐富的煤炭企業營運管理經驗。姬先生自2010年6月起擔任伊政滅火的總經理。於2007年9月至2010年1月曾任內蒙古伊泰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05年8月至2007年9月曾任伊泰勝利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並於1999年7月至2005年8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1993年2月至1999年7月任伊煤集團經營分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07年12月被內蒙古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高級專業職務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政工師職稱。姬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劍：2012年12月起擔任公司副經理，2004年7月畢業於德國杜伊斯堡—埃森大學，取得心血管內科博士學位。2004年8月至2005年6月任德國迪目根特種機器公司中國項目部經理，2005年8月至2007年2月任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07年2月至2012年8月任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12年8月至2012年12月在本公司任職；2004年7月畢業於德國杜伊斯堡—埃森大學，取得心血管內科博士學位。2006年7月獲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製藥正高級主任藥師職稱。劉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張明亮：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總工程師。自2002年4月至2012年10月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12年2月起至2012年9月為本公司生產事業部的副總經理。張先生擁有廣泛的煤礦生產、安全及管理經驗。張先生於1994年1月加入伊煤集團，並於1997年11月加入本公司，於2011年3月至2012年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煤炭運輸事業部准格爾召調度站主任，於2009年6月至2011年3月期間擔任伊泰集團蘇家壕煤礦礦長，於2006年3月至2009年6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宏景塔煤礦的副礦長，2002年3月至2006年3月擔任本公司經營部副部長。自1997年11月至2009年6月期間歷任本公司納林廟煤礦一號井井口副主任、納林廟煤礦四號井井口主任、納林廟煤礦副礦長及礦長以及納林廟煤礦二號井副礦長。張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大同煤炭工業學校井下採煤專業，並於2007年8月獲內蒙古人事廳評為中級工程師職稱。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廉濤：1998年8月加入華北電力集團任會計，2001年12月至2003年11月任清華大學企業集團博奧生物芯片有限公司法務主管；2003年11月至2006年10月任順馳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集團法律部總經理；2008年7月至2011年10月加入Vtion Wireless Technology AG(德國法蘭克福)任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2012年1月至2012年8月任伊泰集團副總會計師；現任公司副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廉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二.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情況

(一)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 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張東海	伊泰集團	董事、總經理	2004年6月15日
葛耀勇	伊泰集團	董事	2008年11月14日
劉春林	伊泰集團	董事、總會計師	2004年6月15日
張東升	伊泰集團	董事	2008年11月14日
李文山	伊泰集團	監事會主席	2008年11月14日

(二)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 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解祥華	內蒙古財經大學繼續教育學院	院長	2011年7月11日
連俊孩	內蒙古中韜佰隆會計師事務所	副總經理	2011年2月22日
宋建中	內蒙古建中律師事務所	主任	1986年7月15日
譚國明	易達會計師行	合夥人	2011年7月1日
王永亮	內蒙古義盟律師事務所	主任	2001年3月1日
鄔曲	內蒙古東審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審計部長	2001年7月1日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決策程序及確定依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報酬的決策程序	股東大會審批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報酬確定依據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具體計算辦法是，年薪報酬由基礎年薪和效益年薪組成，基礎年薪由職務級別系數*公司總資產規模系數*(1+淨資產增長率)*10000組成，效益年薪由職務級別系數*淨資產報酬率系數*(1+報告期利潤增長率)*10000組成，基礎年薪按月全部發放，效益年薪先按50%發放，其餘年底考核發放。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報酬的應付報酬情況	公司按照股東大會確定的獨立董事津貼數額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確定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足額發放。
報告期末全體董事、 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實際獲得的報酬合計	13.86百萬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續)

(二) 報告期內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機制，以及激勵機制的建立、實施情況

本公司的激勵機制是通過《公司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薪報酬的方案》來實施的。本公司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實行年薪制，年薪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兩部分。其中績效年薪激勵機制是通過核定全年生產、經營及安全指標等方式進行。年終依據公司的生產經營業績和目標完成情況進行綜合考核，根據考核結果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績效年薪。本公司將繼續完善現有的薪酬分配與激勵機制，以利於公司的長遠、持續、健康發展。

(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具體情況

本公司董事、監事報酬情況參見該節第一部分「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許平貴	總工程師	離任	工作調整
劉繼明	總工程師	離任	工作調整
張明亮	監事	離任	工作調整
張貴生	監事	聘任	工作調整
劉劍	副經理	聘任	工作調整
廉濤	副經理、聯席公司秘書、董秘	聘任	工作調整
張明亮	總工程師	聘任	工作調整

五.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

(一) 員工情況

母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6,884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2,135
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	6,88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26

專業構成類別	專業構成人數
生產人員	2,658
銷售人員	2,329
技術人員	558
財務人員	306
行政人員	1,033
合計	6,88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五.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續)

(一) 員工情況(續)

教育程度類別	教育程度	數量(人)
研究生畢業		177
大學文化		2,515
大專文化		2,702
中專以下		1,490
合計		6,8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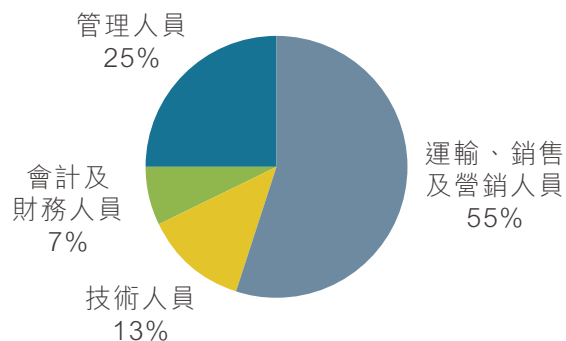
(二) 薪酬政策

公司堅持以按勞分配為主體，多種要素參與分配及效率優先、兼顧公平的原則。建立現代企業制度「以崗定薪，薪隨崗變」的工資分配制度，建立以崗位價值為主，行政職務為輔的崗位薪點工資體系，形成工資分配的激勵和約束機制。報告期內，公司員工薪酬總額960百萬元。其他具體情況詳見附件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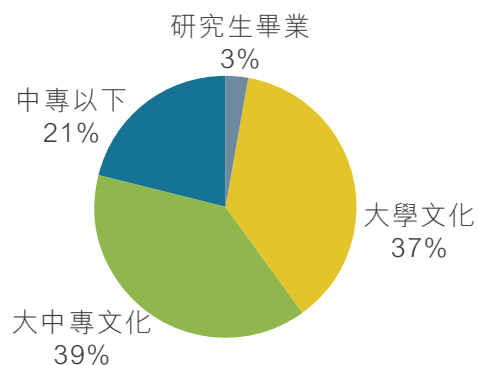
五.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續)

(三) 專業構成統計圖：



五.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續)

(四) 教育程度統計圖：



(五) 勞務外包情況

勞務外包的工時總數
勞務外包支付的報酬總額

1,976,000小時
26.70百萬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五.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續)

(六)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 監事名稱	聯營公司名稱	權益類型	擁有權益之普通 股數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董事：				
張東海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903,593	1.51
		配偶權益	500,000	0.06
		以信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20,437,872 ¹	2.84
劉春林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83
		以信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20,428,000 ¹	2.84
葛耀勇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69
		配偶權益	51,250	0.007
		以信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20,428,000 ¹	2.8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董事/ 監事名稱	聯營公司名稱	權益類型	擁有權益之普通 股數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董事：(續)				
張東升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69
		配偶權益	148,947	0.02
		以信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20,428,000 ¹	2.84
康治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06,644	0.36
		以信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20,428,000 ¹	2.84
張新榮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08,514	0.39
		配偶權益	114,871	0.01
		以信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20,428,000 ¹	2.84
呂貴良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00,000	0.30
監事：				
李文山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0.55
		以信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20,428,000 ¹	2.84
張貴生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00,000	0.30
王三民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6
姬志福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03
韓占春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03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五.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續)

(六)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1： 根據由31名人士及伊泰集團一組僱員訂立的一份信託協議，上表所列董事及監事連同31名人士的其他成員代表2,300名人士組成的僱員團體持有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信託安排為有效且受中國法律約束。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七) 關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重要情況的說明

本公司已與全部董事及監事簽訂服務協議。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公司若不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就無法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協議。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證的任何權利。

除服務協議外，本公司董事、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2012年度所訂立(並於該年度內或結束時仍有效)的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

一. 公司治理及內幕知情人登記管理等相關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規範運作，強化內部管理，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及公司治理結構。公司權力機構、決策機構、監督機構及經營管理層之間權責明確，運行規範。

公司繼續加強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工作。報告期內，公司及時、準確、真實、完整的披露了各項重大信息，確保所有股東均享有平等的知情權。公司制定了《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確保公司在債務融資工具投資領域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2012年11月10日至12日，公司組織大型投資者反向路演，有效加深了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和交流，提升了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及影響力。

公司逐步完善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報告期內，公司在原有基礎上繼續完善內幕信息知情人檔案，通過書面文件、短信、郵箱及公司內部OA系統等方式，在信息披露的敏感時期，給予相關人員足夠的提醒，以防相關人員違規買賣公司股票的行為發生。

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和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制度及公司治理結構的相關規定及要求，通過完善「三會」各項規章制度及內部約束機制，提高公司法人治理的實際運作水平。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二. 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名稱	決議情況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1年年度 股東大會	2012年5月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審議關於201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2. 審議關於201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議案；3. 審議關於獨立董事2011年度述職報告議案；4. 審議關於公司對201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額與預計的差異進行確認及對201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進行預計的議案；5. 審議關於公司201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6. 審議關於公司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7. 審議關於公司2011年年度報告的議案；8. 審議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9. 審議關於修改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10. 審議關於公司聘用2012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http://www.sse.com.cn/	2012年5月9日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 (續)

二. 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續)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名稱	決議情況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2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2012年10月15日	1. 審議關於公司發行中期票據的議案； 2. 審議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的議案； 3. 審議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4. 審議關於改選監事的議案； 5. 審議關於調整獨立董事津貼的議案； 6. 審議關於調整獨立監事津貼的議案	均已通過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2年10月16日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三. 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一) 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張東海	否	12	3	9	0	0	否	1
葛耀勇	否	12	3	9	0	0	否	1
劉春林	否	12	3	9	0	0	否	1
張東升	否	12	3	9	0	0	否	1
康治	否	12	3	9	0	0	否	1
張新榮	否	12	3	9	0	0	否	1
呂貴良	否	12	3	9	0	0	否	1
解祥華	是	12	3	9	0	0	否	1
連俊孩	是	12	3	9	0	0	否	1
宋建中	是	12	3	9	0	0	否	1
譚國明	是	12	3	9	0	0	否	1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無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形。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12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3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9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0

(二) 獨立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未對公司本年度的董事會議案及其他非董事會議案事項提出異議。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 (續)

四.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在報告期內履行職責時所提出的重要意見和建議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生產委員會。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在本次會議上戰略委員會對H股上市後的後續發展做出了重要規劃；另外，對公司發行中期票據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其中就財務報表及季度報告、半年報、年報的完整性進行監察並提出意見。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公司擬更換董事會秘書、總工程師及副經理。提名委員會就公司董事會秘書、總工程師及副經理的當選條件、任免程序及任職期限召開會議並提出建議。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就調整董事、監事薪酬的事宜提出了建議。報告期內，生產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在全球經濟疲軟、煤炭市場低迷的情形下，生產委員會就公司煤炭產量及後續調整計劃提出了建議。

五. 監事會發現公司存在風險的說明

公司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六. 公司就其與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證獨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經營能力的情況說明

	是否獨立完整	情況說明
業務方面獨立完整情況	是	公司擁有獨立完整的煤炭生產、運輸、銷售業務系統及自主經營能力，獨立承擔責任及風險。
人員方面獨立完整情況	是	公司設有獨立的人力管理部門，並建立了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在勞動、人事及工資管理等方面完全獨立。
資產方面獨立完整情況	是	公司與控股股東產權關係明晰，在資產管理、運營等方面完全獨立。
機構方面獨立完整情況	是	公司基於自身業務特點及長遠發展考慮，建立了完整的組織機構體系，獨立運作，與控股股東並無從屬關係。
財務方面獨立完整情況	是	公司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建立了獨立的會計核算和財務管理制度，在銀行獨立開設賬戶並依法經營。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六. 公司就其與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證獨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經營能力的情況說明(續)

因股份化改造、行業特點、國家政策、收購兼併等原因存在同業競爭的，公司相應的解決措施、工作進度及後續工作計劃

年內未完成整改的問題

問題說明	整改責任人	未及時完成 整改的原因	目前整改進展	承諾完整整改的時間
公司因是以控股股東伊泰集團的部分資產發起上市，形成了與控股股東在煤炭的生產、運輸、銷售方面存在同業競爭問題	張東海	公司H股於2012年7月12日成功發行，募集資金已用於收購控股股東伊泰集團的煤炭相關資產，以解決同業競爭。但由於集團公司部分煤礦處於建設前的初步準備階段或目前因資源枯竭而暫停營運或存在法律合規問題，未納入本次上市收購範圍。	公司與控股股東已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公司將獲得收購控股股東保留業務的任何權益的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同時，該協議進一步規定，自上市日期起至有關保留業務由公司收購之日期間，公司將獲得蘇家壕煤礦生產的所有煤炭的獨家銷售代理。而紅慶河煤礦開採所得的所有煤炭產品均將獨家供應於本公司以作轉售。	伊泰集團相關資產，公司享有選擇權、優先權。已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執行。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七. 公司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已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之關鍵。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董事會認為，於自H股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尚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引(「指引」)。

據本公司所悉，並無僱員違反指引之事件。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七. 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張東海(董事長)
劉春林
葛耀勇(總經理)
張東升
康 治
張新榮
呂貴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祥華
連俊孩
宋建中
譚國明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90至98頁的董事簡歷一節。

除年報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披露內容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長及總經理分別由張東海及葛耀勇擔任。董事長領導及負責使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及領導董事會。總經理致力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及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超出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彼之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七. 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續)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本公司各董事之指定任期為3年，且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之事宜)、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七. 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不斷留意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操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的事宜。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了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之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向董事會持續提供全面和相關的貢獻。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在公司內部為董事安排簡介會並向董事發放相關課題之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繳付。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為所有董事組織了四次培訓課程，其中三次由律師進行。以下董事參加了上述所有培訓課程，課題如下所示：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東海
劉春林
葛耀勇
張東升
康 治
張新榮
呂貴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祥華
連俊孩
宋建中
譚國明

課題

- 上市規範運作培訓
- 公司上市後合規事項培訓
- 首家B + H股上市公司持續規範運作研究
- 香港上市公司合規運作培訓

此外，本公司還向董事提供了相關閱讀材料(包括法律與規章最新信息)，供彼等參考及學習。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七. 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生產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董事委員會除生產委員會外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4頁「公司簡介」一節。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本公司整體發展計劃及投資決策程序。

戰略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檢討長期發展策略
- 檢討對本公司發展有影響的重要事項
- 檢討需要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性支出、投資及融資項目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 (續)

七. 公司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以秘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

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七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之重大事宜、關聯交易以及可使僱員關注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亦在執行董事沒有出席之情況下舉行了兩次會議。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設立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七. 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制定及擬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及時間承諾、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法規，採用一套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篩選程序。必要時可委聘外部招聘專家執行篩選程序。

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考慮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候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格。

生產委員會

生產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及控制本公司煤礦的產量。

生產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參考經評估產能及市況釐定相關煤礦下一個年度的年度規劃產量
- 按季檢討本公司實際產量
- 考慮本公司是否需要修訂相關煤礦的年度規劃產量或申請增加經評估產能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指引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 (續)

七. 公司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

各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年度 股東大會	其他股東大會 (如有)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及 考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張東海	12/12	4/4	1/1	—	1/1	1/1
劉春林	12/12	4/4	1/1	—	—	1/1
葛耀勇	12/12	4/4	1/1	—	1/1	1/1
張東升	12/12	—	—	—	1/1	1/1
康 治	12/12	—	—	—	1/1	1/1
張新榮	12/12	—	—	—	1/1	1/1
呂貴良	12/12	—	—	—	—	1/1
解祥華	12/12	4/4	1/1	7/7	1/1	1/1
宋建中	12/12	4/4	1/1	7/7	1/1	1/1
譚國明	12/12	4/4	1/1	7/7	1/1	1/1
連俊孩	12/12	4/4	1/1	7/7	1/1	1/1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年內，董事長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並無執行董事出席。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但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惑之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陳述載於第130至13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如適用，審核委員會將遞交聲明，就甄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闡述其建議，以及董事會就此持不同意見之原因。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七. 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續)

核數師薪酬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之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審核服務	6.0百萬元
非審核服務	
— 其他	0

內部控制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包括資源充足性、僱員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功能之預算。具體如下：

1.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檢查及監督工作；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對納入評價範圍的高風險領域和單位進行評價；內部控制評價小組負責具體的內部控制的組織評價工作，對公司董事會負責。
2. 為進一步加強和規範公司內部控制，確保公司各項工作規範、有序運行，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貫徹落實《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配套指引的相關要求，公司制定了《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梳理了經營管理領域的核心內控流程並編製了《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為公司的內控管理實施、監督和評價建立了制度保障。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 (續)

七. 公司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內部控制 (續)

3. 公司2012年度聘請羅蘭貝格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公司提供內部控制諮詢服務。
4. 內控評價小組依據《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內部控制評價方案》對納入評價範圍的各部門及子公司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合理性及運行有效性進行評價。有關內部控制詳情請參閱附件二《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公司秘書

外部服務提供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李美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廉濤。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可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在外具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要求人」)的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倘董事會不能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主旨須於由要求人簽署的要求內列明。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具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以上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且本公司應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此類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七. 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續)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

附註：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資料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秘書)

傳真： (86 477)8565415

電子郵件： ir@yitaicoal.com

為免生疑，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復。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股東如需任何協助，亦可致電本公司，號碼為(86)477-8565731/5734。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七. 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長、董事會其他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之代表)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與股東見面並回答彼等之提問。

除以上外，公司2012年11月舉辦了大規模反向路演，邀請股東、投資者、分析師等到公司與管理層進行深入有效溝通，並對公司各板塊業務進行參觀訪問，力求讓股東及投資者更加了解公司。

另外，在日常經營中，公司也盡力接待來訪股東、投資者，並安排公司參觀。公司管理層也會外出與投資者、分析師會面進行溝通交流。

通過以上方式，本公司對股東及投資者做到了經營透明，溝通有效。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經修訂《公司章程》。修訂本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2年8月28日寄予股東的通函內。本公司章程的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八. 報告期內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機制，以及激勵機制的建立、實施情況

公司的激勵機制是通過《公司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薪報酬的方案》來實施的。公司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實行年薪制，年薪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兩部分。其中績效年薪激勵機制是通過核定全年生產、經營及安全指標等方式進行。年終依據公司的生產經營業績和目標完成情況進行綜合考核，根據考核結果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績效年薪。本公司將繼續完善現有的薪酬分配與激勵機制，以利於公司的長遠、持續、健康發展。

內部控制

一. 內部控制責任聲明及內部控制制度建設情況

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建立健全並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理層負責組織領導公司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檢查及監督工作；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對納入評價範圍的高風險領域和單位進行評價；內部控制評價小組負責具體的內部控制的組織評價工作，對公司董事會負責。

為進一步加強和規範公司內部控制，確保公司各項工作規範、有序運行，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貫徹落實《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配套指引的相關要求，公司制定了《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梳理了經營管理領域的核心內控流程並編製了《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為公司的內控管理實施、監督和評價建立了制度保障。

內控評價小組依據《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內部控制評價方案》對納入評價範圍的各部門及子公司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合理性及運行有效性進行評價並匯總，編製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底稿，撰寫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並向董事會匯報。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對外披露。

公司2012年度聘請羅蘭貝格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公司提供內部控制諮詢服務。

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詳見附件。



內部控制 (續)

二. 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相關情況說明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12年聘請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審計的議案。經審計,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三. 年度報告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及相關執行情況說明

公司四屆二十五次董事會通過了《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依據該制度,年報信息披露工作中有關人員不履行或者不正確履行職責、義務或者其他個人原因,對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或不良社會影響的,應查明原因,依情節輕重追究當事人的責任。

報告期內,公司未出現年報信息重大差錯。

五年財務數據摘要

下列財務資料摘自本公司按照國內會計準則編製的定期報告。

	截止12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萬元	2009年 人民幣萬元	2010年 人民幣萬元	2011年 人民幣萬元	2012年 人民幣萬元
收入和利潤					
收入	1,604,940.34	1,570,709.89	2,325,591.67	2,788,424.20	3,246,332.47
營業總成本	1,039,419.98	1,055,059.25	1,431,845.17	1,814,077.90	2,431,062.51
營業成本	816,912.09	826,789.48	1,165,025.42	1,481,723.29	2,023,798.87
銷售費用	101,888.81	112,845.61	124,855.78	119,041.38	117,518.14
管理費用	62,454.80	66,789.95	95,466.44	112,207.26	165,039.99
財務費用	29,142.58	21,594.51	13,091.77	23,682.05	43,383.17
其他營業成本淨額	29,021.71	27,039.71	33,405.77	77,423.92	81,322.33
營業利潤	558,232.53	515,855.68	894,174.13	976,748.43	838,418.07
利潤總額	555,643.68	513,425.87	884,020.44	989,666.55	871,831.71
所得稅	112,496.58	86,012.22	151,965.19	162,946.72	139,943.61
淨利潤	443,147.10	427,413.65	732,055.25	826,719.83	731,888.1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439,687.19	407,177.75	684,671.46	772,048.91	662,188.08
基本每股收益	3.00	2.78	4.68	5.27	4.30
資產與負債					
流動資產	673,505.19	605,645.01	721,229.02	782,509.53	1,117,239.51
非流動資產	1,408,094.85	1,892,308.19	2,181,930.12	2,562,001.32	3,019,474.85
流動負債	677,806.62	523,171.79	457,393.28	558,307.08	1,039,468.87
非流動負債	465,160.79	746,956.02	711,840.32	649,426.93	903,358.70
所有者權益	938,632.65	1,227,825.38	1,733,925.54	2,136,776.84	2,193,886.79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132至第231頁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意見，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計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意見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3月25日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收入	7	31,583,528	27,002,941
銷售成本		<u>(20,454,324)</u>	<u>(14,936,640)</u>
毛利		11,129,204	12,066,301
其他收入及利得	7	619,345	344,9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21,967)	(1,141,049)
行政開支		(1,629,936)	(1,167,103)
其他開支		(52,866)	(35,710)
財務收入	8	35,043	38,267
財務費用	9	(429,613)	(285,744)
匯兌收益淨額		(32,460)	17,74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4,114	19,799
稅前利潤	10	8,550,864	9,857,481
所得稅開支	12	(1,399,436)	(1,628,373)
年內利潤		7,151,428	8,229,108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	6,454,428	7,683,175
非控股權益		697,000	545,933
		7,151,428	8,229,10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90)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151,138	8,229,108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454,138	7,683,175
非控股權益		697,000	545,933
		7,151,138	8,229,10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 年內利潤	14	4.19	5.25

本年應付及建議分派股息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3。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4,268,926	21,610,041
投資物業	15	31,382	33,7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322,507	324,754
採礦權	18	419,519	453,950
其他無形資產	19	50,792	17,73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2	345,148	353,026
可供出售投資	23	3,808,393	2,870,590
遞延稅項資產	24	917,591	112,2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18,297	17,59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0,182,555</u>	<u>25,793,643</u>
流動資產			
存貨	25	873,374	1,015,19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	2,689,636	1,408,4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1,277,199	933,531
受限制現金	28	29,827	27,425
現金及短期存款	28	6,314,553	4,452,660
流動資產總值		<u>11,184,589</u>	<u>7,837,26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	1,345,325	762,103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30	7,424,105	2,415,969
付息銀行貸款	31	1,582,419	2,206,190
應付稅項		42,840	203,674
流動負債總值		<u>10,394,689</u>	<u>5,587,936</u>
淨流動資產		<u>789,900</u>	<u>2,249,32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0,972,455</u>	<u>28,042,972</u>

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貸款	31	7,802,524	6,100,594
長期債券	32	1,001,296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9,768	393,676
非流動負債總額		9,033,588	6,494,270
淨資產			
		21,938,867	21,548,70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1,627,004	1,464,000
儲備		16,049,333	15,917,106
建議末期股息	13	2,033,754	2,196,000
		19,710,091	19,577,106
非控股權益		2,228,776	1,971,596
權益總額		21,938,867	21,548,702

董事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公積金*	安全 維檢費*	保留盈利*	建議 末期股息 (附註12)	匯兌 波動儲備*	合計	非控 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重述)	1,464,000	1,318,656	2,022,836	4,795	12,570,819	2,196,000	—	19,577,106	1,971,596	21,548,702
年內利潤	—	—	—	—	6,454,428	—	—	6,454,428	697,000	7,151,428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	(290)	(290)	—	(29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454,428	—	(290)	6,454,138	697,000	7,151,138
發行H股(附註33)	163,004	—	—	—	—	—	—	163,004	—	163,004
發行H股產生的 股份溢價(附註33)	—	5,550,886	—	—	—	—	—	5,550,886	—	5,550,886
股份發行費用(附註33)	—	(168,163)	—	—	—	—	—	(168,163)	—	(168,163)
收購目標業務集團 (定義見附註35) 的代價	—	(8,446,545)	—	—	—	—	—	(8,446,545)	—	(8,446,545)
收購目標業務集團 (定義見附註35) 已確認的遞延 稅項	—	821,068	—	—	—	—	—	821,068	—	821,068
處置子公司 一般風險儲備的 分配	—	(7,368)	—	—	—	—	—	(7,368)	—	(7,368)
非控股權益 資本供款	—	—	449,182	—	(449,182)	—	—	—	—	—
計提安全維檢費	—	—	—	(4,795)	4,795	—	—	—	—	—
已付非控股 權益股息	—	—	—	—	—	—	—	—	(477,360)	(477,360)
向目標業務集團 (定義見附註35) 擁有人作出之分派 已宣派及已付	—	—	—	—	(2,038,035)	—	—	(2,038,035)	—	(2,038,035)
2011年末期股息	—	—	—	—	—	(2,196,000)	—	(2,196,000)	—	(2,196,000)
建議2012年末期股息	—	—	—	—	(2,033,754)	2,033,754	—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u>1,627,004</u>	<u>(931,466)</u>	<u>2,472,018</u>	<u>—</u>	<u>14,509,071</u>	<u>2,033,754</u>	<u>(290)</u>	<u>19,710,091</u>	<u>2,228,776</u>	<u>21,938,867</u>

* 以上儲備賬戶包含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於2012年12月31日的合併儲備人民幣16,049,333,000元(2011年:人民幣15,917,106,000元)。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併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安全維檢費*	保留盈利*	建議 末期股息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按前期呈報	1,464,000	1,316,459	1,509,249	—	7,259,766	2,196,000	13,745,474	1,551,042	15,296,516
關於收購目標業務 集團(定義見附註 35)的調整	—	—	—	—	1,942,312	—	1,942,312	321,219	2,263,531
於2011年1月1日(重述)	1,464,000	1,316,459	1,509,249	—	9,202,078	2,196,000	15,687,786	1,872,261	17,560,0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683,175	—	7,683,175	545,933	8,229,108
一般風險儲備的分配	—	—	513,587	—	(513,587)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500)	—	—	—	—	(500)	—	(500)
非控股權益									
資本供款	—	2,697	—	—	—	—	2,697	164,682	167,379
計提安全維檢費	—	—	—	4,795	(4,795)	—	—	—	—
向目標業務 集團(定義見附註 35)擁有人作出之分派	—	—	—	—	(1,600,052)	—	(1,600,052)	—	(1,600,05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611,280)	(611,280)
已宣派及已付2010 年末期股息	—	—	—	—	—	(2,196,000)	(2,196,000)	—	(2,196,000)
建議2011年末期股息	—	—	—	—	(2,196,000)	2,196,000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u>1,464,000</u>	<u>1,318,656</u>	<u>2,022,836</u>	<u>4,795</u>	<u>12,570,819</u>	<u>2,196,000</u>	<u>19,577,106</u>	<u>1,971,596</u>	<u>21,548,702</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8,550,864	9,857,481
調整：			
財務費用		429,613	285,744
匯兌收益·淨額		32,460	(17,740)
財務收入		(35,043)	(38,26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4,114)	(19,7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1,642,670	925,523
投資物業折舊	10	2,343	2,34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	12,818	11,990
採礦權攤銷	10	35,166	30,66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	14,597	4,729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10	4,346	3,67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	10	—	(57,962)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5,179)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10	(1,524)	883
存貨減值		—	(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無形資產的 虧損/(收益) — 淨額	10	379,852	(6,731)
處置子公司的收益	36	(187,298)	—
出售非上市投資的收益	7, 10	—	(1,589)
存貨減少/(增加)		129,720	(373,09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305,864)	(243,7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58,865)	(54,66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626,587	268,771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增加		190,599	105,234
已付所得稅		(1,543,693)	(1,877,355)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8,180,055	8,806,053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99,575)	(4,097,143)
新增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17,368)	(54,416)
新增採礦權	18	(735)	—
新增其他無形資產	19	(49,637)	(5,267)
新增其他非流動資產		(5,046)	(3,2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22,291	119,803
於聯營公司及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		(910,530)	(54,134)
預付於子公司投資款項		—	(765,390)
已收利息	8	35,043	38,267
處置子公司所得款項	36	199,185	—
處置合營公司所得款項		—	6,400
處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500
出售持作交易投資所得款項		—	3,039
收購目標業務集團(定義見附註35)所付款項		(3,546,665)	—
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28(a)	(2,402)	6,785
定期存款變動	28	13,408	(13,541)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1,993	—
自投資收取之股息		5,179	—
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8,944,229)	(4,818,34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資本供款		37,540	167,422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33	5,545,727	—
發行長期債券所得款項		997,000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50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310,000	1,905,000
償還銀行借款		(2,219,224)	(1,510,883)
已付利息		(545,096)	(539,924)
已付股息		(2,196,000)	(2,196,00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07,360)	(611,280)
向目標業務集團(定義見附註35) 擁有人作出之分派		(2,038,035)	(1,600,05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流量		2,684,552	(4,386,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45,077)	—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4,430,719	4,829,224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6,306,020	4,430,719

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368,356	4,795,857
投資物業	15	31,382	33,7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173,171	137,448
採礦權	18	231,736	66,610
其他無形資產	19	28,850	12,287
於子公司的投資	21	6,862,099	5,117,70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2	261,111	242,109
可供出售投資	23	3,667,300	2,771,675
遞延稅項資產	24	824,266	3,4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61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452,932	13,180,841
流動資產			
存貨	25	678,833	541,59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	2,320,868	669,4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3,050,437	1,188,877
受限制現金	28	19,431	17,076
現金及短期存款	28	5,543,553	2,272,541
流動資產總值		11,613,122	4,689,53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	2,250,398	375,472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30	5,543,034	1,151,126
付息銀行貸款	31	44,000	80,000
應付所得稅		16,508	152,148
流動負債總額		7,853,940	1,758,746
淨流動資產		3,759,182	2,930,7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212,114	16,111,632

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貸款	31	2,036,000	80,000
長期債券	32	1,001,296	—
財務擔保合同	21	97,265	88,9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450	18,9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56,011	187,922
淨資產		19,056,103	15,923,71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1,627,004	1,464,000
儲備	34	15,395,345	12,263,710
建議末期股息	13	2,033,754	2,196,000
權益總額		19,056,103	15,923,710

董事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7年8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的首次公開發售。B股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於1997年9月23日成立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6,000,000元，由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伊泰集團」)和B股的公眾投資者分別持有54.64%和45.36%。本公司於2007年9月16日通過資本儲備和建議股息轉增股本的方式將已發行股本增至人民幣732,000,000元。於2010年5月5日，本公司透過建議股息轉增股本的方式將已發行股本增至人民幣1,464,000,000元。

於2012年7月12日，本公司完成162,667,000股H股全球發售，發售價為每股43港元，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增至人民幣1,626,667,000元。經2012年8月8日超額配售336,500股H股後，已發行股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627,003,500元，其中49.17%的股份由伊泰集團持有。伊泰集團全資子公司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伊泰香港」)持有8.90%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12月31日，伊泰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共計58.07%。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煤炭的生產與銷售、提供公路及鐵路運輸服務、煤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依本公司董事意見，本公司的母公司為伊泰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為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中國內蒙古，由伊泰集團的31位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通過信託協議代表伊泰集團僱員團體持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訊(續)

主要子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

於本財務報表日，本公司於如下主要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擁有投資，所有這些公司均為有限責任私營公司，其詳情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及日期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的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應佔股本 權益比例 %	主營業務
子公司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2012年10月5日	有限公司	1,496,000	100.0	鐵路運輸
內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2006年3月17日	有限公司	1,500,000	80.0	煤製油
內蒙古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2007年9月18日	有限公司	1,080,000	52.0	煤礦開採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2003年2月26日	有限公司	1,360,000	76.5	鐵路運輸
鄂爾多斯伊泰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2004年12月1日	有限公司	38,560	100.0	汽車運輸
內蒙古伊泰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2007年3月20日	有限公司	5,000	100.0	汽車運輸
內蒙古伊泰鐵東儲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2008年9月3日	有限公司	169,000	51.0	儲運業務
呼和浩特市伊泰煤炭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2009年9月3日	有限公司	50,000	100.0	煤炭批發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新疆2009年9月24日	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煤炭技術開發與諮詢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2009年10月29日	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化工產品生產與銷售
伊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2011年6月27日	有限公司	18,903	100.0	煤炭進口及國際貿易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2012年2月26日	有限公司	100,000	90.0	化工產品生產與銷售
伊泰伊犁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2012年3月13日	有限公司	50,000	90.0	煤炭開採投資
北京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2004年3月15日	有限公司	10,000	100.0	生物科技
伊泰(北京)合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2006年12月22日	有限公司	10,000	51.0	醫藥科技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2012年7月23日	有限公司	50,000	100.0	煤炭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2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訊 (續)

主要子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及日期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的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應佔股本 權益比例 %	主營業務
子公司 (續)					
內蒙古伊泰寶山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2006年4月10日	有限公司	30,000	73%	煤炭開採
內蒙古伊泰同達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2006年4月10日	有限公司	70,000	73%	煤炭開採
聯營公司					
鄂爾多斯天地華潤煤礦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2007年2月5日	有限公司	100,000	31.5	採礦設備生產和銷售
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2007年11月29日	有限公司	570,000	29.0	脈石發電廠建設
錦化機石化裝備(內蒙古)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2006年10月12日	有限公司	218,300	39.0	化工產品生產與銷售
鄂爾多斯市伊政煤田滅火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2010年7月14日	有限公司	50,000	30.0	煤礦耐火項目、土地 復墾以及生態處理

以上所有子公司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上述若干公司並無登記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直接按照中文名稱翻譯所得。

以上所有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2.1 呈列基準

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依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除若干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和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之外,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

合併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子公司財務報表乃利用一貫會計政策,按照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來編製。子公司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全面納入合併範圍,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所有集團內部結餘、收入與支出、未實現收益及虧損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股息均已全數對銷。

即使會導致赤字結餘,於子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不涉及控制權變更之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乃列賬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對一家子公司失去控制權,其將取消確認:(i)該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取消確認權益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之任何盈餘或赤字。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利潤(如適當)。

收購共同控制下實體之合併政策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的原則,猶如收購於合併實體首次受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當日已經發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已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通貨膨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免除對固定日期的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國際財務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之修訂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²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國際財務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過渡指引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投資實體之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之呈報之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報—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之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年度改進2009年—2011年週期	2012年6月頒佈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²

¹ 自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2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國際財務準則 (續)

預計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於2009年11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第一階段之第一部分。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的方式為金融資產分類。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0年11月發佈關於金融負債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新增規定」)，並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關於現行的金融工具終止確認原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增規定的大部分內容是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文內容，其中變動的部分主要是使用公允價值選擇權(「公允價值選擇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方法。就此等公允價值選擇權負債而言，由於信用風險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應記錄在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其餘的公允價值變動應記錄在收益或損失，除非此等記錄在其他綜合收益的有關負債信貸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會引起或增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但是，新增規定不涵蓋指定為公允價值選擇權項下的融資承諾及金融擔保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完全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在此之前，國際會計準則39號對沖會計處理和金融資產減值的指引依然有效。本集團預期自2015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頒佈涵蓋所有階段的最終標準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設立了應用於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和結構化實體在內的所有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型。它包含了有關控制之新定義，此定義可用於判斷何種實體應納入綜合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一特殊目的實體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做出重大判斷來確定何種實體受到控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中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核算部分，而且亦論述了國際(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基於已作出的初步分析，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持有的投資構成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國際(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的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該準則僅論述了兩種形式的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且取消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選擇。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國際財務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先前載入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關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架構實體的披露規定。其亦就該等實體引入數條新披露規定。

於2012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及提供全面追溯應用該等準則之進一步減免，將提供經調整比較資訊的規定僅限定於於前一比較期間。該等修訂澄清，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一次應用時之年度期間開始時，倘實體由本集團控制之合併結論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或國際(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之間有所不同，方須作出追溯調整。此外，對於有關非合併結構化實體的披露，此等修訂將免除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首次應用前期間呈報比較資訊的規定。

於2012年12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提供了一個滿足該定義的實體的合併要求的例外情況。投資實體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附屬公司，而非加予合併。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本集團預期，由於本公司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定義之投資實體，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隨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以及於2012年7月及12月頒佈的該等準則的後續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允價值之精確定義、公允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需要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價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綜合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被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之項目(例如淨投資的對沖收益淨額、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有關界定福利計劃及重估土地及樓宇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2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國際財務準則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闡明及重新措辭的多項修訂。經修訂準則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的會計處理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點的修改、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的披露。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闡明瞭「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以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含義。該等修訂亦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對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有關系統採用非同步的全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自2014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2012年6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周期的年度改進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條款進行了修改。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更，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政策構成重大影響的修訂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闡明自行披露的額外可比資料與最低要求的可比資料的區別。最低要求的可比期間一般是上一期間。當企業自願披露的可比資料期間超過上一期間，其必須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含可比資料。額外的可比資料無需包含一套完整的財務報表。

另外，此等修訂版闡明當企業實體改變其會計政策、做出追溯重述或做出重分類(該等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時，必須呈列截至上個期間開始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無需呈列截至上個期間開始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之呈列闡明對權益持有人分配有關的所得稅費用的核算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費用。該修訂版刪除了目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費用規定，並且要求企業實體對權益持有人分配有關的所得稅費用的核算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的實體。

子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收益表。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有待售投資的本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的金額列示。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子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本集團一般擁有其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對於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同的會計政策，會進行調整以保持一致。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合併收益表及合併儲備。除未實現虧損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外，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利潤及虧損均予以對銷，並以本集團之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列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部分，且不單獨進行減值測試。

聯營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2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按收購法列賬，惟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除外。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股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收購日之經濟狀況及有關條件評估取得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應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算，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將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倘或有代價被分類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並屬於金融工具的資產或負債，則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化將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倘或有代價不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則根據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或有代價如被分類為權益項目，則不再對其重新計量，後續的結算會計入權益中。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轉讓代價、確認為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此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超出本集團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有關差額在重估後於損益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如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減值，每年或更頻繁地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每年於12月31日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應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數額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元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與被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於釐定出售該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被出售的商譽按被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元部分計量。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參考會計指引第5號入賬。於應用合併會計法時，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企業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企業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企業的資產淨值已按控制方之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倘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則不會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淨額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包括各合併實體或企業自2012年1月1日或合併實體或企業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比較數字已經呈列，猶如合併實體或企業於上一報告期末或自首次受共同控制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合併。

所有集團內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時全數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倘需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建造合同資產、遞延稅務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列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合)，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相同的開支類別的其他開支中確認。

於每個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僅限財務報表中有重估資產時)，除非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存在關連：

(a) 該方是具備下列特徵的人士或具備下列特徵人士的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以下任何類型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 (ii)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之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該實體與本集團兩者一方為某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另一方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屬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中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中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或屬於被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處置組時，不再對其計提折舊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處理，如「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之處置組」之詳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態及地點而發生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具體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除採礦構築物之外，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核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為此而使用的折舊年期如下：

樓宇	5至20年
廠房及機器	3至20年
汽車	4至8年
鐵路	8至45年
公路	20年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倘除採礦構築物之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有不同之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須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

採礦構築物(包括主輔礦井及地下隧道)的折舊採用單位產量法，按相關礦井的經濟可回採儲量計算。

至少於各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會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步已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在進行中的樓宇及其他資產，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但不會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生之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後並備用時，將重新歸入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

勘探與評估開支

勘探與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測、勘探鑽井、取樣及挖溝以及與商業和技術可行性研究相關的活動，以及用於對現有礦體進一步礦化，以及擴大煤礦產量的開支。在取得一個地區的合法採礦權之前所產生的開支於發生時核銷。在企業合併中獲得的勘探與評估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初步確認，之後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列賬。當能夠合理地確信礦產可用於商業生產時，勘探及評估成本根據勘探與評估資產的性質轉為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倘項目在評估階段被放棄，則其所有勘探與評估開支將予核銷。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為了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而持有的樓宇的權益。該類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之後，投資物業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按每一項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限20年以直線法計算，以核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損益，在報廢或出售年度於收益表中確認。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單位產量法按相關煤礦的經濟可回採儲量進行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以成本列賬。通過企業合併之方式所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合併之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不確定，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壽命內攤銷，並在出現無形資產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之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一次。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減去從出租人獲得的任何獎勵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預付土地租賃款是指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所預付的款項。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首次按成本入賬，而隨後於租期內(40至70年)按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與計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者倘若適合，指定為有效對沖內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包含於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和短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不同的分類進行後續計量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及初步確認即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取得目的為近期內出售的金融資產應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此外，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衍生工具亦歸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須按公允價值記錄於財務狀況表，公允價值正向變動淨額在收益表內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公允價值負向變動淨額列為財務成本。該等公允價值淨變動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產生的股利或利息，股利或利息依據下述「收入確認」部分政策確認。

初步確認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日期指定，且僅限於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標準的情況。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資產)，本集團評估近期內出售意圖是否適當。倘在極少數情況下，若因市場交易不活躍，或在可預見未來管理層銷售意圖發生顯著之變化，本集團無法進行金融資產交易，本集團可以選擇重分類該等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將視其性質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投資。該評估並不影響在指定時使用公允價值選擇權而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任何金融資產，原因為該等工具於首次確認後不得重新分類。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並非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此類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列報。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時的任何折價和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額記入財務收入，減值損失在收益表內貸款財務成本或應收款項其他開支項下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2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持有至到期投資

付款金額固定或可確定及到期日固定，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資在距財務報告日12個月以內到期，劃分為流動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後續計量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列賬。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額記入財務收入，減值損失確認為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指上市和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權益投資包括既非為交易持有，又非以公平值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債權投資包括意圖持有不定期間且根據流動性或市場情況變化而出售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盈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解除確認該投資為止，屆時，累積盈虧將於收益表中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積盈虧將於其他開支中確認，並將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移除。賺取的利息和股息分別列報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且根據下述「收入確認」政策將其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因(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該項投資而言重大或(b)各種估計的概率很難合理地確定並用於公允價值的估計不能可靠計量時，該等證券以成本價減減值虧損列支。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評估近期內是否適當。倘若因市場交易不活躍，或在可預見未來管理層銷售意圖發生顯著之變化，本集團無法進行金融資產交易，則在極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可以選擇重分類該類金融資產。倘若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賬款含義，且在可預見未來，本集團有意向和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可將其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僅當本集團有能力和意圖將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時，才可將其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續)

對於重新分類劃出可供出售類別之金融資產，已於權益內確認資產的任何過往盈虧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的剩餘年限於損益內攤銷。任何新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亦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該項資產的剩餘年限攤銷。倘該資產隨後確認為減值，則於權益內計入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中。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予解除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有關現金金額全數付予第三方；
- 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入賬。上述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保留權利及義務為計量基礎。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2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單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單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當且僅當，在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由於相關事項（「損失事項」）的發生，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且該損失事項必須影響單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根據公開的數據表明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如與違約有關的欠款或經濟情形發生變化。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之組合，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明表明減值存在。單獨測試未發現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單項金額重大及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資產如被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則不再與其他金融資產項目合併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若為浮動利率貸款，以當前實際利率作為減值虧損測試之折現率。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減值虧損金額於其他收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以減值後賬面值為基礎，按用於減值虧損測試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利率進行計提。倘將不可能收回有關款項，且所有抵押品已經變現或已轉讓給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有關備抵會被撤銷。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準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若未來撤銷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收益表內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成本計價之資產

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因其公允價值不能被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允價值列示非標價之權益工具或與該非標價之權益工具相掛鈎且必須透過交付該非標價之權益工具來結算之衍生資產存在減值損失，則應以資產之賬面值和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以當前市場一相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為折現率折現)的差額作為損失之金額。該等資產之減值損失不予轉回。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若可供出售之資產發生減值，其成本(與主要付款及攤銷相抵後)與當前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期間已計入收益表之減值損失，從其他全面收益中轉出，轉入收益表。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界定「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大幅」相對於其初步投資成本，「長期」指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值期間。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累計損失(累計損失金額為收購成本及當前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以前期間計入收益表中的減值損失)應從其他全面收益中轉出並列入收益表中。減值後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與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負債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貸款及借貸。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時決定金融負債的類別。

所有的金融負債初步均採用公允價值確認，對於銀行貸款及借貸，需外加直接交易費用。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包含於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長期債券以及附息銀行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不同的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以及初步確認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購買該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出售，則該金融負債應分類為持作交易。此分類包括本集團訂立但在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交易的負債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貸款及借款

在初步確認後，付息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但若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當負債取消確認後，在收益表中確認收益及虧損，及用實際利率法在攤銷過程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攤銷成本的計算需要考慮收購中所產生的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手續費或成本。對實際利率的攤銷記入收益表內財務費用中。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同即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就發出該合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進行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對用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負債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金融負債(續)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即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不同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及僅倘有現行可予執行之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參考市場報價或者交易商報價所決定(無需扣除交易成本)。如果該金融工具沒有活躍市場，其公允價值採用適當的估價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類似金融工具的當前市場價格，現金流量貼現分析，或其他估價模型等。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不包括須按通知即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和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準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準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確認之準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履行責任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貼現現值增額，在收益表內列作財務費用。

復墾準備

本集團於相關義務產生期間估計修復營運場所的法律及推定責任之成本，並以估計成本之現值予以記錄。修復活動性質包括拆除和移除建築物、恢復礦山和尾礦壩、拆除經營設施、關閉工廠及廢物站，以及恢復與復墾受影響地區。

通常上述責任產生於裝置資產或生產場所的土地／環境受到損壞時。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估計成本的現值應通過增加相關礦產的賬面值予以資本化，資本化以煤炭生產開始為時限。隨時間推移，已貼現負債會隨現值的變動並根據反映現有市場評價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貼現率而增加。

貼現定期撥回並於財務費用中予以確認。額外幹擾或復墾成本變動將於產生時確認為相應資產及復墾負債的增加或支出。

對於已關閉的生產場所，估計成本的變化在收益表中即時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即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法詮釋與慣例。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而確認，但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以作對銷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抵銷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2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得政府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可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在必須系統地將補貼與擬補償的成本進行匹配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收入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收入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入，當該服務已提供及當該交易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入賬；
- (c) 利息收入，根據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金融工具估計年期貼現至金融資產之淨賬面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準入賬；及
- (d) 股息收入，當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成立時。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的一部分。在該等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將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有關借款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期間作短期投資之投資收入所得可用於扣減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須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利息以及實體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

股息

董事所建議的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部分列為保留盈利的獨立分配項目，直至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得股東批准並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即本公司之功能和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

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供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4.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並需披露於報告期末的或有負債。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其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本集團呆賬的準備政策乃基於對收回未收回應收賬款的可能性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收回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用情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如果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支付能力降低，則可能需要作進一步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判斷(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需要判斷某項資產是否已減值或者過往造成減值之事項已不再存在，尤其是在評估如下事項：(1)是否存在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項，或該事項是否已不存在；(2)該資產的賬面值是否與在持續使用或將處置資產的基礎上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一致；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貼現率進行貼現。修改管理層為釐定減值水準所選用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貼現率及增長率假設)會對減值測試中產生的現值淨額產生重大影響。

或有事項

從本質而言，或有事項只能通過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來解決。對或有事項的估計本質上需要對未來事項結果作重大判斷及估計。

生產起始日

本集團評估每一在建煤礦的完工狀態從而決定該煤礦何時進入生產階段。評估起始日的標準是基於每一煤礦建設項目的獨特性質，譬如複雜程度及所在地。本集團需要考慮眾多因素來評估一煤礦何時達到實質性完工，達到擬定使用程度，從「在建工程」轉入「採礦構築物」等。這些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

- 與估計的建造成本相比已發生的資本支出水準
- 礦場與設備的合理測試階段完成
- 生產可銷售(符合規格)的煤炭的能力
- 維持持續煤炭生產的能力

當一煤礦建造項目進入生產階段，若干煤礦建造成本停止資本化，以後發生的成本除與添置或改良採礦資產、地下礦井開發或者開發可採儲量有關並符合資本化條件者外，其他一律記入存貨或列作開支。此時，折舊／攤銷也同時開始。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存在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顯著風險，此述於下文有所論述。

即期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境內多個地區的所得稅。確定稅收準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並不確定。倘若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原本記錄的有所差異，該差異將在差異產生期間影響現有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準備。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但以將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致使可扣減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以作對銷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之時間、未來應課稅利潤水準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判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定期審閱市況變動、預期損耗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保養情況以確定該等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照本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相似資產之過往經驗而釐定。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有差異，則折舊金額將予以調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至少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情況變動予以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礦山復墾準備

本集團每年對礦山復墾準備進行評估。由於多種因素會影響到最終應計負債，在釐定礦山復墾準備時運用了重大的估計與假設。影響因素包括對復墾實施範圍及成本的估計、技術更新、監管改變、通脹率(3.24%)所導致的成本增加以及貼現率(10%)變動。上述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的實際支出與當前準備之間的不一致。報告期末的準備乃管理層對於未來所需復墾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倘若估計的未來復墾成本發生變動，通過財務狀況表中復墾負債及復墾資產(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最初估計確認為資產組成部分的情況下)之增減變動進行確認。復墾負債及復墾資產的減少幅度以該資產賬面值為限，倘減幅超過賬面值則超逾部分即時計入收益表。

煤炭儲量與資源估計

煤炭儲量乃本集團可從其礦藏資產以合理成本合法開採之煤炭數量的估計。本集團對其煤炭儲量及礦產資源的估計基於經專業合資格人員測定的煤礦礦體尺寸、深度及形態等地質數據編製的儲量報告，對這些數據的詮釋需經過複雜的專業地質判斷。對可回採儲量的估計基於對以下因素的估計：商品價格、未來資本需求、生產成本，以及估計礦體體積和等級時採用的地質假設與判斷。煤炭儲量或資源估計的變化可能對下述項目賬面值產生影響：勘探與評估資產、礦藏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復墾準備、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及折舊和攤銷費用。

礦產特定資產的產量法折舊

估計可回採儲量用於釐定礦產特定資產的折舊及／或攤銷，折舊／攤銷額與礦藏生產的預計剩餘年期的折耗成比例。各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度進行評估，評估考慮因素包括其自然年期限限制及資產所在礦產的經濟可回採儲量的當前評估。這些計算要求使用估計與假設，包括對可回採儲量及未來資本性支出的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5. 重述

因收購目標業務集團(定義見附註35)，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相關項目重列如下：

	本集團 (如之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的 目標業務集團 人民幣千元	核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重述)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併全面收益表：				
收入	16,515,775	10,848,936	(361,770)	27,002,941
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	5,463,964	2,034,946	184,265	7,683,17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併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24,248,697	1,360,681	184,265	25,793,643
流動資產	5,819,915	2,048,998	(31,648)	7,837,265
資產總值	30,068,612	3,409,679	152,617	33,630,908
流動負債	4,797,402	822,182	(31,648)	5,587,936
非流動負債	6,487,830	6,440	—	6,494,270
負債總值	11,285,232	828,622	(31,648)	12,082,206
淨資產	18,783,380	2,581,057	184,265	21,548,70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015,636	2,377,205	184,265	19,577,106
非控股權益	1,767,744	203,852	—	1,971,596
權益總額	18,783,380	2,581,057	184,265	21,548,70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6. 營運分部報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個可報告營運分部：

- (a) 煤炭分部進行煤炭產品的開採與銷售；
- (b) 運輸分部向煤炭公司提供公路及鐵路運輸服務；
- (c) 煤相關化工分部進行煤基合成油的生產及銷售；
- (d) 「其他」分部主要進行中藥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管理層分別監測其營運分部的業績，旨在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分部表現的評估乃基於可報告分部利潤，其反映的是經調整後的利潤，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的集團營運利潤的計量方式一致。

分部間收入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協力廠商所作銷售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6. 營運分部報表(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	29,955,518	242,752	1,361,833	23,425	31,583,528
分部間	227,895	1,274,172	678	—	1,502,745
	30,183,413	1,516,924	1,362,511	23,425	33,086,273
<i>調整</i>					
抵銷分部間銷售					(1,502,745)
總收入					<u>31,583,528</u>
分部業績：					
稅前利潤／(虧損)	8,174,133	554,086	(151,649)	(25,706)	8,550,864
所得稅開支	(1,328,214)	(100,279)	29,057	—	(1,399,436)
	6,845,919	453,807	(122,592)	(25,706)	7,151,428
年內淨利潤					<u>7,151,428</u>
分部資產	29,427,007	9,617,888	5,312,899	385,308	44,743,102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3,375,958)
資產總值					<u>41,367,144</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6. 營運分部報表(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負債	13,614,937	5,136,307	3,721,335	331,656	22,804,235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u>(3,375,958)</u>
負債總值					<u><u>19,428,277</u></u>
其他分部資料：					
財務收入	31,119	2,113	1,795	16	35,043
財務支出	(119,218)	(157,112)	(153,283)	—	(429,613)
折舊與攤銷	(1,313,050)	(241,556)	(153,955)	(3,379)	(1,711,94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0,995	—	3,119	—	34,114
撥回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524	—	—	—	1,52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58,644	—	86,504	—	345,148
資本性支出*	2,343,082	1,162,208	985,414	359,353	4,850,057

* 資本性支出由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其他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增加項組成。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6. 營運分部報表(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	26,046,212	242,599	677,848	36,282	27,002,941
分部間	220,253	898,442	—	—	1,118,695
	26,266,465	1,141,041	677,848	36,282	28,121,636
<i>調整</i>					
抵銷分部間銷售					(1,118,695)
總收入					27,002,941
分部利潤：					
稅前利潤／(虧損)	9,317,608	556,011	29,052	(31,572)	9,871,099
所得稅開支	(1,597,070)	(29,749)	(1,555)	—	(1,628,374)
年內淨利潤	7,720,538	526,262	27,497	(31,572)	8,242,725
<i>調整</i>					
抵銷分部間業績					(13,617)
年內淨利潤					8,229,108
分部資產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759,713)
計入資產之未實現利潤					(13,617)
資產總值	20,092,583	9,251,604	4,949,052	110,999	34,404,238
					33,630,90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6. 營運分部報表(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負債	4,382,567	5,217,260	3,188,684	53,408	12,841,919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759,713)
負債總值					<u>12,082,206</u>
其他分部資料：					
財務收入	35,187	2,099	937	44	38,267
財務支出	(99,761)	(104,661)	(81,322)	—	(285,744)
折舊與攤銷	(712,238)	(195,397)	(65,714)	(5,573)	(978,92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0,428	—	(629)	—	19,799
撥回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44,422	6,051	5,040	1,621	57,13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35,060	—	117,966	—	353,026
資本性支出*	1,865,566	1,270,568	452,123	5,426	3,593,683

* 資本性支出由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其他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增加項組成。

本集團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乃僅得自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本集團於中國境外並無非流動資產。

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之年度，並無來自於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入佔本集團該年度總收入的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7.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利得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已售商品的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之準備)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收入		
貨品銷售	31,340,776	26,760,342
提供服務	242,752	242,599
	<u>31,583,528</u>	<u>27,002,941</u>
其他收入及利得		
出售非上市投資收益	—	1,5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收益	5,965	8,857
處置子公司收益	187,298	—
銷售其他材料收入	4,992	463
提供其他服務收入	70,030	131,109
政府補貼	35,102	14,863
已收賠償金	4,533	903
已收補償*	307,992	180,919
其他	3,433	6,277
	<u>619,345</u>	<u>344,980</u>

* 該項指收取自一間無關連的第三方煤炭開採公司的款項，作為因該公司在本集團其中兩座煤礦上進行經協定的鐵路及其他相關設施建設導致若干採礦資產被拆卸而造成本公司其後業務中斷所作出的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8. 財務收入

本集團的財務收入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利息收入	<u>35,043</u>	<u>38,267</u>

9.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銀行借款的利息	549,754	541,043
5年期公司債券的利息	<u>1,296</u>	<u>—</u>
利息總額	551,050	541,043
減：資本化利息	<u>(121,437)</u>	<u>(255,299)</u>
	<u>429,613</u>	<u>285,744</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10.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附註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銷售存貨成本		20,338,776	14,645,710
提供服務成本		115,548	290,930
投資物業折舊	15	2,343	2,3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1,642,670	925,52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7	12,818	11,990
採礦權攤銷	18	35,166	30,66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	14,597	4,729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20	4,346	3,672
折舊及攤銷合計		1,711,940	978,9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		—	(57,96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524)	883
存貨減值		—	(55)
出售非上市投資收益		—	1,5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其他無形資產收益(損失)		(379,852)	6,731
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不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11))		1,282,145	1,099,136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67,601	49,043
		1,349,746	1,148,179
核數師薪酬		7,609	8,46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本年度薪酬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1,386	8,991
酌情花紅	1,299	2,267
退休金	507	400
合計	13,192	11,65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薪金、住房補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執行董事：				
張東海	2,400	66	47	2,513
劉春林	1,627	64	47	1,738
張東升	1,086	12	47	1,145
葛耀勇	1,153	64	47	1,264
張新榮	1,070	118	47	1,235
康 治	993	65	47	1,105
呂貴良	778	12	47	837
	<u>9,107</u>	<u>401</u>	<u>329</u>	<u>9,837</u>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國明	—	153	—	153
宋建中	—	77	—	77
解祥華	—	77	—	77
連俊孩	—	77	—	77
	<u>—</u>	<u>384</u>	<u>—</u>	<u>384</u>
監事：				
李文山	1,020	7	47	1,074
王三民	232	106	28	366
姬志福	198	116	28	342
韓佔春	174	90	23	287
張貴生 ¹	100	23	8	131
張明亮 ²	555	92	44	691
王永亮	—	40	—	40
鄔 曲	—	40	—	40
	<u>2,279</u>	<u>514</u>	<u>178</u>	<u>2,971</u>
	<u>11,386</u>	<u>1,299</u>	<u>507</u>	<u>13,192</u>

¹ 張貴生於2012年10月獲委任為監事。

² 張明亮於2012年11月卸任監事。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2年12月31日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薪金、住房補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執行董事：				
張東海	1,830	523	41	2,394
劉春林	1,220	402	41	1,663
葛耀勇	1,077	98	41	1,216
張新榮 ¹	635	427	34	1,096
張東升	927	12	41	980
康治 ¹	695	122	34	851
呂貴良 ¹	635	39	34	708
李成才 ²	120	2	6	128
祁文彬 ²	120	2	6	128
	<u>7,259</u>	<u>1,627</u>	<u>278</u>	<u>9,164</u>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國明	—	120	—	120
宋建中	—	68	—	68
解祥華	—	68	—	68
連俊孩	—	68	—	68
	<u>—</u>	<u>324</u>	<u>—</u>	<u>324</u>
監事：				
李文山	1,139	7	41	1,187
王三民 ³	164	77	22	263
姬志福 ³	154	82	19	255
韓佔春 ³	133	78	18	229
張明亮	125	7	16	148
王永亮 ³	—	30	—	30
鄒曲 ³	—	30	—	30
鄧育新 ⁴	13	1	3	17
張瑞蓮 ⁴	4	1	3	8
白在良 ⁴	—	1	—	1
袁斌 ⁴	—	1	—	1
睢國慶 ⁴	—	1	—	1
	<u>1,732</u>	<u>316</u>	<u>122</u>	<u>2,170</u>
	<u>8,991</u>	<u>2,267</u>	<u>400</u>	<u>11,65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1 張新榮、康治及呂貴良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李成才及祁文彬於2011年3月卸任執行董事。
- 3 王三民、姬志福、韓佔春、王永亮及鄔曲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監事
- 4 鄧育新、張瑞蓮、白在良、袁斌及睢國慶於2011年3月卸任監事。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均為董事或監事。

12.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本集團：			
所得稅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1,383,734	1,692,039
遞延所得稅	24	15,702	(63,666)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1,399,436</u>	<u>1,628,373</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2年12月31日

12. 所得稅開支 (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各組成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賬目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提撥，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入及支出項目作出調整。

根據下列已頒發的文件，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10年內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

- i) 國家稅務局財政部下發《財稅(2001)第202號》文，公佈西部大開發中實行的優惠稅率政策。
- ii) 內蒙古稅務局下發《國內稅外(2003)第11號》文，批准審計通過的企業享受西部大開發中的優惠稅率。
- iii) 鄂爾多斯國稅局下發《鄂爾多斯國稅(2003)第57號》文，批准本公司享受西部大開發的稅收優惠政策。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下發《財稅(2011)第58號》通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下的部分中國西部實體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內蒙古國家稅務局下發的(2011年)第2號通知，在2010年前曾經享受西部大開發優惠稅率，並從事《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中鼓勵類項目的部分內蒙古實體可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15%的優惠稅率預繳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12.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並未公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根據國家稅務總局下發的《財稅(2012)第12號》通知，公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之前，《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中鼓勵類項目的實體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倘公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後，上述公司未符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的條件，則該等公司應根據適用稅率重申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或賺取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適用於稅前利潤的法定稅率的稅務開支與以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稅前利潤	<u>8,550,864</u>	<u>9,857,481</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法定所得稅率25%徵稅	2,137,716	2,464,371
低稅率影響	(740,555)	(777,294)
不可扣稅應酬開支	20,986	13,080
未確認稅務虧損	10,083	11,136
所用過往年度稅務虧損	(20,643)	(45,151)
其他	<u>(8,151)</u>	<u>(37,769)</u>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款開支	<u>1,399,436</u>	<u>1,628,373</u>

13. 股息

	本集團／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現金股息	<u>2,033,754</u>	<u>2,196,00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13. 股息(續)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3年3月25日建議的末期現金股息為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12.5元，及每10股普通股派送10股普通股紅股。上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建議的的末期現金股息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5元。該股息於2012年5月宣派，並於2012年7月支付給股東。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6.05條，倘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存在差異，則相關會計期間的可分派利潤應以兩份不同的財務報表中所列的較低者為準。根據上述原則計算，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的可分派儲備(派發2012年股息前)約為人民幣14,146,835,000元。

14.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本集團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u>6,454,428</u>	<u>7,683,175</u>
股數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3	<u>1,540,788</u>	<u>1,464,000</u>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以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包括利潤人民幣4,349,481,000元(2011年：人民幣5,103,185,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附註34)。

本公司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可能攤薄的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15. 投資物業

	附註	本集團／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39,361	39,361
添置		—	—
處置		—	—
於12月31日		39,361	39,361
折舊：			
於1月1日		(5,636)	(3,293)
添置	10	(2,343)	(2,343)
處置		—	—
於12月31日		(7,979)	(5,636)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31,382	33,725

本集團及本公司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已根據經營租約租予協力廠商。

管理層認為，本公司投資物業的賬面值接近於其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2年12月31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井建	廠房及 機器	汽車	鐵路	公路	辦公室設 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2,247,444	1,282,277	2,645,163	440,819	3,884,158	531,903	395,403	8,131,631	19,558,798
收購目標業務集團(定義見附註35)	387,049	291,903	564,887	9,705	—	24,476	48,138	25,607	1,351,765
於2011年1月1日(重述)	2,634,493	1,574,180	3,210,050	450,524	3,884,158	556,379	443,541	8,157,238	20,910,563
添置	437,997	92,163	226,368	142,798	63,037	80	112,763	2,783,726	3,858,932
轉撥	715,432	175,191	2,756,901	—	2,336,547	64,326	9,101	(6,057,498)	—
處置	(6,633)	—	(4,176)	(25,777)	(70,423)	—	(23,803)	—	(130,812)
於2011年12月31日(重述)	3,781,289	1,841,534	6,189,143	567,545	6,213,319	620,785	541,602	4,883,466	24,638,683
添置	43,075	916,912	287,373	58,958	1,395	—	217,865	3,256,739	4,782,317
轉撥	73,476	1,335	36,390	—	26,229	1,800	31,930	(171,160)	—
處置子公司(附註36)	(24,531)	—	(12,760)	(483)	—	—	(39,713)	—	(77,487)
處置	(92,914)	—	(321,625)	(19,649)	(58,523)	—	(3,527)	—	(496,238)
於2012年12月31日	3,780,395	2,759,781	6,178,521	606,371	6,182,420	622,585	748,157	7,969,045	28,847,27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井建	廠房及 機器	汽車	鐵路	公路	辦公室設 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折舊及減值：									
於2011年1月1日	(256,583)	(168,610)	(567,824)	(131,609)	(425,251)	(132,573)	(178,133)	—	(1,860,583)
關於收購目標業務集團 (定義見附註35)的調整	(28,265)	(84,587)	(156,374)	(5,371)	—	(3,432)	(22,384)	—	(300,413)
於2011年1月1日(重述)	(284,848)	(253,197)	(724,198)	(136,980)	(425,251)	(136,005)	(200,517)	—	(2,160,996)
年內計提折舊	(115,829)	(87,042)	(407,309)	(63,058)	(129,438)	(28,712)	(94,135)	—	(925,523)
處置	5,004	—	3,665	23,644	17,139	—	8,425	—	57,877
於2011年12月31日(重述)	(395,673)	(340,239)	(1,127,842)	(176,394)	(537,550)	(164,717)	(286,227)	—	(3,028,642)
年內計提折舊	(138,018)	(411,652)	(645,696)	(50,767)	(158,212)	(30,187)	(208,138)	—	(1,642,670)
處置	2,155	—	19,713	13,101	6,561	—	3,010	—	44,540
處置子公司(附註36)	10,334	—	5,969	1,189	—	—	30,931	—	48,423
At 於2012年12月31日	(521,202)	(751,891)	(1,747,856)	(212,871)	(689,201)	(194,904)	(460,424)	—	(4,578,349)
淨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重述)	3,385,616	1,501,295	5,061,301	391,151	5,675,769	456,068	255,375	4,883,466	21,610,041
於2012年12月31日	3,259,193	2,007,890	4,430,665	393,500	5,493,219	427,681	287,733	7,969,045	24,268,92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2年12月31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集團正在為若干樓宇申請房產證或更改其登記，合計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5,473,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為合法有效。董事亦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

	樓宇		廠房及 機器		汽車	鐵路	辦公室設 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1,225,988	344,993	1,515,894	136,552	—	440,837	152,076	703,590	4,519,930	
添置	410,999	—	158,524	37,238	—	—	33,632	877,170	1,517,563	
轉撥	2,641	—	248,128	—	—	64,325	—	(315,094)	—	
處置	(1,330)	—	(1,365)	(3,765)	—	—	(17,713)	—	(24,173)	
於2011年12月31日	1,638,298	344,993	1,921,181	170,025	—	505,162	167,995	1,265,666	6,013,320	
添置	21,575	698,306	259,614	25,431	—	—	79,722	821,476	1,906,124	
轉撥	15,312	—	—	—	—	306	—	(15,618)	—	
收購目標業務集團(定義見附註35)	208,092	144,423	337,698	8,003	—	1,552	24,985	70,101	794,854	
處置	(4,091)	—	(28,646)	(12,516)	—	—	(3,181)	—	(48,434)	
於2012年12月31日	<u>1,879,186</u>	<u>1,187,722</u>	<u>2,489,847</u>	<u>190,943</u>	<u>—</u>	<u>507,020</u>	<u>269,521</u>	<u>2,141,625</u>	<u>8,665,864</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樓宇	井建	廠房及 機器	汽車	鐵路	公路	辦公室設 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折舊及減值：									
於2011年1月1日	(154,077)	(152,198)	(349,191)	(55,051)	—	(105,676)	(67,959)	—	(884,152)
年內計提折舊	(57,507)	(26,055)	(183,725)	(27,636)	—	(22,512)	(28,451)	—	(345,886)
處置	472	—	1,140	3,299	—	—	7,664	—	12,575
於2011年12月31日	(211,112)	(178,253)	(531,776)	(79,388)	—	(128,188)	(88,746)	—	(1,217,463)
年內計提折舊	(73,065)	(216,344)	(397,114)	(32,899)	—	(25,293)	(59,834)	—	(804,549)
收購目標業務集團(定義見附註35)	(27,740)	(91,456)	(172,309)	(5,307)	—	(607)	(12,013)	—	(309,432)
處置	2,154	—	18,209	10,769	—	—	2,804	—	33,936
於2012年12月31日	(309,763)	(486,053)	(1,082,990)	(106,825)	—	(154,088)	(157,789)	—	(2,297,508)
淨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1,427,186	166,740	1,389,405	90,637	—	376,974	79,249	1,265,666	4,795,857
於2012年12月31日	1,569,423	701,669	1,406,857	84,118	—	352,932	111,732	2,141,625	6,368,35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於1月1日賬面值		336,924	302,420
添置		17,368	54,416
處置		—	(7,922)
處置一間子公司(附註36)		(6,773)	—
年內攤銷	10	(12,818)	(11,990)
於12月31日賬面值		334,701	336,924
流動部分		12,194	12,170
非流動部分		322,507	324,754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賬面值指於中國內地按以下租期持有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長期租賃(≥50年)	159,727	165,279
中期租賃(< 50年)	174,974	171,645
	334,701	336,92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續)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賬面值	143,163	95,461
添置	9,458	53,416
收購目標業務集團(定義見附註35)	32,616	—
處置	—	—
年內攤銷	(6,054)	(5,714)
	<hr/>	<hr/>
於12月31日賬面值	179,183	143,163
流動部分	6,012	5,715
	<hr/>	<hr/>
非流動部分	173,171	137,448
	<hr/> <hr/>	<hr/> <hr/>

本公司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賬面值指於中國內地按以下租期持有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租賃(≥50年)	51,256	51,775
中期租賃(< 50年)	127,927	91,388
	<hr/>	<hr/>
	179,183	143,163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2年12月31日

18. 採礦權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附註		
於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53,950	484,615
添置		735	—
年內攤銷	10	(35,166)	(30,665)
於12月3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19,519	453,950
於12月31日：			
成本		603,951	603,216
累計攤銷		(184,432)	(149,266)
淨賬面值		419,519	453,950
		本公司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6,610	72,161
收購目標業務集團(定義見附註35)		178,143	—
年內攤銷		(13,017)	(5,551)
於12月3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31,736	66,610
於12月31日：			
成本		385,595	132,976
累計攤銷		(153,859)	(66,366)
淨賬面值		231,736	66,6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19.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附註		
於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7,735	17,197
添置		49,637	5,267
處置		(1,983)	—
年內攤銷	10	(14,597)	(4,729)
於12月3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u>50,792</u>	<u>17,735</u>
於12月31日：			
成本		78,044	30,390
累計攤銷		(27,252)	(12,655)
淨賬面值		<u>50,792</u>	<u>17,735</u>
		本公司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2,287	9,049
添置		20,315	5,181
年內攤銷		(3,752)	(1,943)
於12月3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u>28,850</u>	<u>12,287</u>
於12月31日：			
成本		38,456	18,141
累計攤銷		(9,606)	(5,854)
淨賬面值		<u>28,850</u>	<u>12,287</u>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7,597	18,025
添置		5,046	3,244
年內攤銷	10	(4,346)	(3,672)
於12月3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u>18,297</u>	<u>17,597</u>
於12月31日：			
成本		36,839	31,793
累計攤銷		(18,542)	(14,196)
淨賬面值		<u>18,297</u>	<u>17,597</u>

分析為：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水資源使用權	13,348	13,941
其他	4,949	3,656
	<u>18,297</u>	<u>17,597</u>

水資源使用權指向當地水利部門繳付相關費用以取得水資源的使用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21. 於子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6,764,834	5,028,759
財務擔保合同	97,265	88,945
	<u>6,862,099</u>	<u>5,117,704</u>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詳細資料已列示於附註1中。

子公司投資中包含的財務擔保合同金額即為確認為對子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之義務的公允價值。有關財務擔保的詳情，請參見附註41。

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	261,111	242,109
應佔淨資產	345,148	353,026	—	—
	<u>345,148</u>	<u>353,026</u>	<u>261,111</u>	<u>242,109</u>

主要聯營公司的詳細資料已列示於附註1中。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2年12月31日

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訊摘錄：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和負債：		
流動資產	167,443	336,081
非流動資產	941,084	859,977
流動負債	(308,705)	(484,587)
非流動負債	(454,674)	(358,445)
權益	345,148	353,0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收入	380,773	310,164
利潤	34,114	19,799
投資賬面值	345,148	353,026

23.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按成本)	3,808,393	2,870,590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按成本)	3,667,300	2,771,675

非上市股本投資是在中國成立的私營實體發行的股本證券。在每個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因為該等投資在活躍市場上不存在市場報價，因此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23. 可供出售投資(續)

本集團主要可供出售投資的詳情列示如下：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比例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Mengji Railway Co., Ltd. (蒙冀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9%	1,980,000	1,440,000
Xin Baoshen Railway Co., Ltd. (新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15%	532,800	382,800
Zhunshuo Railway Co., Ltd. (准朔鐵路有限公司)	19%	796,320	675,790
Nanbu Railway Co., Ltd. (南部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10%	200,000	200,000
Mengxi Huazhong Railway Co., Ltd. (蒙西華中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0	—
其他	—	199,273	172,000
		3,808,393	2,870,590

200

24.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以下為遞延稅項的變動：

	附註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於1月1日·淨值		112,225	48,559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12	(15,702)	63,666
收購目標業務集團(定義見附註35)確認的 遞延稅項		821,068	—
於12月31日·淨值		917,591	112,22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2年12月31日

24. 遞延稅項資產 (續)

以下為本集團遞延所得稅的主要構成：

遞延稅項資產：

	準備	遞延補償	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收購*目標 業務集團(定義 見附註35)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重述)	18,607	—	855	—	29,097	48,559
年內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	(15,181)	43,183	(855)	—	36,519	63,666
於2011年12月31日(重述)	3,426	43,183	—	—	65,616	112,225
年內於合併全面收益表 或權益(扣除)/計入	(229)	(23,199)	—	821,068	7,726	805,366
於2012年12月31日	<u>3,197</u>	<u>19,984</u>	<u>—</u>	<u>821,068</u>	<u>73,342</u>	<u>917,59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24. 遞延稅項資產(續)

以下項目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u>10,083</u>	<u>11,136</u>

上述稅項虧損可於最多五年內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上述項目，因此未確認上述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

遞延稅項變動如下：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淨值	3,426	9,425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228)	(5,999)
收購目標業務集團(定義見附註35) 確認的遞延稅項*	<u>821,068</u>	<u>—</u>
於12月31日，淨值	<u>824,266</u>	<u>3,426</u>

* 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來自收購的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25. 存貨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材料及物資	493,470	432,098
半成品	9,388	8,922
成品	373,467	577,123
減：減值準備	(2,951)	(2,951)
	<u>873,374</u>	<u>1,015,192</u>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材料及物資	349,819	295,315
成品	329,014	246,283
	<u>678,833</u>	<u>541,59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貿易應收款項	2,640,290	1,355,30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136	10,000
減：減值準備	—	—
	<u>2,663,426</u>	<u>1,365,303</u>
應收票據	26,210	43,154
	<u>2,689,636</u>	<u>1,408,457</u>

本公司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04,658	637,445
減：減值準備	—	—
	<u>2,304,658</u>	<u>637,445</u>
應收票據	16,210	32,000
	<u>2,320,868</u>	<u>669,445</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2年12月31日

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本集團要求其大部分客戶支付預付款，並在各報告期結束時對貿易應收款項之呆賬餘額計提準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有關各報告期末，信用風險之上限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面值。

應收票據為於六個月內到期的匯票。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準備) 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6個月以內	2,644,082	1,382,751
6個月至1年	45,554	20,880
1年至2年	—	4,826
2年至3年	—	—
3年以上	—	—
	<u>2,689,636</u>	<u>1,408,457</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於1月1日	—	57,962
撥回減值虧損	—	(57,962)
於12月31日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準備)賬齡分析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2,275,314	669,445
6個月至1年	45,554	—
1年至2年	—	—
2年至3年	—	—
3年以上	—	—
	<u>2,320,868</u>	<u>669,445</u>

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26,844
撥回減值虧損	—	(26,844)
於12月31日	<u>—</u>	<u>—</u>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未計提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未逾期或減值，該筆應收款項與近期無拖欠賬款記錄的眾多不同客戶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聯營公司	8,609	2,571
伊泰集團	30,129	—
	<u>38,738</u>	2,571
預付供應商款項	825,006	699,169
預付款項	319,014	85,124
員工墊款	36,093	22,172
按金	37,180	90,543
其他應收款項	42,484	56,792
	<u>1,298,515</u>	956,371
減：減值準備	<u>(21,316)</u>	(22,840)
	<u><u>1,277,199</u></u>	<u><u>933,531</u></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於1月1日	22,840	21,957
年內減值	—	8,943
減值虧損撥回	(1,524)	(8,060)
於12月31日	<u><u>21,316</u></u>	<u><u>22,840</u></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聯營公司	8,135	—
子公司	2,229,594	681,105
	<u>2,237,729</u>	<u>681,105</u>
預付供應商款項	520,213	337,589
預付款項	225,772	82,241
員工墊款	20,107	20,833
按金	37,180	85,579
其他應收款項	30,752	25,430
	<u>3,071,753</u>	<u>1,232,777</u>
減：減值準備	<u>(21,316)</u>	<u>(43,900)</u>
	<u><u>3,050,437</u></u>	<u><u>1,188,877</u></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3,900	35,948
年內減值 核銷	— (22,584)	7,952 —
於12月31日	<u><u>21,316</u></u>	<u><u>43,900</u></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2年12月31日

28. 現金及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附註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35,847	4,458,144
定期存款		8,533	21,941
		<u>6,344,380</u>	<u>4,480,085</u>
減：受限制現金	(a)	<u>(29,827)</u>	<u>(27,425)</u>
現金及短期存款		<u>6,314,553</u>	<u>4,452,660</u>
以人民幣計值	(b)	2,958,267	4,451,964
以其他貨幣計值		<u>3,356,286</u>	<u>696</u>
		<u>6,314,553</u>	<u>4,452,660</u>

	附註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54,583	2,281,216
定期存款		8,401	8,401
		<u>5,562,984</u>	<u>2,289,617</u>
減：受限制現金		<u>(19,431)</u>	<u>(17,076)</u>
現金及短期存款		<u>5,543,553</u>	<u>2,272,541</u>
以人民幣計值	(b)	2,229,227	2,271,847
以其他貨幣計值		<u>3,314,326</u>	<u>694</u>
		<u>5,543,553</u>	<u>2,272,54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28. 現金及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續)

附註：

- (a)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人民幣29,827,000元及人民幣27,425,000元的銀行結餘根據政府相關規定存放於銀行，用以作為煤礦生態環境保證金。當本集團的環境保護義務履行完畢，並經主管政府部門驗合格時，該保證金即不再受限。
- (b)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作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外幣進行外匯業務。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存入無近期拖欠記錄的可靠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現金及短期存款	6,314,553	4,452,660
減：定期存款	<u>(8,533)</u>	<u>(21,941)</u>
銀行及手頭現金	<u>6,306,020</u>	<u>4,430,719</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2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1,333,920	757,332
應付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5,448	4,771
應付伊泰集團貿易款項	5,957	—
	<u>1,345,325</u>	<u>762,103</u>

基於發票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6個月以內	1,171,845	681,472
6個月至1年	91,881	63,628
1年至2年	81,599	8,307
2年至3年	—	8,133
3年以上	—	563
	<u>1,345,325</u>	<u>762,10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2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不等。由關連方授予的信貸期與關連方授予彼等之主要客戶的信貸期相若。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858,405	356,825
應付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430	—
應付子公司貿易款項	1,391,563	—
應付票據	—	18,647
	<u>2,250,398</u>	<u>375,472</u>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2,122,391	300,688
6個月至1年	67,319	60,836
1年至2年	60,688	5,876
2年至3年	—	8,072
	<u>2,250,398</u>	<u>375,47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客戶墊款	384,030	544,497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212,024	300,975
其他應繳稅項	26,159	(3,792)
應計利息	48,755	21,707
應付股息	270,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251,631	1,384,874
應計費用	105,922	90,513
應付伊泰集團股息	730,000	—
應付伊泰集團款項	4,307,013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445	814
其他應付款項	87,126	76,381
	<u>7,424,105</u>	<u>2,415,969</u>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209,165	343,491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118,897	157,846
其他應繳稅項	(11,292)	(31,604)
應計利息	30,354	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780,747	533,459
應計費用	258	70,613
應付伊泰集團款項	4,267,811	—
應付子公司款項	95,835	72,36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56	—
其他應付款項	50,403	4,614
	<u>5,543,034</u>	<u>1,151,126</u>

以上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31. 附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328,000	218,000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	650,000
銀行貸款總額	<u>328,000</u>	<u>868,000</u>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 有擔保	710,419	1,258,190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 無擔保	544,000	80,000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總額	<u>1,254,419</u>	<u>1,338,190</u>
流動貸款總額	<u>1,582,419</u>	<u>2,206,190</u>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5,766,524	5,520,594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2,036,000	580,000
非流動貸款總額	<u>7,802,524</u>	<u>6,100,594</u>
貸款總額	<u>9,384,943</u>	<u>8,306,784</u>
以人民幣計值	9,142,400	8,026,600
以美元計值	<u>38,639</u>	<u>43,977</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2年12月31日

31. 附息銀行借款 (續)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	—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44,000	—
銀行貸款總額	44,000	—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 有擔保	—	—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 無擔保	—	80,000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總額	—	80,000
流動貸款總額	44,000	80,000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	—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2,036,000	80,000
非流動貸款總額	2,036,000	80,000
貸款總額	2,080,000	160,000
以人民幣計值	2,080,000	160,000

本集團及本公司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12年 %	2011年 %
本集團 (重述)		
固定利率貸款	3.80-6.56	3.80-9.09
浮動利率貸款	5.99-7.05	5.76-7.05
本公司		
固定利率貸款	不適用	不適用
浮動利率貸款	6.65-6.90	6.50-6.9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31. 附息銀行借款(續)

貸款到期概況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		
銀行貸款還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582,419	2,206,190
第二年內	737,419	1,131,19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第三年及第五年)	3,759,324	2,204,317
超過五年	3,305,781	2,765,087
	<u>9,384,943</u>	<u>8,306,784</u>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		
銀行貸款還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44,000	80,000
第二年內	44,000	40,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第三年及第五年)	1,992,000	40,000
超過五年	—	—
	<u>2,080,000</u>	<u>160,00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31. 附息銀行借款(續)

若干貸款由以下各方提供擔保：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伊泰集團	380,000	404,000
獨立第三方	39,020	31,452
其他關連方	723,660	665,222
	<u>1,142,680</u>	<u>1,100,674</u>

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基於市場價格的流動貸款及非流動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2. 長期債券

	本集團／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1,001,296	—
減：長期債券流動部份	—	—
	<u>1,001,296</u>	<u>—</u>

於2012年12月25日，本集團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5年期公司債券，每份債券的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00元。債券的年固定息票利率為5.53%，利息須於每年12月25日繳付，且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5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33.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伊泰集團持有的800,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B股	800,000	800,000
66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B股	664,000	664,000
163,003,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163,004	—
	<hr/>	<hr/>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1,627,004	1,464,000
	<hr/>	<hr/>

年內，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於2012年7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2012年6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以每股43港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了162,667,000股H股，該等H股於2012年7月12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012年8月，由於行使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本公司以每股43港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了336,500股新H股，該等H股於2012年8月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扣除股份發行費用約人民幣168,163,000元，本公司透過發行合共163,003,500股H股共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545,726,500元。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實繳股本(人民幣163,003,500元)的部分人民幣5,382,723,000記入資本儲備(附註3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載述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

(b) 本公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166,170	1,509,249	7,681,148	9,356,567
年度全面收益	—	—	5,103,185	5,103,185
一般風險儲備的分配	—	513,587	(513,587)	—
2010年已宣派及支付的末期股息	—	—	—	—
2011年建議末期股息	—	—	(2,196,000)	(2,196,000)
其他	(42)	—	—	(42)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166,128	2,022,836	10,074,746	12,263,710
年度全面收益	—	—	4,349,481	4,349,481
發行H股	—	—	—	—
發行H股產生的股份溢價	5,550,886	—	—	5,550,886
股份發行費用	(168,163)	—	—	(168,163)
收購目標業務集團(定義見附註35)	(5,447,310)	(103,421)	171,790	(5,378,941)
處置一間子公司(附註36)	(8,942)	—	—	(8,942)
一般風險儲備的分配	—	449,182	(449,182)	—
收購目標業務集團(定義見附註35) 產生的遞延稅項	821,068	—	—	821,068
2011年已宣派及支付的末期股息	—	—	—	—
2012年建議末期股息	—	—	(2,033,754)	(2,033,754)
於2012年12月31日	913,667	2,368,597	12,113,081	15,395,34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35. 企業合併

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於2012年5月29日簽訂一份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以收購伊泰集團的煤炭生產及銷售業務，連同相關資產及負債(「收購」)，包括如下所示：

- 直接由伊泰集團營運和擁有的主要從事煤炭經營的若干分支機構和部門及其相關的資產和負債：白家梁煤礦、大地精煤礦、誠意煤礦、西營子發運站、東興發運站、包神線發運站、包頭銷售分公司、北京交費中心、京唐港轉運站、曹妃甸辦事處、秦皇島辦事處、天津辦事處、唐公塔交費中心、大同辦事處、包頭交費中心及伊泰集團總部的若干部門(統稱為「目標業務」)；及
- 伊泰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相關業務的兩家子公司：內蒙古伊泰寶山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伊泰寶山」)和內蒙古伊泰同達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伊泰同達」)，伊泰集團對這兩家子公司各持有73%的股本權益。

目標業務、伊泰寶山和伊泰同達統稱為「目標業務集團」。資產轉讓協議於本公司的H股於2012年7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達成。

資產轉讓協議下的代價為現金人民幣8,446.5百萬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支付人民幣4,151.1百萬元(包括總額為人民幣604.5百萬元的非現金結算(附註40))。

由於本公司及目標業務集團在收購前及收購後均受伊泰集團的共同控制，收購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間合併的範疇，不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處理。在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選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原則，猶如收購於合併實體首次受伊泰集團控制當日已經發生，且收購被當做視為向伊泰集團分派。於收購完成日之前，本集團已於2011年及2012年支付給目標業務集團所有者人民幣1,600百萬元和人民幣2,038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2年12月31日

35. 企業合併 (續)

有關本集團之前報告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財務報表中所載重述金額的調整，請參閱附註5。

36. 處置一間子公司

於2012年8月8日，本公司與浙江康恩貝制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康恩貝」)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所持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伊泰藥業」，本公司全資子公司)88%的股權轉讓予浙江康恩貝，作價現金人民幣2億元。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伊泰藥業12%的股權。

伊泰藥業於出售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已處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06
無形資產	9,1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5
存貨	12,097
貿易應收款項	24,68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167)
貿易應付款項	(2,8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79
應繳稅項	(293)
	<u>39,975</u>
處置子公司的收益	<u>187,298</u>
減：子公司之保留權益 (重新計量至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公允價值)	<u>27,273</u>
	<u>200,000</u>
以現金支付	<u>200,00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36. 處置一間子公司(續)

與處置一間子公司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入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00,000
已處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815)</u>
與處置一間子公司有關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入	<u>199,185</u>

37.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並無重大的未來最低租金。

38. 承擔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已簽合同但未作準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1,335	1,517,658
可供出售投資	<u>54,775</u>	<u>168,530</u>
	<u>1,406,110</u>	<u>1,686,188</u>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合同但未作準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207	517,479
可供出售投資	<u>48,000</u>	<u>153,625</u>
	<u>495,207</u>	<u>671,104</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39.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本集團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向伊泰集團銷售貨品	(i)	25,411	31,460
向伊泰集團購買貨品	(i)	35,895	—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i)	218,333	198,665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貨品	(i)	34,615	4,352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服務	(i)	—	16,400

附註：

- (i)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上述關連方之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價格為當前市價。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39.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b) 與關連方之間的未結算款項結餘

	附註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i)	23,136	1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i)	38,738	2,571
貿易應付賬款	(i)	(11,405)	(4,7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	(4,308,458)	(814)

(i)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不付息及按要求償還。

(c) 由關連方提供擔保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分別有銀行貸款人民幣1,103,660,000元及人民幣1,069,222,000元由關連方提供擔保。

(d) 為關連方提供銀行貸款擔保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分別為關連方之銀行貸款人民幣20,860,000元及人民幣17,056,000元提供擔保。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短期僱員福利	11,960	10,467
退休福利	467	360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補償總額	<u>12,427</u>	<u>10,827</u>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以上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4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重大非現金交易：

關於2012年向伊泰集團收購目標業務集團，部份應付伊泰集團的現金代價(共人民幣604,468,000元)乃通過扣除本集團對伊泰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結算。

41. 或有負債

本集團擁有以下未計提準備的或有負債：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為銀行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做出的擔保	20,860	17,056
	<u>20,860</u>	<u>17,056</u>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為銀行向子公司提供的貸款做出的擔保	5,662,263	5,896,111
為銀行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做出的擔保	20,860	17,056
	<u>5,683,123</u>	<u>5,913,167</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42.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3,808,393	2,870,59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89,636	1,408,457
包含在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	117,315	81,535
受限制現金	29,827	27,425
現金及短期存款	6,314,553	4,452,660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45,325	762,103
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7,040,075	1,871,472
付息銀行借款	9,384,943	8,306,784
長期債券	1,001,296	—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3,567,300	2,771,6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20,868	669,445
包含在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	2,288,588	727,368
受限制現金	19,431	17,076
現金及短期存款	5,543,553	2,272,541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50,398	375,472
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5,333,869	807,635
付息銀行借款	2,080,000	160,000
長期債券	1,001,296	—
財務擔保合同	97,265	88,94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為附息銀行借款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之營運融資。本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公允價值估計乃按於指定時間根據有關金融工具的相關市場資料作出。該等估計性質上乃屬主觀，並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事宜，因此不能準確釐定。假設的改變可對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由於本集團所承擔的該等風險維持於最低水準，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以作對沖之用。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之用。本集團已審閱並同意該等風險管理的政策，茲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利率變動，以致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公允價值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將導致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將導致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下表列出在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因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及本集團與本公司的權益對利率的合理變動的敏感程度。

	本集團	
	基準點 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0 (100)	(80,324) 80,32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0 (100)	(70,429) 70,42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本公司 基準點 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0 (100)	(20,800) 20,8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0 (100)	(800) 800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公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審核程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之情況，因此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可供出售投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手方的違約，最大風險程度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公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做任何抵押。

商品價格風險

由於所銷售煤的價格會有所變動，本集團受商品價格風險影響。本集團承擔商品價格風險影響，但並無使用遠期合約消除個別交易的商品價格風險。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且本集團透過取得充裕之承諾信貸融資獲得可動用資金，以履行其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概括了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未貼現的合同支付價款進行的到期期限分析：

本集團

	於要求時 到期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到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付息銀行借款	—	2,054,501	5,572,234	4,464,236	12,090,971
長期債券	—	55,300	1,221,200	—	1,276,5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45,325	—	—	—	1,345,3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126	6,952,949	—	—	7,040,075
	<u>1,432,451</u>	<u>9,062,750</u>	<u>6,793,434</u>	<u>4,464,236</u>	<u>21,752,871</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述)					
付息銀行借款	—	2,652,175	4,511,978	3,642,957	10,807,1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62,104	—	—	—	762,1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2,914	1,548,557	—	—	1,871,471
	<u>1,085,018</u>	<u>4,200,732</u>	<u>4,511,978</u>	<u>3,642,957</u>	<u>13,440,685</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概括了本公司的金融負債按未貼現的合同支付價款進行的到期期限分析：

本公司

	於要求時 到期	1年以內	1到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付息銀行借款	—	172,916	2,259,425	—	2,432,341
長期債券	—	55,300	1,221,200	—	1,276,5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50,398	—	—	—	2,250,3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403	5,283,466	—	—	5,333,869
為銀行向子公司提供的 貸款做出的擔保	97,265	—	—	—	97,265
	<u>2,398,066</u>	<u>5,511,682</u>	<u>3,480,625</u>	<u>—</u>	<u>11,390,373</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述)					
付息銀行借款	—	91,020	88,460	—	179,48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75,472	—	—	—	375,4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14	803,021	—	—	807,635
為銀行向子公司提供的 貸款做出的擔保	88,945	—	—	—	88,945
	<u>469,031</u>	<u>894,041</u>	<u>88,460</u>	<u>—</u>	<u>1,451,532</u>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支持其業務，以及將股東的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及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股東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2年12月31日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為債務淨值除以資本總額。債務淨值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短期存款。資本乃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的策略是保持資本負債比率在健康資本水準，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和支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保持可用銀行融資在合理水準及調整投資計劃和融資計劃(如需要)，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合理水準的資本支持其業務。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付息銀行借款	9,384,943	8,306,784
長期債券	1,001,296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45,325	762,1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40,075	1,871,47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14,553)	(4,452,660)
債務淨值	12,457,086	6,487,699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9,710,091	19,577,106
權益及債務淨值	32,167,177	26,064,805
資本負債比率	63%	33%

44.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無重要事件。

45.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3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附件一

註：本報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履行社會責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煤炭作為中國的基礎能源，佔一次能源構成的70%左右，決定了煤炭將在我國一次能源生產和消費中佔據長期主導地位。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伊泰」、「本公司」或者「公司」)作為以煤炭生產經營為主業，以鐵路運輸、煤化工為產業延伸的大型企業，多年來在追求自身快速穩健發展的同時，始終堅持誠信經營、為地區為社會做貢獻的宗旨不變。

本報告系統總結了公司2012年度在履行社會責任，包括經濟責任、環境責任、安全責任、員工責任等方面的工作情況，旨在真實反映公司2012年促進全面健康可持續發展的具體實踐。

一. 公司概況與企業的價值觀

1. 公司概況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獨家發起，募集設立的B+H股上市公司，公司創立於1997年8月，並於同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簡稱「伊泰B股」(股票代碼900948)，公司於2012年7月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簡稱「伊泰煤炭」(股票代碼3948)，目前公司總股本為1,627,003,500股，其中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境內企業法人股800,000,000股，佔公司總股本49.17%，流通B股總計664,000,000股，佔公司總股本40.81%。H股共發行163,003,500股，佔總股本10.02%，公司是以煤炭生產經營為主業，鐵路運輸為輔業，煤化工為產業延伸的大型企業。

本公司為內蒙古自治區最大的煤炭企業及中國最大的煤炭企業之一。以本公司為核心成員企業的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連續8年躋身中國企業500強，位列第237位，位居中國煤炭企業100強第19位、內蒙古自治區煤炭企業50強首位，被國務院列為全國規劃建設的14個大型煤炭基地骨幹企業之一。

附件一 (續)

註：本報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一. 公司概況與企業的價值觀 (續)

1. 公司概況 (續)

目前，公司共有直屬及控股的機械化煤礦12座，年生產能力達5000萬噸，全部採用進口或國產的綜採設備，採掘機械化程度達到95%。其中，正在建設中的煤礦2座，年設計生產能力為720萬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66.22億元，實現營業收入324.63億元，較上年增長16.42%；上繳稅費60.49億元，較上年增長21.69%；總資產達到413.67億元，較上年增加79.22億元，增長23.69%。2012年，公司煤炭生產保持了平穩的發展態勢，全年生產商品煤4976萬噸，銷售煤炭7320萬噸；准東鐵路發運煤炭3900萬噸，呼准鐵路發運煤炭2569萬噸，煤炭銷量與鐵路運輸均創歷史新高；年產16萬噸煤製油示範項目累計生產各類油品及化工品17.2萬噸，超過了設計產能，成為我國「十一五」煤化工示範項目中首個達產的項目。2012年7月，伊泰H股的發行，共募集資金70.09億港元，是2012年香港證券市場集資額度最大的首次公開募股之一。此外，公司還成功發行了10億元中期票據，進一步充實了公司的發展資金。

2. 企業的價值觀

伊泰的企業精神：誠信、盡責、創新、奉獻。

伊泰的企業原則：「四個不變」原則，即「堅持加強黨對企業的領導、公司黨委是領導核心不變；堅持合法經營，照章納稅，兩個文明協調發展的方向不變；堅持依靠廣大職工，充分尊重廣大職工的主人翁地位的宗旨不變；堅持為地方和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積極做出貢獻的思想不變」。

伊泰承諾以對環境和社會負責的方式開展經營，健康、安全與環保是伊泰發展的首要目標。為此，伊泰在開展業務過程中堅持做到：對人類無傷害；保護環境，高效開發利用資源；遵守所有健康、安全與環保的法律法規；努力實現「誠行天下，播種未來」的社會責任目標。



附件一 (續)

註：本報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一. 公司概況與企業的價值觀 (續)

2. 企業的價值觀 (續)

公司在長期運營過程中，提倡員工是企業的資源和資本，客戶滿意是唯一的利潤來源，成功來自團隊的協作，將承擔社會責任作為企業的核心價值觀和使命，將社會責任融入企業的發展戰略，並致力於將伊泰打造為煤及煤化工產、運、貿一體化的國際產業集團。

二. 公司的安全責任

公司始終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安全生產管理中堅持一個安全理念、兩個基本點、三個基本準則。一個安全理念是「寧可少產100萬噸煤，也不死一個人」，「寧可多投入1000萬元，也不死一個人」；兩個基本點一是靠管理，二是靠投入；三個基本準則是安全是企業的最大政治、是員工的最大福利、是企業的最大效益。倡導從先進的安全文化理念入手，營造關注安全、關愛生命的輿論氛圍，強化了安全文化、物質文化、制度文化和行為文化的建設。

2012年，公司煤礦無死亡事故；准東、呼准鐵路無險性及重大行車責任事故；煤製油公司未發生人員重傷及大型設備損害事故，實現了年初確定的安全生產各項奮鬥目標，保持了總體穩定的安全生產局面。此外，公司自2001年以來的十二年中，連續生產原煤22,336萬噸，百萬噸死亡率為零，取得了行業內領先的安全生產記錄。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自2000年開通運行以來連續4399天，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自2007年開通運行以來連續2208天，無重大行車責任事故，無重大人身傷亡事故發生。

附件一 (續)

註：本報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三. 公司的經濟責任

根據循環經濟規律布局企業發展戰略，通過對戰略的規劃和實施，公司提升了產能與效益，提高了資源轉換能力及產品附加值，提高了市場競爭能力，為社會創造價值與財富，從而促進地區及行業的經濟可持續發展。

公司通過對原有礦井的技術改造及新礦井的現代化建設，使產業技術水平有了大幅提升，並不斷在技術經驗方面進行探索與突破，有效提升了資源利用率，實現了安全高效生產。

公司在內部管理方面推行全面預算管理，控制成本，增加效益，提高企業管理控制水平。並通過實施數字化管理，在公司生產經營及管理各環節推行SAP系統，增強企業工作效率。

公司通過不斷提高質量管理意識，加強產品質量的過程控制，為市場提供了優質高效產品及服務。公司堅持「以客戶價值和戰略協同價值為基礎，創造公司價值最大化」的經營理念，誠信經營，狠抓質量管理和合同兌現，努力提高售後服務水平，在客戶中樹立了良好的口碑。

四. 公司的環境責任

1. 環保理念

公司在發展中嚴格遵守國家的環保法規，積極主動承擔環保責任，推進技術創新，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深入貫徹落實「百年伊泰·綠色能源」的環保方針，以「預防為主、防治結合、清潔生產、全過程控制」的環保理念為指導，堅持環境保護與節能減排、節約資源、發展循環經濟相結合，建立健全環保管理體系。

公司始終堅持科學發展觀，走可持續發展道路，在謀求自身發展的同時，兼顧煤炭產業和相關產業協調發展，煤炭開發與生態環境協調發展，保護和治理礦區環境，實現企業發展與社會、環境的協調統一。



附件一 (續)

註：本報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四. 公司的環境責任 (續)

2. 環保措施

公司認真落實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嚴格履行建設項目環評、水保「三同時」制度。積極主動與各級環保、水保、國土資源等行政主管部門溝通，在項目審批方面取得了較大進展，圓滿完成了公司建設項目環保、水保審批、驗收等各項工作任務。2012年，全公司未發生環境污染事故和群眾投訴的環境污染糾紛事件。

2012年公司完成建設項目在國土資源部的備案1項(塔拉壕煤礦的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與恢復治理方案)；完成公司建設項目環評審批8項；完成建設項目水土保持方案審批7項。並積極督促項目單位嚴格執行「三同時」制度。完成內蒙古自治區環保廳環保驗收項目2項；鄂爾多斯市環保局環保驗收項目2項；內蒙古自治區水利廳水保驗收項目1項。

2012年，公司各生產經營單位種植各類樹木共計68.78萬株；灌木795.56萬叢；草坪266.67萬平方米；總投資4,054.24萬元。

2012年，根據國家減排要求，公司經過積極努力，爭取到內蒙古自治區環境保護廳給予公司的800萬元環境保護專項資金，用於200t/h循環硫化床鍋爐煙氣脫硫改造項目。2012年公司用於排矸費用2504.4萬元，生態恢復支出3914.84萬元。

附件一 (續)

註：本報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五. 公司的員工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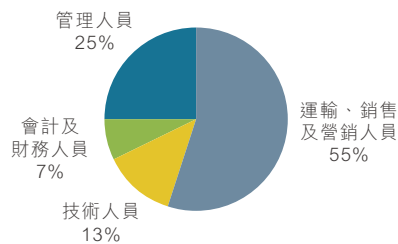
(一) 保障員工權益

1. 員工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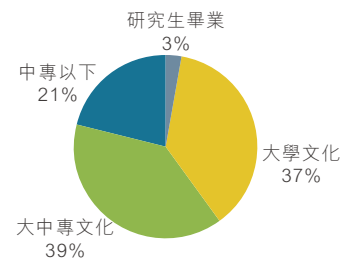
公司重視對人力資源的選拔、開發與激勵，積極推進人才強企戰略，抓好吸引、培養和用好人才三個環節，加快以高層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為主體的人才隊伍建設，形成了一支結構合理、專業配套、素質優良、符合公司發展戰略需要的人才隊伍。

截至2012年底，公司共有員工6884人。其中：大學及以上學歷的人員佔員工總數的40%，技術人員佔員工總數的13%。

員工崗位



員工教育程度



2. 權益保護

公司始終堅持公平、公正、公開的用工政策，認真貫徹落實《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和《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等法律法規，加強勞動合同管理，公司員工通過每年簽訂年度勞動合同的形式與公司建立勞動合同關係。

公司依據《工會法》建立了工會組織，各級工會組織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員工合法權益，鼓勵員工參與管理決策，共同實現企業的經濟目標，並協助調解企業與員工之間的爭議。

附件一 (續)

註：本報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五. 公司的員工責任(續)

(一) 保障員工權益(續)

2. 權益保護(續)

公司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安全。公司及各子公司均建立了員工健康安全保障機制，定期進行全員體檢，並對從事接觸職業病危害源工作的員工進行專項體檢，此外，公司還建立了企業內部的大病醫療風險基金，對規定的10種大病，在醫保報銷後，其餘通過公司醫療風險基金解決。公司根據實際情況不定期不定量為員工發放勞保福利。

3. 激勵和保障

公司堅持「尊重歷史貢獻，注重崗位提升，引導未來發展」的人才理念，為員工創建理想的職業發展平台。公司建立了競聘上崗的優勝劣汰用人機制，實行以崗位確定基本薪金，獎金分配與業績考核結果掛鈎的薪酬激勵體系，給每位員工平等的擇業機會，優化每個崗位的人員安置，為員工提供了職業生涯發展的良好平台。同時，以績效論貢獻，以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收入分配，建立了良好的激勵機制，創造了和諧的勞動關係。

公司積極推進企業社會保障制度，按照社會保險有關規定，為員工足額辦理了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大額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同時，還為員工辦理了補充醫療保險、意外事故保險等商業保險；推進企業年金規範化，關心員工生產生活，為困難員工實施生活扶助和救助。

附件一 (續)

註：本報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五. 公司的員工責任 (續)

(二) 促進員工發展

公司注重全員培訓，充分利用公司系統培訓資源，加強與外部培訓機構的合作，開展多層次、多渠道、多方位的培訓。倡導員工終身學習的理念，形成全員學習和終身學習的氛圍和機制，努力提高員工的綜合素質。

截至2012年底，公司組織的公文寫作、物流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企業戰略、統計知識、非財務人員財務管理、煤礦方面准入式等培訓共256期，累計培訓16,830人次，累計支出培訓費用726萬元。

公司注重為員工搭建成長平台，實現員工和企業的共同發展。通過建立「競聘上崗、擇優錄用」的用人機制，開展多層次的技能競賽和評優爭先活動，為優秀人才脫穎而出提供平台。加強專業技術人才隊伍的建設，完善專業技術資格管理體系，做好技術專家選拔和高級專業人才推薦工作，截至2012年底，230人晉升職業資格。

六. 公司的社會責任

公司自創建以來積極扶貧濟困、捐資助教，支持鄂爾多斯市衛生、教育等社會公益事業的發展，用實際行動回報社會。據鄂爾多斯市工商聯統計，公司與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自創立以來累計為賑災和文化、教育、醫療等社會公益事業投入的資金達到4.09億元。

公司始終堅持「四個不變」的辦企原則，加強黨對企業的領導，加強公司的黨建工作，始終將公司黨委作為企業的領導核心，形成了健全的黨組織結構及和諧的黨群關係。目前，公司共設黨總支1個，黨支部39個，2012年新發展黨員18名，黨員總人數達911名。

自上市以來，公司合法經營，照章納稅，累計為國家上交各項稅費216.53億元，其中2012年上交各項稅費60.49億元，成為鄂爾多斯地方企業納稅第一大戶。

附件一 (續)

註：本報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六. 公司的社會責任(續)

公司以兼顧公司價值最大化、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經營宗旨，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制定了合理的利潤分配政策，積極回報股東。從1997年上市到2012年15年間，除1999年因實現微利未進行利潤分配外，其餘每年都進行了利潤分配，累計分紅(含股票股利)已達114.41億元。

公司一貫奉行「誠和」文化，加強與利益相關方的對話交流，通過加強與大型煤炭企業的技術合作，加強與重點電力客戶建立上下游產業的產權合作關係，以誠信對待股東、監管部門、中介機構、新聞媒體，營建良好的公共關係及投資者關係氛圍，發揮了各自優勢，凝聚了發展合力，協調推進企業與社會可持續發展。

七. 展望未來

在今後的工作中，公司將在經營管理中學習和完善社會責任管理體系，堅持誠信經營、依法納稅、進一步優化產業結構，發展循環經濟，推廣清潔生產，節約能源資源，支助社會公益事業，充分利用科技進步與技術創新，提高公司的安全治理水平，實施重大生態建設和環境整治工程，改善礦區生態環境及員工的職業狀況，實現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合作共贏，實現企業與社會的良性互動、共同發展，從而為加快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做出貢獻。

2012年度，公司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66.22億元，同時向國家上繳稅費60.49億元，向本公司員工發放工資獎金9.60億元，支付借款利息5.50億元，對外捐贈0.34億元。為了開展綠化環境治理，保障開採社區生態平衡，預防環境污染，本公司在環境治理方面支出了環境排污費、綠化費、水土保持費、生態恢復補償金等各種費用共計6.63億元。因此，公司為股東、員工、客戶、債權人、社區以及整個社會創造每股的社會貢獻值為8.33元。

附件一 (續)

註：本報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七. 展望未來 (續)

每股貢獻值的計算

單位：萬元

項目	金額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662,188.08
上繳稅費	604,900.00
為員工支付的工資及獎金	96,000.00
支付的借款利息	55,000.00
對外捐贈	3,400.00
社會成本	66,355.35
其中：	
環保排污支出	616.81
綠化費	700.71
水土保持治理費	1,732.84
生態恢復補償金	14,870.12
拆遷補償費	28,490.45
礦產資源補償費	10,387.51
水利建設基金	2,860.70
造林費	332.53
植樹費	2,996.45
排矸費	3,367.23
總股數	162,700.35
每股貢獻值 =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 上繳稅費 + 為員工支付的工資及獎金 + 支付的借款利息 + 對外捐贈 - 社會成本) / 總股數	8.33元/股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二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各位股東：

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應用指引》、《企業內部控制評價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的要求，本公司對2012年度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

一. 董事會聲明

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建立健全並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理層負責組織領導公司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

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公司經營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公司經營管理效率和效果，促進公司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僅能對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二.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的總體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檢查及監督工作；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對納入評價範圍的高風險領域和單位進行評價；內部控制評價小組負責具體的內部控制的組織評價工作，對公司董事會負責。

為進一步加強和規範公司內部控制，確保公司各項工作規範、有序運行，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貫徹落實《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配套指引的相關要求，公司制定了《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梳理了經營管理領域的核心內控流程並編製了《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為公司的內控管理實施、監督和評價建立了制度保障。

附件二 (續)

二.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的總體情況 (續)

內控評價小組依據《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內部控制評價方案》對納入評價範圍的各部門及子公司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合理性及運行有效性進行評價並匯總，編製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底稿，撰寫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並向董事會匯報。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對外披露。

公司2012年度聘請羅蘭貝格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公司提供內部控制諮詢服務。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12年聘請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計的事項。

三. 內部控制評價的依據

本評價報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等五部委聯合發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以下簡稱「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應用指引》(以下簡稱「應用指引」、《企業內部控制評價指引》(以下簡稱「評價指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結合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評價辦法，在內部控制日常監督和專項監督的基礎上，對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的設計合理性與運行有效性進行評價。

四. 內部控制評價程序和方法

(一) 評價程序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嚴格遵循基本規範、評價指引及公司內部控制評價辦法規定的程序執行。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程序主要包括：

1. 制定內控評價方案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牽頭制定內控評價方案，明確評價範圍、工作任務、人員組織、進度安排等相關內容，並經公司內控評價領導小組審議通過。

2. 成立內控評價小組

內控評價小組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能部門業務骨幹組成。

附件二 (續)

四. 內部控制評價程序和方法 (續)

(一) 評價程序 (續)

3. 組織內控評價業務培訓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組織內控評價小組對評價指引、應用指引和內控評價程序和方法進行培訓。

4. 實施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情況現場測試

評價小組了解被評價單位的基本情況，對照標準控制措施，判斷內部控制有無設計缺陷及運行缺陷，並對發現的缺陷進行評價，同時提出整改建議，並形成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底稿，編製缺陷評價匯總表，把內部控制評價工作落到實處。

5. 編製內控評價報告

內控評價小組根據公司的內部控制建設實施情況以及檢查結果，編製《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草案)，報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全體董事審議。

6. 披露內控自我評價報告

(二) 評價方法

評價過程中，我們採用了個別訪談、專題討論、穿行測試、實地查驗、抽樣和比較分析等適當方法，廣泛收集公司內部控制設計和運行是否有效的證據，如實填寫評價工作底稿，識別、分析內部控制缺陷。

附件二 (續)

五. 內部控制評價的範圍

本次內部控制評價的範圍涵蓋了公司總部、下屬十七家控股子公司及四家間接控股子公司。重點關注下列高風險領域：資金活動風險、資產管理風險、採購風險、銷售與收款管理風險、合同管理風險、會計信息風險。

納入本次評價範圍的業務和事項包括：組織架構、發展戰略、人力資源、社會責任、企業文化、資金管理、採購業務、資產管理、生產管理、煤炭運銷業務、工程項目、財務報告、預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統等內容。

上述業務和事項的內部控制涵蓋了公司運營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遺漏。

六. 內部控制綜合評價

公司內控評價小組圍繞「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五大要素進行綜合評價，具體評價結果闡述如下：

(一) 內部環境

1. 組織架構

公司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等的規定，設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並在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生產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建立了以《公司章程》為基礎，以《公司總經理工作細則》及各專業委員會議事規則等為具體規範的一套較為完善的治理制度；明確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在決策、執行、監督等方面的職責權限、程序以及應履行的義務；形成了權力機構、決策機構、經營機構和監督機構科學分工，各司其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結構；確保了每個機構和人員能夠按照制度規範地行使權利和履行職責。

附件二 (續)

六. 內部控制綜合評價 (續)

(一) 內部環境 (續)

1. 組織架構 (續)

公司定期梳理、評估企業治理結構和內部機構設置。2012年公司聘請羅蘭貝格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對集團管控架構進行優化和規範，結合經營管理實際需求和公司的戰略發展要求，優化設計了相關職能部門，確保了整個公司經營管理的科學分工、有效協調。

公司充分重視各種權限的管理，明確了各經營事項的權限層級，有效的杜絕了公司各級管理人員出現權限模糊、越權瀆職等現象。

2. 發展戰略

公司制定了《戰略管理制度》，明確了戰略規劃組織體系、戰略制定、目標分解以及戰略實施、評估和調整的程序，規範了戰略規劃的內容，以適應公司經營規模不斷壯大和快速發展的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保證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

公司董事會下設立戰略委員會，成員由11名董事組成，負責發展戰略管理工作，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戰略委員會下設投資評審小組，負責協助戰略委員會做好戰略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方面相關資料。

公司在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中樹立戰略意識和戰略思維，充分發揮其在戰略制定與實施過程中的模範帶頭作用。公司管理層分解發展戰略目標，建立發展戰略實施的激勵約束機制，將各責任單位年度預算目標完成情況納入經濟責任制考評體系，切實做到有獎有懲、獎懲分明，以促進公司發展戰略的實現。

附件二 (續)

六. 內部控制綜合評價 (續)

(一) 內部環境 (續)

3. 人力資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勞動法》及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公司制定了《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招聘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及《員工績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制度，對人員招聘、工資薪酬、績效考核、培訓管理、人員晉升及淘汰等進行了詳細規定。

同時，公司明確了各職能崗位的職責權限、任職條件和工作要求，做到因事設崗、以崗選人，避免因人設事或設崗，確保了選聘人員能夠勝任崗位職責要求。公司非常重視員工素質的培養，將職業道德修養和專業勝任能力作為選拔和聘用員工的重要標準；公司還根據實際工作的需要，針對不同崗位展開多種形式的後續培訓教育，使員工能長期勝任其工作崗位。

公司設置了科學的業績考核指標體系，由公司人力資源部、企業管理部等相關部門具體實施考核，採取組織考核與個人考核相結合的方式，對各級管理人員和全體員工進行考核與評價。

通過對公司整個人力資源管理體系的優化完善，為公司吸引、保留高素質人才提供了有力保障。

附件二 (續)

六. 內部控制綜合評價 (續)

(一) 內部環境 (續)

4. 社會責任

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公司社會責任，樹立社會責任意識，在公司中形成履行社會責任的企業價值觀和企業文化，把履行社會責任融入企業發展戰略。

在安全生產方面，公司始終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堅持在安全投入方面「寧可多花1,000萬元，也不死一個人」，在安全生產方面，「寧可少產100萬噸煤，也不死一個人」。公司建立了企業安全生產監督檢查機制，落實專崗專人負責公司安全生產檢查。安全生產責任落實到人，清楚界定安全事故責任人和部門，保證公司安全生產制度徹底得到貫徹執行。2012年，公司緊緊圍繞「不鬆懈、不麻痹、不自滿」九字方針，全面完善安全管理體系，出台了《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規定》，有效避免了同類事故的發生；編製了《事故應急救援預案》並開展預案演練，顯著提高了應急救援能力；出台了《進一步加強煤礦單位安全管理基礎工作的規定》，對現場基礎安全工作進行集中整治，形成了全員、全方位、全過程抓安全的良好氛圍。

在產品質量管理方面，公司加強煤炭質量管理，嚴格執行ISO9001:2008標準、《公司質量手冊》、《質量管理體系程序文件》及《公司質量管理體系三層文件》等要求，對產品質量實行過程管控和反饋控制，開展經常性的煤質抽查和質量監管工作，及時發現並解決煤炭質量問題。

附件二 (續)

六. 內部控制綜合評價 (續)

(一) 內部環境 (續)

4. 社會責任 (續)

在環境保護方面，公司依據《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環境管理辦法》，不斷加強內部監管力度，規範各生產經營單位環境保護工作，培養員工自覺保護環境的意識，全面提升了公司的環境管理水平。公司根據集團公司環境管理體系工作的需要，編製了詳細的工作規範，2012年9月，公司順利通過了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年度監督審核。

在員工權益維護方面，公司建立了科學的員工薪酬制度和激勵機制，高級管理人員與普通員工薪酬的正常增長機制，實現按勞分配、同工同酬。公司為所有員工及時辦理了社會保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

公司採取多項措施強化安全生產、產品質量、環境保護、資源節約、促進就業、員工權益保護等各方面管理，做到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短期利益與長遠利益、自身發展與社會發展相互協調，實現公司與員工、公司與社會、公司與環境的健康和諧發展。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安全生產事故、產品質量糾紛、環境污染處罰以及員工投訴等事項。

附件二 (續)

六. 內部控制綜合評價 (續)

(一) 內部環境 (續)

5. 企業文化

公司在「四個不變」(即堅持加強黨對企業的領導，公司黨委是領導核心不變；堅持合法經營、照章納稅，兩個文明協調發展的方向不變；堅持依靠廣大職工，充分尊重廣大職工主人翁地位的宗旨不變；堅持為地方和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積極做出貢獻的指導思想不變)辦企原則的指引下，搭建公司企業文化建設框架。公司把「誠信盡責創新奉獻」作為企業精神，以「誠和」文化為支點，以「以人為本、誠信經營」作為經營理念，以「百年伊泰、用心傳遞能量」為企業文化口號，並編製《公司員工文化手冊》，明確企業形象、企業精神、價值觀念、員工行為規範等內容，把企業文化建設融入到日常經營活動中，有意識地引導員工建立較為一致的行為習慣。公司通過季度、年度績效考核，開展先進工作者評選活動，引導標杆文化。

公司將文化建設與發展戰略有機結合，打造適應企業發展需要的獨具特色的企業文化，使員工自身價值在企業發展中得到充分體現。

(二) 風險評估

公司結合基本規範有關風險評估的要求，以相關配套指引為依據，建立了統一規範的風險評估程序，定義了風險評估基礎和風險評價標準，從風險發生可能性和影響程度兩個維度，結合日常管理與監督、內部審計、外部審計等，在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的同時收集風險評估相關信息，通過風險識別、風險分析、風險評估及應對等步驟，對風險進行管理。

附件二 (續)

六. 內部控制綜合評價 (續)

(三) 控制活動

公司制定了《重大事故應急救援預案》，建立了安全生產事故應急預警和報告機制等，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內。根據基本規範及配套指引要求，通過預防性控制與發現性控制相結合的方法，針對企業內部環境及主要業務制定了相應的控制措施，並定期對其執行情況進行檢查分析。

1. 資金活動

公司始終堅持資金集中歸口管理的原則，強化資金統一控制調配機制，全面提升資金營運效率，降低財務風險。公司通過《貨幣資金及票據管理制度》，加強對營運資金的系統控制，嚴格規範資金的收支條件、程序和審批權限。

公司財務部管理籌資業務，為加強對籌資活動的內部控制，保證籌資活動的合法性和效益性，公司在《章程》、《籌資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對籌資審批權限有明確的界定。

2. 採購業務

為了促進企業合理採購，滿足生產經營需要，防範採購環節的舞弊風險，公司針對採購管理的關鍵控制環節，明確了相關的流程規範以及控制要求，主要包括採購計劃管理，供應商分類分級管理，採購過程監督和質量管理，採購價格、合同、付款審核審批管理及招投標管理等。

在採購計劃管理方面，公司嚴格按照生產經營需求編製採購計劃，嚴格控制採購請購環節，減少盲目採購現象，防止和避免材料庫存積壓及企業流動資金佔用。

建立供應商分類分級管理機制，嚴格對供應商進行篩選、評價，進一步優化、完善公司的採購體系，有利於公司與供應商形成互利共贏的合作夥伴關係。



附件二 (續)

六. 內部控制綜合評價 (續)

(三) 控制活動 (續)

2. 採購業務 (續)

建立採購過程監督和質量檢查體系，由不同的部門和單位對供應商進行過程監督和產品質量檢查，明確規定產品驗收標準和入庫程序，保證最終入庫產品符合公司要求。

通過嚴格控制採購價格、採購合同和採購付款權限審批流程，規範採購價格確認、採購合同審批和風險規避等方法，通過採購付款審批確認環節，有效的控制了採購價格過高、採購合同風險和採購付款不規範等問題。

公司制定了《招投標管理制度》，對重大採購項目招投標的原則、招標程序、招標文件、評比規則、中標通知書的發出等事項進行了嚴格的規定。針對符合《招投標管理制度》的採購項目，公司在開標前由各採購歸口管理部門組織包括經辦部門代表、需求部門代表、財務部門代表、技術專家、審計部門在內的評標委員會進行評標、開標工作。上述措施有效降低了採購成本，避免了採購舞弊現象的滋生，增強了企業的市場應變能力和競爭能力。

3. 資產管理

公司制定了《資產管理制度》，2012年修訂了《固定資產管理辦法》。在固定資產管理方面，公司圍繞固定資產的購置、驗收、登記、內部調撥、維修以及報廢等方面做了明確的流程規範和約束；在存貨管理方面，公司圍繞原材料採購申報、驗收入庫、領用發出、保管等方面進行了明確的管理和控制；在無形資產管理方面，為保護無形資產的安全並維護其價值，公司圍繞土地資產、專利資產以及商標資產進行了明確的管理要求和規範約束。

為了加強對資產盤點工作的管理，採取定期清查盤點和不定期抽查的措施，保證資產賬實相符，確保公司資產的安全和完整。

附件二 (續)

六. 內部控制綜合評價 (續)

(三) 控制活動 (續)

4. 銷售業務

公司對整個銷售過程進行了全面控制管理，主要圍繞銷售計劃、客戶信用、煤炭價格及銷售合同等方面進行有效控制和管理。

公司對市場進行了深入細緻的分析和預測，按照公司戰略發展要求和往年的銷售實際情況編製和分解銷售計劃，用以指導銷售工作。同時，公司對客戶信用和能力進行了細緻的調查研究，與具備一定信用能力、資金能力的客戶合作。公司根據實際市場情況和競爭對手價格策略，靈活調整煤炭銷售價格。

5. 工程項目

為加強公司的基本建設管理，公司制定了《基本建設項目管理制度》，建立了規範的重大工程項目立項與審批、項目實施、竣工決算、驗收與付款程序，明確了公司工程管理部、造價中心、審計部等相關部門的崗位職責和審批權限，確保了可行性研究與決策、預算編製與審核、項目實施與價款支付、竣工決算與審計等不相容職務相分離，確保公司工程項目建設可行、工程建設過程可控、工程驗收規範、工程決算透明。

6. 財務報告

公司高度重視財務報告數據的真實、完整，對公司會計核算、財務報告編製、披露等進行了嚴格的控制和管理。公司在財務管理和會計核算方面均設置了較為合理的崗位和職責權限，並配備了相應人員以保證財會工作順利進行，會計機構人員分工明確，實行崗位責任制，對不相容職務進行了明確並實施分離。

附件二 (續)

六. 內部控制綜合評價 (續)

(三) 控制活動 (續)

6. 財務報告 (續)

為避免出現財務報告虛假和重大遺漏，公司加強了對財務報告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對外提供等方面的過程控制。具體為：在財務報表編製時需嚴格按照國家規定的會計制度和政策要求進行編製，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公司現有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並將報表編製、審核、審批進行分離，保證財務數據的準確性和真實性；在正式對外提供財務報表之前，公司將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保證公司所提供的財務報表不存在虛假信息和重大遺漏。

公司健全了財務報告編製、對外披露和分析利用各環節的授權批准制度，包括編製方案的審批、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的審批、重大交易和事項會計處理的審批，對財務報告內容的審核等。同時公司建立了財務報告分析制度，通過對公司的各種經營數據和財務數據進行分析研究，為公司決策層提供了充實有效的決策依據。

7. 全面預算

公司依據戰略發展規劃和年度經營計劃，對公司的經濟事項進行預算管理。預算的編製一般按照「上下結合、分級編製、逐級匯總、統一協調」的程序進行。公司對預算執行單位下達年度經營目標，各執行單位結合自身特點及預測的執行條件，提出本單位財務預算方案，公司預算管理部門進行審查、匯總，提出建議，編製財務預算方案(草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由各預算執行單位及員工執行。

公司圍繞預算的編製分解、執行情況和過程控制、預算調整以及考核等方面進行管理和控制，確保公司的預算方案科學有效，預算管理過程可控可查，保證公司預算管理真正落到實處。

附件二 (續)

六. 內部控制綜合評價 (續)

(三) 控制活動 (續)

8. 合同管理

為了規範合同管理，防範與控制合同風險，有效維護公司合法權益，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辦法》，對合同的主體、形式與內容、合同的簽訂、執行、變更、轉讓與解除以及合同糾紛的調解、仲裁和訴訟等各環節都做出了明確規定，並建立了合同評審內部會簽制度。公司各層級根據《合同管理辦法》的規定在授權範圍內履行審批權限。

在合同執行過程中，公司一方面遵循誠實信用原則嚴格履行合同，同時對對方合同履行情況實施有效監控，強化對合同履行情況的檢查、分析和驗收，確保合同全面有效履行。

9. 信息系統

公司信息管理部負責全公司的信息系統管理工作，建立了信息系統日常開發及維護機制，開展信息系統開發、維護和日常管理工作，保障信息系統能夠持續正常運轉。根據公司戰略發展要求和經營管理現狀，公司明確了信息系統的發展方向：保障業務系統穩定運行的同時繼續積極協助相關業務單位推動信息化建設工作，加大信息化培訓和宣傳工作，提升全公司信息化意識。對公司的信息系統進行有計劃的擴展、升級和更新，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明確信息系統權限管理要求，實現利用信息系統對公司權力、責任、信息等方面有效控制。



附件二 (續)

六. 內部控制綜合評價 (續)

(三) 控制活動 (續)

10. 生產管理

公司重視煤炭生產過程的全面管理控制，為了貫徹執行國家煤炭行業生產有關方針、政策，加強生產管理工作，規範生產管理行為，公司制定了《煤炭生產管理制度》。從生產計劃控制、生產工藝管理、生產過程監督、機電設備管理、運輸管理以及零部件和最終產品的質量檢查控制，均做了規範要求和控制約束。

2012年，公司繼續保持了國家級安全生產榮譽，公司有12座煤礦被評為「國家級安全質量標準化煤礦」，8座煤礦被評為「全國煤炭工業安全高效礦井」(7座特級、1座2級)；有1座煤礦被評為中國煤炭工業雙十佳煤礦、1人被評為中國煤炭工業雙十佳礦長，8座煤礦被評為中國煤炭工業先進煤礦、3人被評為中國煤炭工業優秀礦長；1個綜掘隊被評為全國煤炭工業先進集體，1人被評為全國煤炭工業勞動模範，兩個救護中隊均被評為全國一級質量標準化救護隊。

(四) 信息與溝通

1. 內部信息與溝通

借助信息管理系統，如SAP系統、OA系統，實現了公司內部交流的網絡化和信息化，使得各管理層級、各部門、各業務單位以及員工與管理層之間信息傳遞更迅速、順暢，溝通更便捷、有效。

在日常管理中，建立了月度例會、定期經營分析報告、專項工作報告等信息溝通渠道，便於公司各級員工及時高效地了解公司各種經營管理信息。

附件二 (續)

六. 內部控制綜合評價 (續)

(四) 信息與溝通 (續)

2. 外部信息與溝通

公司利用多種渠道和機制，與投資者、媒體、監管機構保持順暢的溝通和聯絡，定期及不定期披露相關報告，接受各監管機構的問詢、檢查。

同時堅持懲防並舉、重在預防的原則，通過舉報電話、舉報信箱及內部審計等渠道建立了員工或外部相關各方與管理層、審計委員會之間的反舞弊信息溝通渠道，營造廉潔經營的氛圍。

(五) 內部監督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依據董事會的要求對公司重大經濟行為進行專項審計監督。

公司明確審計部為內部控制體系運行狀況測試監督的主管部門，配備專門的內部控制監督人員，不定期地對公司內部各種經濟事項進行審計，對內控執行情況進行檢查，對公司的業務管理過程進行全面監督和控制。通過日常監督與專項監督，對公司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和完整性、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實施的有效性等情況進行檢查、監督與評價。

公司通過總經理辦公室法律事務室，對整個公司經營管理中涉及的合同條款進行法務審核，確保各類合同不存在法律風險。

附件二 (續)

七. 內部控制缺陷及其認定

公司董事會根據基本規範、評價指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規模、行業特徵、風險偏好和風險承受度、風險發生的可能性、風險可能產生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公司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進行了調整，研究確定了更適合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缺陷具體認定標準。

1. 公司對內部控制缺陷的等級劃分

按照影響內部控制目標實現的嚴重程度，公司將內部控制缺陷分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 (1) 重大缺陷：是指一個或多個控制缺陷的組合，可能導致企業嚴重偏離控制目標；
- (2) 重要缺陷：是指一個或多個控制缺陷的組合，其嚴重程度和經濟後果低於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導致企業偏離控制目標；
- (3)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 公司對內部控制缺陷認定的定量及定性標準

(1) 財務報告內控缺陷的定量及定性標準

從定量標準看，如果該缺陷單獨或連同其他缺陷可能導致的財務報告錯報金額小於資產總額的0.5%或小於稅前利潤的3%，則認定為是一般缺陷；如果大於資產總額的0.5% (含0.5%)、小於1%，或大於稅前利潤的3% (含3%)、小於5%認定為重要缺陷；如果大於資產總額的1% (含1%)，或大於稅前利潤的5% (含5%)則認定為重大缺陷。

附件二 (續)

七. 內部控制缺陷及其認定 (續)

2. 公司對內部控制缺陷認定的定量及定性標準 (續)

(1) 財務報告內控缺陷的定量及定性標準 (續)

從定性的標準看，以下情形至少通常被認定「重大缺陷」：對以前發表的財務報表進行重報，以反映對錯誤或舞弊導致的錯報的糾正；審計委員會對公司外部財務報告及對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監督失效；發現涉及高級管理層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為；已向管理層匯報但經過合理期限後，管理層仍然沒有對重要缺陷進行糾正。

公司規定，涉及以下領域的內控缺陷至少應認定為「重要缺陷」：對非常規或非系統性交易的內部控制缺陷；對公認會計準則選擇和應用會計政策的內部控制缺陷；對關聯交易、重大重組的內部控制缺陷。

(2) 非財務報告內控缺陷的定量及定性標準

如果該缺陷單獨或連同其他缺陷可能導致直接財產損失金額小於100萬元(含100萬)，或受到省級(含省級)以下政府部門處罰但未對公司定期報告披露造成負面影響，則認定為一般缺陷。

如果該缺陷單獨或連同其他缺陷可能導致直接財產損失金額大於100萬且小於1,000萬元(含1,000萬)或受到國家政府部門處罰但未對公司定期報告披露造成負面影響，則認為是重要缺陷。

如果該缺陷單獨或連同其他缺陷可能導致直接財產損失金額大於1,000萬元或已經對外正式披露並對公司定期報告披露造成負面影響，則認為是重大缺陷。

根據上述認定標準，結合日常監督和專項監督情況，本次內部控制評價過程中未發現報告期內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附件二 (續)

八. 內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況

報告期間，公司未發現需要整改的重大及重要內部控制缺陷，相關的內部控制設計合理，運行有效。

九. 內部控制有效性的結論

公司根據基本規範、評價指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對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

報告期內，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並得以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將根據基本規範、配套指引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進一步健全內部控制制度並完善內控長效機制，加大監督檢查力度，增強風險防範，並根據新政策的規定、監督部門的要求、經營環境的變化及公司發展的實際需求，適時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加以調整，使公司內部控制與公司經營規模、業務範圍、競爭狀況和風險水平等相適應，進一步完善內部控制體系，推進內部控制各項工作不斷深化，促進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